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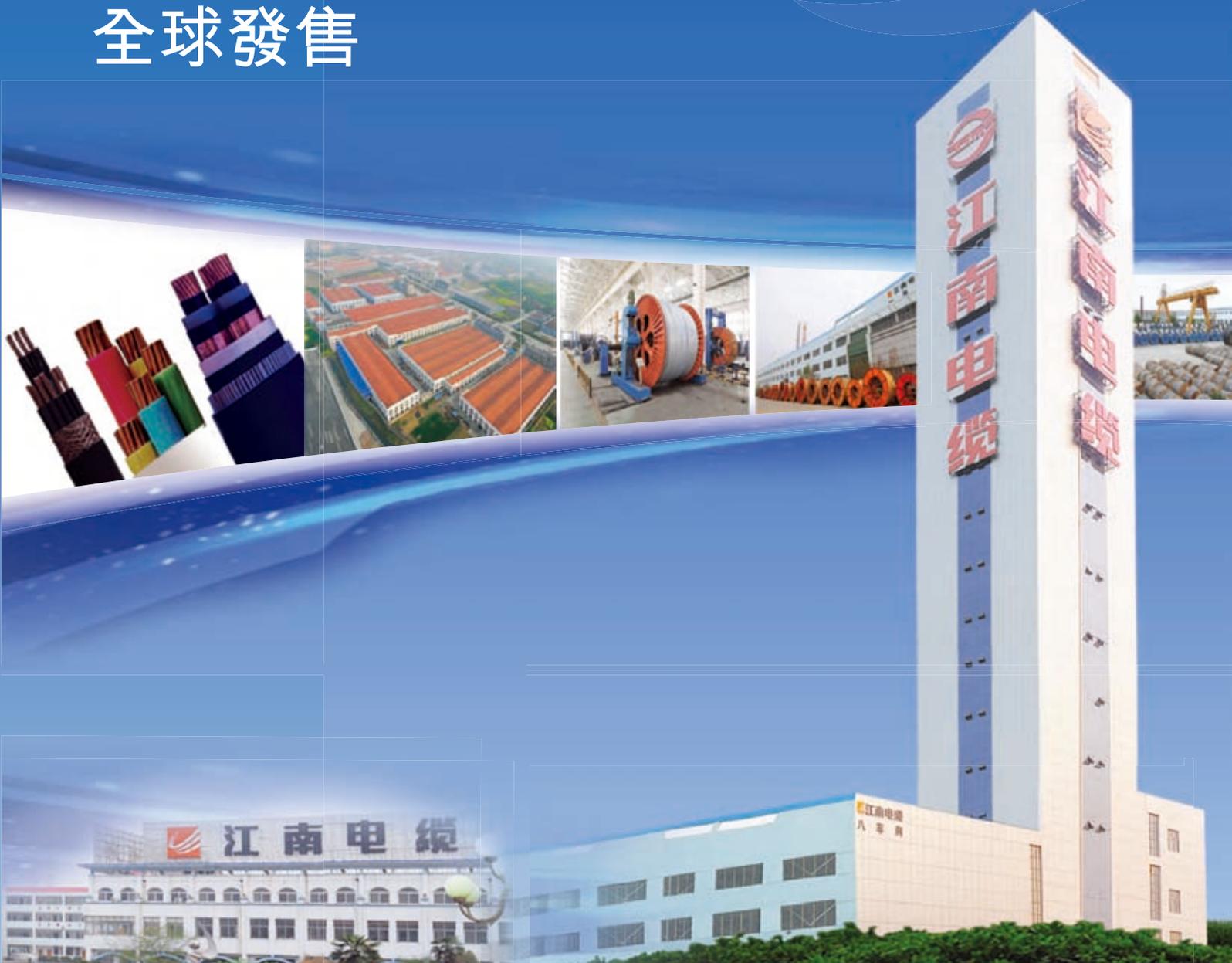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384,8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38,600,000股新股份及46,2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8,48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46,32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00,120,000股新股份及46,2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366

獨家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Daiwa
Capital Market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經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2.05港元，現時預計將不低於1.42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0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2.0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至2.05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提交，則即使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可於其後撤回。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段所載的詳情。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並非受限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內僅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而於美國境外則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

2012年4月10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⁴⁾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

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刊登：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自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起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 . . 自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

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股票及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⁷⁾⁽⁸⁾⁽⁹⁾ 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透過完成**網上白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段。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倘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惟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規定，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有任何包銷協議已予以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 (7) 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¹⁾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上述地址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以提出申請，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以提出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網上白表申請中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9)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亦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資料（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股票的寄發及申請款項的退還），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8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4
監管概覽	86
歷史及發展	110
業務	12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目 錄

	頁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80
主要股東	192
股本	193
財務資料	1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9
包銷	241
全球發售的架構	24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及其他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造船、建築及其他。根據IBISWorld，按2010年的銷售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三大電線電纜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1.4%。我們通過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經營業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可分為三大類：(i)電力電纜；(ii)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iii)裸電線，其中電力電纜為我們最大的產品分部，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營業額約66.2%。我們的產品主要以「」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而該品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取得ISO9001認證。於2007年12月，我們的產品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營業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2,995.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686.4百萬元，並於201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929.9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8.3%。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7.4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9.3%。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的銷售錄得持續增長，營業額為人民幣2,139.4百萬元、人民幣2,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4.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營業額71.4%、66.8%及66.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已穩步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3.3%、14.4%及14.9%以及純利率約5.5%、6.3%及6.4%。毛利率及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增長反映(i)裸電線的毛利率因銷往南非的溢利較高的裸電線增加而有所改善，及銅基電力電纜的銷售增加帶動

電力電纜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15.2%整體上升至2011年的約15.9%；(ii)透過於簽署固定價格合約及於部分合約中釐定價格調整機制後採購銅，以管理我們的主要材料成本的措施行之有效；及(iii)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嚴格控制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令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開支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由約5.5%下跌至4.4%及4.0%。

我們的客戶

中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總營業額中約97.7%、97.3%及91.3%乃源自中國。南非為我們的第二大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1.9%、2.6%及7.6%。

我們為中國多家行業領先企業的合資格電力電纜供應商，原因是我們符合多項嚴格規定，其中包括取得所有相關的資格、牌照、認證及許可證以為我們多個行業的客戶生產及供應產品；通過產品質量的綜合評估；具備高水平的研發能力；提供精密的生產流程及優質的售後服務；以及於客戶所屬的行業維持聲譽良好的品牌名稱及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知名客戶計有（其中包括）電力行業中的國家電網集團公司、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北京電力建設公司（連同於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及華電湯原風發電有限公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中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石化分公司；地鐵及鐵路行業中的上海申通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煤礦行業中的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予上述行業領先企業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8.5%、5.6%及18.5%。

我們亦向中國多項對供輸電系統具有嚴格質量保證要求的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特別是，我們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其他六個運動場館、鳥巢BT地鐵支線、2010年上海世博會演藝中心及上海環球金融中心提供低煙無鹵電力電纜，以及為西電東送工程及中國首個超高壓輸電系統雲南－廣東±800kV直流輸變電工程提供裸電線及架空導線。此外，我們的電纜產品亦用於深圳地鐵5號線工

程、上海地鐵7號線、北京地鐵8號線工程及福廈高鐵。於往績紀錄期內，上述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3.2%、1.6%及1.2%。

在快速增長的南非電力電纜市場，我們為南非國有供輸電公司Eskom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於2007年開始向Eskom供應產品，且我們為一家可向南非供應電線電纜並獲南非標準局認證的中國電線電纜製造商。於往績紀錄期內，自Eskom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1.8%、2.0%及6.1%。於2011年，我們亦開始向National Grid（一家總部設於倫敦的跨國電力及天然氣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英國及美國東北部）的附屬公司National Grid USA供應我們的產品。於2011年，自National Grid USA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並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0.4%。

我們直接自客戶以及通過積極參與大型項目的競標程序取得銷售訂單。我們於行業內的卓著品牌名稱及聲譽、優質的產品及具競爭力的定價、在緊迫的項目進度下交付大量訂單的能力，加上我們過往於行業內的成功記錄，已於往績紀錄期內同時透過客戶直接開出及贏得競標所帶來的訂單，為我們帶來銷售增幅。特別是，透過贏得競標而作出的銷售於往績紀錄期內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30.1%、31.6%及29.3%。儘管源自該等競標程序的收益乃按項目而定並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的卓越能力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已協助我們持續贏得由我們的客戶經營的項目。有關我們透過贏得競標而作出的銷售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在中國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主要是銅、鋁、絕緣材料及護套材料（比如交聯聚乙烯和聚氯乙烯）。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合共11家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18.4百萬元、人民幣2,4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40.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採購額58.1%、77.6%及78.7%。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內與五大供應商平均維持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彼等全部均為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並從事鋁及銅基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為盡量減少因原材料（尤其是銅及銅基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一般於收到客戶的訂單後採購銅，或根據我們合同上的銅價制定價格調整機制，致使銅價的波動反映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價格中。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約81.9%、83.9%及80.3%的銷售乃產生自固定價

格合約（據此，我們會在與客戶簽署合約後的一週內採購銅），而我們餘下約18.1%、16.1%及19.7%的銷售則產生自設有價格調整機制的合約或協議。該等設有價格調整機制的合約及協議通常為期超過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內，銅的年度平均採購價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41,800元上升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59,300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68,400元，而鋁的年度平均採購價則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12,400元上升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4,200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15,200元。我們的銅及鋁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售貨品總成本約79.3%、79.9%及78.9%。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關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若干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部分五大供應商）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由該等供應商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78.1百萬元、人民幣8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0百萬元。

我們的研發

持續創新及產品開發的能力乃我們在業內致勝的關鍵。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開發並推出35項創新產品，其中包括±800kV超高壓直流輸電線路用鋼芯鋁絞線、支撐型擴徑導線、生態輻照型軌道用阻燃電力電纜和海上石油平台用控制、儀錶及通信電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53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並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另外15項專利申請。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該等新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73.2%、71.8%及71.2%。

我們於2009年7月聯同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設立院士工作站，並於2010年8月設立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我們亦參與起草及制定29項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製造流程的國家行業標準。此外，江南電纜為中國電纜行業中於2010年12

概 要

月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根據已修訂標準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初步有效期為三年）的首七家公司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0.16%、0.20%及0.20%。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類主要產品生產線的產能及概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年產能 ⁽¹⁾	概約 利用率 ⁽²⁾	年產能 ⁽¹⁾	概約 利用率 ⁽²⁾	年產能 ⁽¹⁾	概約 利用率 ⁽²⁾
電力電纜 ⁽³⁾	36,000公里	79.4%	36,000公里	86.7%	60,000公里	77.2%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⁴⁾	535,000公里	53.5%	535,000公里	77.3%	540,000公里	85.3%
裸電線 ⁽⁵⁾⁽⁶⁾	46,800噸／ 72,230公里	48.8%	50,000噸／ 77,169公里	73.2%	50,000噸／ 77,169公里	62.2%

附註：

- (1) 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的最大年產能乃按每日三班各8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日計算。
- (2) 概約利用率乃參考實際產量（以公里計量）除以相關期間內的最高產能（以公里計量）所得的百分比釐定。
- (3) 電力電纜的利用率於2009年至2010年上升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而於2010年至2011年下跌則主要由於我們的年產能增加所致。
- (4)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產量因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而有所增加所致。
- (5) 裸電線的銷售及採購乃按重量計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量或產量均以重量顯示。然而，就產能的計量而言，採用公里乃更為恰當。
- (6) 裸電線於2009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原因是Eskom對我們的產品的實際需求因全球經濟衰退而低於預期水平。

概 要

下表載列各類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電力電纜 (每公里)	66,857.0	78,939.8	67,869.9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每公里)	1,902.0	2,324.9	2,388.0
裸電線 (每噸)	13,643.5	14,439.6	14,402.2

下表載列我們各類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電力電纜 (公里)	32,000	31,200	48,103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公里)	292,000	406,000	461,243
裸電線 (噸)	22,000	19,360	39,140

我們的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一項主要措施為擴大及升級中國的高壓電力基礎設施。我們的產品策略有利於我們把握高壓及超高壓電力電纜的龐大需求。我們亦作出充分準備，以於採礦、造船、風電及鐵路等各個行業拓展業務。

鑑於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除一項於2011年10月投入商業生產的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其估計年產能約為1,000公里）外，我們將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以額外興建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其中，約人民幣145.8百萬元將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擬通過在南非建立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的生產設施，鞏固我們在南非及其周邊國家的業務。由於採礦投資、人口日益增長及整體人口財富增加帶動基礎設施升級，南非及其周邊國家對電力電纜的需求日漸殷切。我們亦計劃使

概 要

用我們的南非生產設施生產部分供應予Eskom的產品。我們擬在南非設立的生产業務將降低運輸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令我們可從南非及其周邊市場的有利增長趨勢中受益。

鑑於市場對鋁基電力電纜、裸電線及倍容量導線（一種裸電線）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擬投資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以於宜興興建一個年產能為70,000噸的鋁合金材料生產設施及一個年產能為30,000噸的倍容量導線生產設施，其中，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將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此項生產設施的建設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而預期商業生產將於2013年上半年展開。

下表概述額外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南非生產設施以及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建造設施的擴產計劃：

擴產計劃	地點	申領必要政府批文的進展	項目進展	預計產能	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總投資額	資金來源
額外興建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	中國宜興	已申領	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以及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	每條生產線每年300公里超高壓電纜	已產生投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零 估計進一步投資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相等於約213.6百萬港元）	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興建南非生產設施	南非	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提出申請	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及預期將於2013年第二季前後竣工；將於2013年第三季度投入商業生產	10,000公里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	已產生投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零 估計進一步投資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相等於約123.5百萬港元）	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興建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产設施	中國宜興	已申領	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以及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	每年70,000噸鋁合金及30,000噸倍容量導線	已產生投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零 估計進一步投資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約197.5百萬港元）	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上述擴產計劃能否成功實行，乃取決於各項經濟及市場條件。有關擴產計劃所涉及的潛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佔據中國市場領先地位，客戶基礎穩固；
- 擁有業內知名品牌；
- 研發能力強大；
- 全方位產品，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及維持客戶的忠誠度；
- 經驗豐富，業務規模龐大的製造商；
- 開拓海外市場往績卓著；及
-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將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擴充業務：

- 繼續擴大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要，尤其是具有較高增長及較高溢利的產品類別；
- 於行業整合中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開發具增長潛力的選定海外市場；
- 加強我們在新產品開發及低成本生產方面的研發能力；及
- 探索戰略機遇。

概 要

往績記錄期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概要，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994,966	3,686,366	4,929,876
已售貨品成本	<u>(2,595,328)</u>	<u>(3,155,232)</u>	<u>(4,194,986)</u>
毛利	399,638	531,134	734,890
其他收入	18,682	8,414	14,434
銷售及經銷成本	(97,658)	(92,936)	(103,421)
行政開支	(67,135)	(70,125)	(95,958)
其他開支	(4,893)	(7,427)	(23,4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55	(17,042)	(11,499)
融資成本	<u>(59,727)</u>	<u>(68,869)</u>	<u>(126,352)</u>
除稅前溢利	196,262	283,149	388,599
稅項	<u>(32,706)</u>	<u>(51,330)</u>	<u>(71,154)</u>
年度溢利	163,556	231,819	317,4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5,471</u>	<u>3,288</u>	<u>(11,16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9,027</u>	<u>235,107</u>	<u>306,278</u>
每股盈利			
基本	<u>14.2分</u>	<u>20.1分</u>	<u>26.5分</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63,324	2,661,182	3,773,360
流動負債	(1,929,375)	(2,102,216)	(2,977,837)
流動資產淨值	233,949	558,966	795,523
非流動資產	346,604	408,397	411,993
非流動負債	(5,933)	(91,630)	(25,505)
	340,671	316,767	386,488
資產淨值	574,620	875,733	1,182,011

我們的營業額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電力電纜	2,139,423	71.4%	2,462,922	66.8%	3,264,747	66.2%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555,387	18.6%	943,894	25.6%	1,101,426	22.3%
裸電線	300,156	10.0%	279,550	7.6%	563,703	11.5%
總計	2,994,966	100.0%	3,686,366	100.0%	4,929,876	100.0%

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各產品分部營業額變動的主要原因：

- **電力電纜。**2009年至2010年的營業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有所上升，而銷量則維持穩定。2010年至2011年的營業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力電纜的銷量因向若干行業領先企業的銷售增加而有所增加。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營業額於2009年至2011年間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銷量因中國經濟迅速復甦而上升。
- **裸電線。**裸電線的營業額於2009年至2010年間有所下跌，主要是銷量下跌所致。裸電線的營業額於2010年至2011年有所增加，乃主要是銷量因向Eskom的銷售增加而上升。

於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下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歷了全球金融危機、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以及全球及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能夠抵禦此等不利的經濟狀況，並同時於銷售及純利方面錄得正增長，我們難以預測現時的不利情況將歷時多久及其對我們未來業務的潛在影響。

若干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江南電纜及其部分供應商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若干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於訂立該等票據融資安排後，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江南電纜指示相關銀行向其供應商發行若干銀行票據，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並向其供應商發行商業票據，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訂立該等票據融資活動的目的是降低我們的整體融資成本及增加銀行存款的整體利息收入。我們於2010年11月不再進一步訂立任何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並已自2010年12月起推行措施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我們已於2011年4月清償所有相關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段及「業務」一節「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一段。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人民幣427.0百萬元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銷售（包括南非及新加坡）增加所致。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11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外，我們預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產生上市開支約8.8百萬元。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1.4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0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184.8百萬元	3,154.1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²⁾	1.24港元 (人民幣1.00元)	1.37港元 (人民幣1.11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1,538,600,000股股份（惟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的假設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以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及2.05港元發行1,538,600,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此項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擬就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25%作為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會根據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會按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出。股息的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限。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1.42港元至2.05港元的中位數），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53.8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33%或約180.0百萬港元將自2012年下半年起用於擴充我們的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
- 最多16%或約90.0百萬港元將自2012年下半年起用於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最多20%或約109.0百萬港元將自2012年下半年起用於在南非設立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於南非及其周邊市場的擴充；
- 最多25%或約141.0百萬港元將自2012年下半年起用於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及
- 最多6%或約33.8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合併上游業務或具有互補產品、技術及客戶的公司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領導地位的潛在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探索戰略機遇」一段。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42港元至2.05港元的最高價，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6.1百萬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新發行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潛在收購。除以上變動外，在該情況下，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概 要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42港元至2.05港元的最低價，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8.1百萬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應用於(i)擴充我們用作生產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ii)升級及擴大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提升研發能力、(iii)在南非設立生產設施、(iv)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生產設施及(v)潛在收購的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至約148.0百萬港元、74.0百萬港元、97.0百萬港元、115.0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我們擬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撥支有關短缺（如有需要）。除以上變動外，在該情況下，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售股股東將自銷售股份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77.6百萬港元（假設如上文所述與上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同）。本公司將不會向售股股東收取來自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將會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7.9百萬港元（假設如上文所述與上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同）。我們擬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售股股東將不會收取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tive Capital」	指	Activ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Asia Cable」	指	Asia Cable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2004年2月6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2009年7月8日根據新加坡法例撤銷註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時發行1,190,000,000股股份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銀行機構的監管機構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南方電網公司」	指	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超高壓輸電公司，為本公司的客戶
「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	指	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南非貿易工業部轄下的監管機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 Power Heritage、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個別地及作為一組人士）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峰電纜」	指	江蘇東峰電纜有限公司
「Eskom」	指	Esko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南非註冊成立的公司
「Extra Fame」	指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稱為盛譽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一家於2005年9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瑞投資」	指	福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王福才先生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有關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或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8,4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於2012年4月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釋 義

「IBISWorld」	指	IBISWorld Inc.，一家刊發有關各行業的專業研究報告（包括統計數據、分析及預測）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則指彼等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或一家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國際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並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國際配售股份」	指	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346,320,000股股份，包括300,120,000股新股份及46,2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90%（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釋 義

「投資協議」	指	Extra Fam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而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江南電纜」	指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南電纜（香港）」	指	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嘯銅業」	指	宜興市金嘯銅業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3日（星期二），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全球有色金屬交易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發行」	指	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338,600,000股新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
「發售價」	指	將予釐定的每股股份的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發售股份會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供認購及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至第三十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72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ower Heritage」	指	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3年1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擁有83%及17%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Prestige Time」	指	Prestig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其後更名為Sun & Sun Global Asset Managemnt Ltd），一家於200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定價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發售價協定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重組」分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給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南非亞洲電纜」	指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4日在南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非標準局」	指	南非標準局，作為促進及維持有關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標準化及質量的國家機構而運作的法定機構，負責維持南非的國家標準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46,200,000股股份
「三木集團」	指	江蘇三木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Power Heritage，為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46,200,000股股份以供銷售的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售股股東詳情」分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Sinostar」	指	Sinosta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子耀先生擁有
「思維銅業」	指	青海思維銅業有限公司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南非法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南非法例的法律顧問Cliffe Dekker Hofmeyr Inc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電網集團公司」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由中國國家電網公司控制的省級或以上電力公司（如安徽省電力公司物流服務中心及江蘇省電力公司物資採購與配送中心）及該等由省級或以上電力公司控制的省級以下電力公司（如西寧供電公司），而有關公司曾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本集團的產品
「借股協議」	指	Power Heritage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會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向Power Heritage借取最多57,72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Power Heritage及芮福彬先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元及美仙，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無錫江南」	指	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無錫市新港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於2004年2月29日分別由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董事之一蔣永衛先生持有42.064%、36.4%及1.61%權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無錫江南於2004年2月將其所有主要資產及業務轉讓予江南電纜，並其後於2010年撤銷註冊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宜興恒鑫」 指 宜興市恒鑫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分別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芮一平先生的配偶以及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芮福彬先生的胞兄擁有90%及10%權益。宜興恒鑫於2008年10月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並於2010年11月10日撤銷註冊

「蘭特」 指 南非的法定貨幣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及蘭特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及1.21蘭特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原可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能夠被兌換。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中國實體的中英文名稱。該等英文名稱為其各自的中文名稱的非正式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

為增進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下列詞彙提供部分在我們的行業中常見的技術詞彙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行業涵義或一般涵義（視情況而定）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並不一致：

「AAAC」	指	全鋁合金導線的縮寫，一種由鋁鎂矽合金製成的導線
「ABC」	指	架空集束電纜（亦為架空集束導線）的縮寫，一種使用多條緊密捆綁在一起的絕緣相導線的架空電纜，一般配有一條裸中性導線
「鋼芯鋁絞線」	指	鋼芯鋁絞線，一種高容量、高強度絞合電纜，長期以來一直為架空輸電及配電系統的主線電纜
「退火」	指	一項增加可塑性、消除硬度及保留銅的最佳電特性及金屬性能的熱處理過程
「裝甲」	指	一層包裹電纜的鍍鋅鋼絲或鋼帶，以提供高水平保護，使電纜免受機械損傷
「電纜」	指	以絕緣材料及護套包裹的管道，內有傳送電力及電子訊號的電線
「成纜」	指	把多個絕緣線芯或其他物料包裹在一起以製成電纜組件的過程
「CB」	指	CB測試證書，確認根據使用國際電工委員會準則測試的產品樣本符合適用規定的正式文件
「CCC」	指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為於中國市場銷售多種產品（包括家電、安全玻璃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須取得的強制性安全證書

技術詞彙

「CE」	指	CE標誌，證明產品已符合歐洲消費者安全、健康或環境規定的強制性劃一標誌
「導線」	指	一條或一組彼此之間並無絕緣的電線，適合傳送電流
「線芯」	指	處於一層或多層保護層之下的絕緣電纜的部分
「拉絲」	指	一道涉及拉取金屬線穿過模具或一系列模具以縮小電線直徑的尺寸的工序
「乙丙橡膠」	指	乙烯丙烯橡膠的縮寫，用作高壓電纜的絕緣，適合需要定期移動電纜的用途，如採礦行業
「擠包」	指	透過擠包機或模具持續對絕緣材料及導線或線芯加壓的過程，從而為導線或線芯加上絕緣性
「防火」	指	電纜在火的影響下，於高達攝氏750度下持續運作多達90分鐘的能力。防火電纜即使被燃燒，仍維持電路的完整性。備有加強防火特性的電纜能夠於攝氏1,000度下持續運作多達180分鐘。該等電纜主要用於石化及冶金行業以及高層樓宇
「阻燃」	指	電纜推遲或減慢電纜上的火勢的能力。此乃透過使用不易於燃燒及傾向自行熄滅的物料達致。具有此特性的電纜主要用於通訊、鐵路、房地產、石化及冶金行業
「高壓電纜」	指	由66至220kV電纜組成的高壓電纜

技術詞彙

「水力發電」	指	有關透過使用地心吸力致使的水落或流動產生的電力
「國際電工委員會」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編製及頒佈所有電力、電子及相關技術的國際標準的全球領先組織
「絕緣」	指	導線的外層，有助阻斷電荷的流動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為國家標準組織的國際聯盟，其使命為發展工業標準以促進國際貿易
「kV」	指	千伏特
「kWh」	指	千瓦時
「低壓電纜」	指	由最多達0.61/1kV的電纜組成的低壓電纜。低壓電纜主要用於商業及住宅樓宇內的低壓輸電及配電網絡
「低煙無鹵」	指	低煙無鹵的縮寫，一種導致電纜在燃燒時釋放極低濃度危險煙霧的特性及物料分類
「中壓電纜」	指	由介乎3.6/6kV至26/35kV的電纜組成的中壓電纜。由於中壓電纜能夠輸送較高壓電力，該等電纜一般用於發電廠作工業用途
「PCCC」	指	由負責認證多種電器及機器產品的電能（北京）產品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發出的證書
「聚乙烯」	指	聚乙烯，一般用作低壓電線及電纜的絕緣及護套的一般用途熱塑性塑膠

技術詞彙

「光電」	指	有關電磁輻射的電力影響，尤其指一粒光子致使一個表面釋出電子。換言之，光電乃與光轉為電力有關
「聚烯烴」	指	聚合物及一般熱塑性塑膠，為非極性、無臭及無孔物料，一般用於消費品、結構性塑膠、食品包裝及工業產品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一般用作低壓電線及電纜的絕緣及護套的一般用途熱塑性塑膠
「RoHS」	指	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一組參照歐盟指令2002/95/EC及2005/618/EC制定的標準
「屏障」	指	圍繞或置於電路或電纜或其元件之間的薄片、屏障或一組金屬（一般為銅、鋁或其他導體金屬），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干擾或輻射
「護套」	指	一層用於電纜的物料（一般為塑膠或橡膠），以保護絕緣免受機器損傷
「絞合」	指	將小型電線絞合在一起以生產較大尺寸的導線
「超高壓電纜」	指	由220kV以上的電纜組成的超高壓電纜
「超高壓直流」	指	利用直流長距離輸送大量電力，為輸電線的特徵之一。超高壓直流系統較交流系統便宜，而且電力損耗較少
「V」	指	伏特
「交聯聚乙烯」	指	交聯聚乙烯，為高級絕緣材料，其一般用於高壓電纜，原因是其具有良好電性能及可抵禦高達攝氏90度的較高溫度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可能未能在預算範圍內及時實現或完全不能實現我們的未來擴產計劃。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及產品範圍以及通過內部增長及併購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現正興建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藉此開拓此高利潤率市場。我們未來擴產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未來擴產計劃需要龐大的資本開支及管理層的專注投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計劃將會在預算範圍內及時予以實施，或有關計劃可能完全不能實施，或即使成功實施有關計劃亦未必可產生預期的利益。倘我們未能物色符合我們的策略的適當併購目標，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充業務或將任何新業務成功與現有業務整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如客戶預計成功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在該情況下，我們於此等產品的市場維持或擴充份額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市場對我們的新產品的反應欠佳，有關產品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收益以補足我們的研發、興建生產設施及營銷成本。

此外，此等產品未必在技術上可行、達到國家或行業技術標準或獲市場接納。倘我們的新產品未能成功商業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管理業務擴充需要投入大量時間，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現有業務經營的專注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及保持產品質量。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受制於市場上的重大商業、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意外情況，而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會延誤實施時間或增加實施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為我們的擴產計劃提供資金、生產設備交付及安裝的延誤、技術不完善導致經營困難、對新目標市場經驗不足、勞工短缺及相關問題。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或短缺。

我們的產品由銅及鋁（包括鋁合金）等原材料製造。我們通常就銅及鋁保存一週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銅及鋁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的已售貨品總成本約79.3%、79.9%及78.9%。銅及鋁為商品金屬，且受市價波動影響。重大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內，銅的年度平均採購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1,800元至人民幣68,400元，而鋁的年度平均採購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12,400元至人民幣15,2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貨銅收市價為每噸人民幣59,300元，而現貨鋁收市價則為每噸人民幣16,000元。

為供參考，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銅價及鋁價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並假設銷量、毛利率及其他開支不變。為說明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銅價上升或下跌31%（即銅價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波幅）及鋁價上升或下跌14%（即鋁價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波幅）對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的增幅或減幅的影響。

已售貨品成本增加或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銅成本的變動百分比	+/- 31%	+/- 560,209	+/- 703,030	+/- 886,652
鋁成本的變動百分比	+/- 14%	+/- 35,245	+/- 35,310	+/- 62,866
合併影響		+/- 595,454	+/- 738,340	+/- 949,519

風險因素

為說明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銅價及鋁價變動的合併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此外，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我們可能採納以減輕銅價及鋁價波動影響的任何措施（包括對沖）的影響。

營業額增加或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銅價上升31%及鋁價上升14%	687,145	862,627	1,117,007
銅價下跌31%及鋁價下跌14%	(632,623)	(795,067)	(1,025,136)

純利增加或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銅價上升31%及鋁價上升14%	77,937	105,645	142,365
銅價下跌31%及鋁價下跌14%	(31,593)	(48,219)	(64,275)

附註：

上述分析乃依據以下假設作出：

1. 我們的現有銷量不變；
2. 我們的毛利率不變；
3. 經營開支、融資開支及稅項等所有其他開支均維持不變；
4. 並無計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的因素；
5. 我們能夠在原材料價格下跌時調高加成百分比，以確保我們獲得充足的毛利以補足固定成本。

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乃根據上述假設作出，不應視作實際影響。

此外，原材料價格波動亦可能對原材料供應造成影響。儘管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原材料的合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可準時交付我們所訂購的數量。任何原材料短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延誤，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銷售乃以項目為基礎。倘我們無法自客戶取得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源自向客戶銷售電線及電纜產品，而我們透過競標程序取得部分銷售合約。該等競標通常以項目為基礎，因此，我們的部分營業額乃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產生，並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源自競標程序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30.1%、31.6%及29.3%。

倘我們無法通過競標程序取得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倘該等供應商終止供應或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以相若的價格或金額向彼等採購該等原材料及元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依賴五大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生產電線及電纜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銅）。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58.1%、77.6及78.7%，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17.8%、27.9%及31.8%。

儘管我們並非依賴單一供應來源提供我們的任何原材料或元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於日後繼續向我們提供原材料及元件。倘該等供應商無法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及元件，且我們無法按有利條款向其他供應商以相若價格或金額採購該等原材料及元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經與我們的供應商及銀行訂立若干票據融資交易，而該等交易並不符合中國法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及我們的若干供應商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若干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當中涉及就非貿易相關目的發行銀行票據及商業票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江南電纜指示有關銀行向其供應商分別發行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的銀行票據。

風險因素

此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江南電纜向其部分供應商分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商業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一段。

我們已自2010年11月起停止訂立任何其他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並自2010年12月起實行加強內部管控的措施。我們已於2011年4月清償所有相關票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部門將不會追溯過往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而向江南電纜施加懲罰及／或罰款。任何該等懲罰及／或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給予客戶信貸期而產生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客戶的信譽度。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現金流問題、業務收益減少或受整體不利經濟狀況影響，我們可能會遭獲授予信貸期的客戶拖欠付款。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約為人民幣1,371.2百萬元，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36.3%。一般而言，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分別為80日、83日及90日。於往績記錄期內，呆賬減值及壞賬撇銷（或撥回）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及時付款。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其責任，盡快結清任何應付我們的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合約面對交易對手風險，而我們的交易對手履行有關合約的能力乃取決於（其中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濟狀況。

我們已訂立多項合約安排，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的銷售合約及／或總協議以及與供應商的採購合約。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對手會否履行有關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交易對手將全面履行該等合約及總協議，或完全不會履行有關合約及總協議。倘我們的交易對手未有全面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或總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就我們的部分銷售合約及總協議而言，能否達致相關估計指示性銷售數字，將

風險因素

取決於經濟環境、我們的產品的當前定價及我們的客戶收到的實際訂購數量等多項可變因素，而其中多項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未能達致估計指示性銷售數字，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銀行借款的風險。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我們的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及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我們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55.5%、37.6%及33.5%。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401.8百萬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此等借款主要用作撥支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儘管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再融資活動於過往足以應付及／或償付我們的債務償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繼續如此行事。倘我們未能履行與我們現有的銀行借款有關的還款責任，我們已按揭予不同銀行的重大資產可能會遭止贖。此外，我們大部分銀行借款均須由第三方擔保人擔保，過往我們依賴若干供應商提供該等擔保。特別是，我們的供應商之一金嘯銅業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的有擔保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人民幣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4百萬元提供擔保，有關借款佔本集團的有擔保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38.1%、45.3%及46.5%，並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我們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分別為數約人民幣638.4百萬元及人民幣357.0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分別約50.7%及100.0%。我們已於2010年11月停止訂立任何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的所有相關票據已於2011年4月結清。倘金嘯銅業或其他擔保人解除其擔保責任或拒絕以我們為受益人授予進一步擔保，我們可能無法獲取足夠銀行借款。

此外，若我們的借款利率大幅上升，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開支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借款亦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承擔主要資本開支或投資、募集額外資本或實行我們的增長計劃的能力。倘該等借款到期而我們未能另覓資金，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供應商就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乃由我們的供應商（包括金嘯銅業、三木集團、東峰電纜及思維銅業）擔保。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金嘯銅業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曾涉及與我們訂立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就我們的

風險因素

銀行借貸提供擔保。下表概述該等供應商於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2月29日所提供的擔保及佔我們於有關日期的銀行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嘯銅業	334.5	450.4	559.4	583.9
三木集團	250.0	210.0	335.0	335.0
東峰電纜	123.6	108.6	153.6	153.6
思維銅業	70.0	130.0	150.0	150.0
佔銀行借款總額百分比	84.7%	90.5%	85.5%	85.7%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擔保，或有關銀行將繼續接納該等供應商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我們提供擔保，而我們未能另覓供應商或擔保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為我們日後的銀行借款提供所需的擔保，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須就製造及銷售產品遵守訂明的行業技術標準。由於我們的產品為電力公司、發電廠及基建項目承包商使用的重要元件，故產品如有任何缺陷或故障或未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可能會導致客戶蒙受損害或損失。潛在的後果包括大範圍停電，或倘極度過熱則會發生火災，繼而引致財產損害及損失以及個人受傷及死亡。倘該等後果乃由我們的產品的缺陷所致，我們可能須就該等損失、損害、個人受傷及死亡向客戶及受害人作出賠償。倘我們被提起索償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須花費龐大的資源以自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任何重大產品回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為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原因是此舉並非屬於行業規定或一般慣例。然而，日後若有任何成功向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償，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招聘及聘用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尤其是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及其他主要管理、銷售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若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離職或中止服務，均可能顯著削弱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需要付出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時間招聘及培訓新聘人員，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繼續擴充營運及開發新產品，因此我們將需要吸納、挽留及激勵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才。我們與競爭對手競逐該等人才，而由於中國電線電纜行業正不斷增長，預期有關競爭會越趨激烈。我們或未能吸納或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人才，而倘若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以銷售及經銷大部分產品，尤其是已獲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的「」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53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及兩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於香港取得兩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以及於南非取得兩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且現正在中國申請另外15項專利。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

儘管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中國、香港及南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保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有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障我們的專有技術以及釐清第三方專有權利的效力及範圍。由於在中國、香港及南非的法律及法規下知識產權的效力、可執行性及保障範圍並不明確，因此我們未必能夠針對侵權者執行該等權利。故此，我們的知識產權保障程度並不明確，亦未必足夠。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其他措施，或會招致重大成本、時間損失、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分散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障知識產權的措施將會足夠。倘我們未能保障商標、專利及其他專有資料免被侵權，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損，而我們亦可能會蒙受損失。

我們可能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可能未有留意我們所用的技術、設計及服務涉及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故我們可能會無意地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其他人士可能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或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可能涉及高昂費用及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此外，倘我們面對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我們可能被迫訂立技術特許協議或另覓其他設計或技術。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技術特許協議或另覓其他設計或技術，我們可能須停止生產若干產品種類或使用若干技術。

我們的生產設施如有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官林鎮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若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任何部分因自然或其他原因而嚴重受損，如極端天氣狀況、水災、火災、地震、原材料及元件供應中斷、勞工短缺、公用設施供應短缺、工業行動及系統失靈等其他干擾，可能會中斷我們的製造活動。倘我們的產能出現任何有關中斷或延誤，則可能會進而停止、限制或延誤我們的生產、延誤或阻礙產品交付，因而令我們需要支付額外開支以生產足夠產品，或損害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並導致客戶取消訂單，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完全遵守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

自2007年起，我們須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為僱員完全遵守住房公積金規定，原因是若干僱員拒絕由我們代為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由於彼等預期不會在不久的將來購房，而鑑於有關供款將不會以現金退還予彼等，故彼等選擇不作出該等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自2011年1月起全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全面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尚欠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尚未就該等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承擔2011年前不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責任。

風險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責令於規定的時間內支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須承擔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我們的僱員就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在對我們提出的勞動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須向該等僱員作出該等尚未作出的供款。倘政府部門責令追溯施加任何懲罰，亦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約71.72%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對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重大控制權。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定。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撓、延誤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易手，因而可能剝奪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名下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市價。此外，在未經若干或全體控股股東同意下，本公司可能無法訂立有利於本集團的交易。即使其他股東（包括購買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股東）反對進行上述行動，有關行動亦可付諸實行。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責任的保險保障未必足夠。

我們對持續經營業務所投購的保險保單包括為機器購買的一般保險。我們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障保險。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故我們並無為業務經營投購任何保險，包括涵蓋任何有關營運中斷及產品責任事故的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將足夠保障所有潛在損失或責任。此外，若干種類的風險為不可投保或無法以合理成本投保。倘若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或超出投保範圍的損失，我們將須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損失或損害，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就17項物業取得所有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我們在中國的四幅土地中其中一幅土地的17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242.9平方米），尚未取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用作倉儲或其他非生產相關的配套用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先遞交有關主體樓宇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用地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報告），方可出具房屋所有權證。由於該等文件須於樓宇施工期間申領，而我們並無於建設該17幢樓宇時申領該等樓宇的相關文件，故我們無法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並將無法轉讓、出租或質押該等樓宇予第三方。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可能會被主管機關要求拆卸該17幢樓宇。該17幢樓宇的估計拆遷成本總額（包括重置樓宇的建築成本的估計總金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拆卸該等樓宇將需時約一整日，而搬遷及興建新樓宇則需時一個月。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於分散的行業內面對激烈的競爭。

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競爭激烈。過往數年，隨著國內需求殷切，加上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行業發展迅猛。市場對業內產品的需求殷切，刺激行業迅猛增長。因此，預期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的競爭將仍然激烈。

我們於產品質量、價格、品牌認受性、產能、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均面對海內外公司的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現時的盈利能力、市場份額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業條款較我們所能提供者更具競爭力，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額，並導致盈利能力下跌。

我們的業務依賴電力行業，而電力行業的前景可能不時改變。

我們出售的產品主要用於發電及輸電行業，而根據IBISWorld，估計該行業於2011年佔中國電線電纜行業的收益約41%。我們於電力行業的知名客戶包括（其中包括）國家電網集團公司、北京電力建設公司（連同於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及華電湯原風發電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源自發電及輸電行業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22.5%、17.3%及21.8%。

電力行業本身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政府政策及電力需求。我們於電力行業的客戶必須遵守正在持續變革的中國政府及電網法規，而該等政策變革可能對彼等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中國電力行業關係密切，可能會令我們易於受到電力行業的不明朗因素影響，而倘電力行業出現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電網、基建及建設項目的發展。

我們的客戶於電力行業及其他一般行業經營業務，其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金屬及採礦、運輸、造船及建築。該等行業的發展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經濟、政治、金融及其他因素。有關發電機及電網以及基建發展的資本開支預算及開支計劃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可能會改變，並導致市場對我們的電線及電纜產品的需求下跌，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技術變革的風險。

就我們所從事的行業而言，技術變革在決定產品的競爭力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其中，能否實行高壓電傳輸、減少電力損失、於極端氣候環境的可持續性、減低環境影響以及滿足可靠性及安全規定尤其日益備受重視。我們能否預知該等變革並及時開發備有新技術的新產品，將對我們擴充及保持業內競爭力十分重要。

儘管我們投入時間、努力及其他資源研發新產品、物料及技術知識，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但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可能導致我們的研發成果落後過時，此乃由於我們未必能實現所需的技術發展，以與行業發展同步前進。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

風險因素

下保證我們的研發成果將獲市場接納，或該等研發工作將會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或我們的產品及流程將不會落後過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符合相關機關指定的行業技術標準及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規格，或未能取得或續領任何或全部質量管理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中國及海外不同機關及組織訂立的行業技術標準以及客戶所要求的規格製造產品。隨着科技不斷進步，若干此等行業標準或客戶規格正在不斷變化。倘該等技術標準或規格有所更改，或中國機關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技術標準要求我們遵守超出我們現有的技術能力的更高或更嚴格的技術規定，我們將需為提升業務線、改良生產設施及招聘較富經驗的專業技術人員而投入無法預計的額外成本及投資，以符合新的產品標準。

我們的產品已取得中國國家強制認證，包括CCC、出口產品質量許可證及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認證，並獲國外權威組織頒授多項認證，包括南非標準局認證及歐盟CE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認證」一段。我們的中國及海外客戶在採購我們的產品時，往往視此等認證為先決條件。獲得該等認證對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吸引新客戶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非常重要。此等認證部分須定期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認證日後將獲續期或將不會被相關發證組織及機關撤銷。

如未能符合相關中國機關訂定的指定技術標準或客戶所提供的規格，或未能維持客戶要求的若干認證，或任何此等認證不獲續期或延誤續期或遭到撤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我們招致產品責任索償，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天災及傳染病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因中國發生天災或爆發傳染病而受到不利影響。於2008年5月，四川省及中國多個其他地區發生黎克特制八級大地震，導致大部分受影響地區遭到嚴重破壞，並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傷亡。此外，於2008年初，中國若干地區經歷了據報是

全國半世紀以來最嚴酷的冬季氣候，導致受影響地區的工廠、電纜、民居、汽車、農作物及其他財產遭受嚴重及廣泛破壞、停電、交通及通訊中斷以及其他損失。此外，中國等若干國家及地區近年曾出現H5N1型禽類感（或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並在2009年爆發H1N1甲型流感。我們無法預計日後發生任何天災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如有）。日後若發生任何天災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災害，可能會（其中包括）嚴重中斷我們有足夠員工維持業務的能力，並可能整體中斷我們的經營。再者，該等天災以及衛生及公眾安全災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營商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不明確，可能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爭議的結果。

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中國憲法，並由成文法律、法規、通知及指示組成。中國政府仍在發展其法律制度，以滿足投資者需要並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普遍快於其法律制度，故現有法律及法規會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事項或情況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明確因素。

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受政策變動所影響。若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及其詮釋或應用或延遲取得有關機關的批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有限。因此，解決爭議的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不一致，亦無法預測，並可能難以根據中國法律迅速或公平地執行，或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中國政府規則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現時，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向有關機關取得的執照及許可。因此，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規則及法規。規則及法規或其施行上的變動，可能

風險因素

導致我們須不時向中國機關取得額外的批文及執照，藉以在中國經營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額外的開支，以遵守該等規定。由於我們的業務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批文或執照將能迅速授出，甚或可能不會授出。倘我們延遲取得或未能獲取該等所需批文或執照，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業務以至整體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由於我們現時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業務，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極易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所影響。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進行多項經濟體系改革。該等改革在過去三十年帶來中國經濟增長。然而，多項改革均前所未見或屬於試驗性質，並預期會不時予以完善及修訂。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重調。此項完善及調整過程可能最終對我們的中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施行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經歷顯著的衰退及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任何進一步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導致全球股票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全球信貸市場的流動資金緊絀。於2011年第三季，中國的緊縮貨幣政策及高通脹、全球經濟不明朗以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導致市況逆轉，中國及海外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儘管難以預測此種情況將歷時多久及可能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但此等發展可能會在一段長時間內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風險，包括導致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或導致現時可供我們使用的銀行融資額減少。此等艱難市況已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市場的信貸息差擴大、可動用融資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

倘基於任何原因導致經濟進一步衰退或出現信貸危機，我們向現有或其他資金來源借入資金的能力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限制，致令我們持續獲得資金的成本越見高昂，繼而將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更重要的是對我們的擴產項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除我們的資金來源外，經濟進一步衰退亦會影響我們的客

風險因素

戶，並繼而可能令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降低，或影響彼等向我們償還有關過往獲供應的電纜產品所欠款項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過往或短期內的信貸危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中國通脹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緊縮信貸管制及調高貸款利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急速增長，惟國家不同經濟板塊及不同地理位置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急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惡化。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上升的比率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我們的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過往對銀行信貸施加管制、限制固定資產借貸及限制國有銀行放貸。有關緊縮政策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短期貸款以撥支擴充及經營所需。我們所需的部分資金可能由計息借款撥支。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40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利率介乎2.50%至8.27%。中國政府上調貸款利率的政策將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擴產計劃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因緊縮信貸管制而在取得銀行融資時遇上困難。

我們依賴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分派股息，而中國法律設有若干股息派付限制。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進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乃取決於江南電纜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的資金。江南電纜能否向我們作出分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可利用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江南電纜的可供分派溢利指其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減去累計虧損的任何撥回及對法定基金的供款。任何未於某年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以供其後年度作出分派。中國會計準則項下的可供分派溢利計算方式在許多方面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因此，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不存在可供分派溢利，則即使該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存在可供分派溢利，江南電纜亦未必可於該年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因此，由於我們大部分溢利均來自江南電纜，即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有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以供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江南電纜的全部股權。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任何並無於中國設立營業場所的非中國實體，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支付預扣稅，稅率為10%，惟倘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其有權獲減免該等稅項則除外。另一方面，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一項通知，列明倘境外企業的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或中國公民，應判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本公司的情況為所有管理團隊成員目前均定居中國。倘大部分成員繼續定居中國，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按其全球收入（不包括直接從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企業所得稅法」分段。

本公司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應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營業機構或地點，或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地點，惟相關收入與所設立的營業機構或地點（即中國）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的股息若源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收益亦須繳付10%的中國所得稅。於香港成立且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繳付5%的中國預扣稅。倘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未能確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可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付中國稅項。倘本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就本公司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投資者須於轉讓股份時繳付中國所得稅，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現時於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如有變動或終止以及中國頒佈稅務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取代了先前分別就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及中國境內公司制定的兩個獨立稅務法制，並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實施25%的單一劃一所得稅率（除非其符合若干例外資格）。根據新所得稅法第28條，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現行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江南電纜於2009年3月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自2009年起計三年按獲減免的15%稅率繳納所得稅。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稅法將不會進一步改變而導致上述稅務優惠撤銷、喪失、暫停或減少，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江南電纜將再次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日後享有該等減免所得稅率。倘江南電纜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終止或屆滿，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就企業所得稅法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自2008年1月起追溯生效。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7月26日頒佈《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4號），於2010年1月1日生效。根據所述的通知、通告及管理辦法，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其他境外附屬公司須繳付所得稅，稅率為資本收益的10%，而資本收益可按已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差額釐定，倘符合若干條件，將可享有特別稅務待遇。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組」分節。現時仍未清楚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及管理辦法，以及有關資本收益所得稅待遇會否進一步改變。倘我們因重組而須繳付資本收益所得稅，我們的稅務負債或會增加，而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或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中國各項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規管，而設立有效的監察制度可能過度繁苛或需動用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

我們須遵守中國規管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多項範圍廣泛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規管(i)廢料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ii)廢料於土壤、空氣或水的排放；及(iii)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我們亦須為若干業務領取及遵守環境許可證。倘我們違反或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我們或會被處罰、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經營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提起行政訴訟及訴訟。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罰款或制裁可屬重大。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相當重要及複雜，要加以遵守或成立有效的監察制度可能過度繁苛或需動用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不斷轉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繁苛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會導致我們成本大幅上升。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勞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8年6月29日頒佈《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與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國勞動法》相比，勞動合同法就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尤其是勞動合同法規定於大部分勞動合同終止時(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到期時)，須支付法定酬金。由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就如何詮釋及執行勞動合同法頒佈詳細指引，故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仍然極不明確。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按彼等的服務年資可享有介乎5至15日的帶薪假期。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該等假期的僱員，須就所放棄的每日帶薪假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款項作為補償。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會因新法律及法規而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情況。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可能與僱員發生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值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更所影響。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在新政策下，人民幣可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兌一籃子貨幣的波幅內波動，上升或下跌波幅每日最多為0.3%。於2007年5月21日，中國政府進一步擴大每日交易波幅至0.5%。於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升值。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表示會採用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外幣匯率，此舉提高了人民幣值於不久將來出現急劇波動的可能性及人民幣匯率的不可預計性。然而，國際社會仍然對中國施加重大壓力，要求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其貨幣政策，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進一步及更大幅波動。

由於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人民幣如有任何重大幣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計值的任何股份應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對我們將來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或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匯率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跌，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而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分派溢利、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本公司依賴我們唯一的中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向我們派付股息。倘中國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匯（包括港元）以應付我們的需求，我們未必能夠向股東派付港元股息。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公司而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

風險因素

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各自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撥支我們的營運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旗下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營運資金、擴產項目以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

此外，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第142號通知)，透過限制經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的情況。第142號通知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資金兌換的人民幣，僅可使用於經適用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而除非另有特別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對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計值資金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加強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獲動用，亦不得用作償還有關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知，或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巨額罰款。此可能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可能會限制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多項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規則。現時生效的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乃於2005年10月頒佈，並由相關操作規程進一步闡明。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於中國境外設立或控制任何公司以為中國公司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於該條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取得其批准。此外，任何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長期股權或信貸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股本變動(且不涉及任何返程投資)後的30日內，變更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外幣法律及法規」分段。

風險因素

我們三名屬於中國居民（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實益股東（即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王福才先生）已就成立本公司及其於江南電纜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江蘇省分局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不能完全知悉所有屬於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的身份。此外，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會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若屬於中國居民的實益股東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時登記或變更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屬於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的登記規定，可致使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對旗下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旗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尚未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詮釋或施行法規，故此無法預測該等法規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外匯活動（如返還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遵守更嚴格的審批過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可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規定的所需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就外國投資者進行收購制定更繁複的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透過收購尋求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採納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制定了嚴格的程序及要求，可能令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繁複，其中包括規定須在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動交易前知會商務部。儘管我們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但未來我們可能會透過收購互補業務以達致部分業務增長。遵守併購規定的規定以完成有關交易可能耗時，而任何所需的批准過程（包括取得商務部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並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充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難以在中國對我們執行裁決。

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透過旗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且大部分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於中國境內定居，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針對我們、我們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裁決。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開曼群島及若干其他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任何此等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有關於南非營商的風險

南非亞洲電纜日後或須遵守競爭或反壟斷法例，此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南非亞洲電纜須遵守南非的競爭及反壟斷法例。競爭法修正案如以目前的形式獲通過，將為現時的南非競爭法帶來重大改革，包括定罪條文及有關「複合壟斷」的條文。根據「複合壟斷」的概念，倘若(i)某市場超過75%的貨品或服務乃向／由五家或更少的公司供應；及(ii)兩家或以上的上述公司以合作或協調的方式經營彼等各自的業務；及(iii)上述行為實質上防止或減少了市場競爭，則即使該等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根據競爭法修正案，該等公司亦可能會被追究責任。據南非法例顧問告知，根據其對南非亞洲電纜進行的法律盡職調查的範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顯示我們與Eskom的現有業務關係違反南非競爭法或競爭法修正案的條文，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南非的其他實體並無任何可能會導致違反該等條文的業務關係。然而，由於我們正在南非市場擴充業務，我們可能會與其他實體合作或與其他實體以協調方式經營業務（不論是否訂立協議），而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或本集團任何實體違反該等法律或參與該等法律禁止的任何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南非有關機關制裁。

由於南非消費者保護法引入嚴格責任，因此我們面對較高的潛在責任風險。

南非消費者保護法就因供應任何不安全貨品、產品失靈、任何貨品存在缺陷或危險或向消費者提供的指示或警告不足而引致或產生的傷害，以及因使用任何貨品而引起或與其有關的傷害（不論有關傷害是否因生產商、進口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的疏忽造成），訂立了生產商、進口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的一種「經修正嚴格責任」。這重大

偏離了現行普通法；就現行普通法而言，消費者一般須證明製造商、生產商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有所疏忽，方可成功申索損害賠償。消費者保護法已於2011年4月全面實施。儘管消費者保護法已生效，但我們尚未就向Eskom供應產品而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原因是南非並無此方面的法律規定，而我們亦無提升質量控制措施以應付任何可能出現的法律後果。儘管我們對產品質量充滿信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貨品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任何條文的產品故障或缺陷，而倘違反有關條文，南非亞洲電纜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項下的潛在責任。

我們於南非的生產廠房及業務一經展開，將持續受到南非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管，特別是職業健康和安​​全法（1993年第85號）（「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及其項下的規例。不遵守該等法例可招致嚴重的刑事法律責任，並可引致巨額罰款及監禁。儘管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一般規定僱員因職業傷害或疾病而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必須向賠償專員（為國家機構）提出申索，但亦可能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然而，南非法院曾判定，僱主的嚴重疏忽或蓄意不當行為不受該規定規限，因此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就此直接向其僱主提起民事訴訟。有關各方亦可作出法律行動以阻止我們繼續進行任何違反有關法律的業務（即禁令）。倘生產廠房及業務未有遵守相關法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潛在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而受損，甚或被阻止繼續經營。就有害物質法（1973年第15號）而言，所有上述風險的適用情況大致相同。

南非的外匯管制限制可能妨礙南非亞洲電纜作出境外投資及取得外幣計值融資。

南非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共同貨幣區（包括南非、納米比亞共和國及萊索托王國及斯威士蘭）的居民與非共同貨幣區居民之間進行的業務交易。尤其是，南非公司：

- 如未經南非外匯管制機關批准，一般不得由南非輸出資本、持有超過若干上限的外幣或招致外幣計值債務；及

風險因素

- 如未經南非外匯管制機關批准，一般不得收購外資企業的權益，並須遵守南非外匯管制機關的投資準則。

該等限制（其中包括）可能妨礙南非亞洲電纜於將來作出境外投資及取得外幣計值融資。儘管南非政府近年已放寬外匯管制，但仍難以預測該政府日後可能會採取何種外匯管制行動（如有）。倘政府收緊外匯管制，該等限制可能進一步妨礙南非亞洲電纜於將來作出外幣計值投資及取得外幣計值融資，並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從南非向居於南非境外的人士自由支付或轉讓資金，原因是該等付款或轉讓均須經南非相關機關批准。

賦予黑人經濟權利的規定可能對江南電纜及／或南非亞洲電纜在南非的營運造成影響。

誠如「監管概覽」一節「賦予黑人經濟權利」一段所詳述，廣義賦予黑人經濟權利法（2003年第53號）（「BBBEE法」）及廣義賦予黑人經濟權利法良好實務守則（「BBBEE守則」）於2004年4月生效。BBBEE法及BBBEE守則適用於國家機關及公共機構，惟不適用於私人機構。該等法律就賦予黑人經濟權利（「BBE」）政策制定了若干屬一般性質的措施及目標，而個別企業的特定BEE規定則按不同個案而釐定。舉例而言，在某次投標程序中，國家部門可能會規定，為符合投標資格，投標人須達到黑人（包括非洲人、印度人及其他有色人種）股權的最低百分比。為了取得BBBEE守則下更高的BEE評級，大型私人企業通常會堅持彼等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必須達到某一BEE評級。南非亞洲電纜因其採購政策，已從南非一家獨立BEE評級機構取得「六星級貢獻者」的BEE評級。此認證的有效期至2012年11月23日。有關評級共有8個等級，最高等級為1，最低等級為8。因此，南非亞洲電纜的BEE評級屬偏低。儘管我們與Eskom的合約並無規定南非亞洲電纜或江南電纜必須達到某一BEE評級，因此Eskom無權僅出於該原因而終止合約，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南非的國有企業（如Eskom）及／或大型私人企業為取得BBBEE守則下的某一BEE評級及方便向政府部門取得牌照及特許權，日後將願意就供應貨品或其他方面與我們訂立未來合約。倘南非的企業不願意與我們訂立任何未來合約或建立其他業務關係，我們在南非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企業詐騙（如「企業劫持」）可能影響南非亞洲電纜。

近期，若干公司在南非淪為「企業劫持」現象的受害者，即欺詐性更改南非公司註冊處記錄的公司董事資料，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的資料代替，藉此誤導第三方，使其相信該等若干人士為該公司的董事。此類詐騙主要利用公司註冊處系統的若干漏洞。儘管南非公司註冊處最近已採取各項措施以防範該等詐騙，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成為受害者。最終原應分派予我們的應付予南非亞洲電纜的款項（無論其來源為何），可能會被欺詐性地轉離南非亞洲電纜，屆時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每股股份的初步公開發售價範圍乃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差距甚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股份將出現活躍及流動的公開買賣市場。此外，股份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有所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等因素或任何其他事態發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融資，這可能導致投資攤薄或業務經營受限制。

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債務或股權融資，以撥付我們日後可能進行的設備採購、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計劃。股權融資可能導致不願意或不能認購我們新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東的權益遭到攤薄。

此外，任何債務融資（如有）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彈性，因為債務增加可能導致：

- 我們應付行業或經濟風險的能力減低；
- 我們的股息派付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 我們可應用於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日常營運的現金流量減少，此乃由於部分經營現金流量將用於償還債務；及
- 我們的經營彈性受到限制，此乃由於融資融通可能會涉及限制性的契諾。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倘我們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所需資金，我們可能被迫將研發活動、潛在收購及投資活動押後，甚或削減或終止業務經營。

股份認購人或會遭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發售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最高發售價2.05港元計算，全球發售股份的認購人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1.37港元。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於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可能會就其股份面對每股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攤薄。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發售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受到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及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措資金的能力。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將為1,538,6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已與包銷商協議禁售股份，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為止，而該等股份將可根據上市規則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期所限的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28%，並將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自由買賣。倘現有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大量股份，或該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的股份，有關出售或會形成通稱為「懸貨」的情況，市場對此情況的預期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若出現懸貨（不論該等出售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我們日後可能難以於我們認為合理或適當的時間按合理或

風險因素

適當的價格透過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份出售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現時的控股股東禁售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有所波動。

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高度波動。我們的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產品、證券分析員的財務估計變動、從事電線及電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其他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影響電線及電纜生產行業的政府法規及政策改變（包括有關電線及電纜產品的定價）、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重大收購事宜、戰略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增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離職或潛在訴訟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出現巨大及突然的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對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也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研究報告及由其他各方提供，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電纜行業的陳述）乃部分源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如IBISWorld）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內摘錄及轉載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證，亦不發表任何有關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源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據乃以可資比較的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以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列出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不應被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用語如「旨在」、「預料」、「相信」、「認為」、「繼續」、「能夠」、「預期」、「估計」、「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建議」、「尋求」、「應」、「將」、「將會」或其他類似表述或負面表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及認購人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所提及者。基於上述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或保證可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依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不會就傳媒或未經我們授權的任何其他來源所披露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而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充足管理層常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主要透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設置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概無業務正在或將會於香港進行或管理，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正在並將會繼續以中國為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倘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彼等可能未能完全瞭解或熟悉我們的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此舉可能會對彼等於完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對我們的營運及發展有利的適當業務決定或判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重置執行董事至香港亦屬不切實可行及將會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僅就遵循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重置任何以中國為基地的執行董事至香港乃屬不切實可行，且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定下列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陳文喬先生（彼通常居於香港）及夏亞芳女士）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分別委任蔣永衛先生及芮一平先生為陳文喬先生及夏亞芳女士的替任人；
- (b) 聯交所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傳真聯絡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而彼等將可於有需要時隨時在香港立即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c)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時，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商務旅遊簽證，並將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e)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名執行董事將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電話、手提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如有）電郵地址）予授權代表，以確保可隨時聯絡彼等；
- (f) 為加強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推行以下政策：(a)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地點，彼將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予授權代表；及(b)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予聯交所；
- (g)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後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委聘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h)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內，合規顧問可於任何時間即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務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i) 倘合規顧問於委聘期內辭任或終止職務，本公司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於辭任或終止職務（視情況而定）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替代合規顧問。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為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資料。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售股股東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提呈發售，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而除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得批准或獲豁免進行登記之外，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以及現時並無且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將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礙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其原應達到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措施一經進行，將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以及須於一段限定期間之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57,72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一段。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官林鎮 新官東路51號	中國
-------	------------------------------------	----

芮一平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官林鎮 新官東路51號	中國
-------	------------------------------------	----

蔣永衛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官林鎮 官林村 中來村91號	中國
-------	--	----

夏亞芳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南倉村路 58-13號1602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東綉路 99弄28號1701室	中國
吳長順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佳林路 82弄25號	中國
楊榮凱先生	中國 武漢市 洪山區 高壓村103號2號	中國
潘翼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8號 荷李活華庭 A座8樓A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牽頭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花園石橋路33號
花旗集團大廈14樓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南非法例：
Cliffe Dekker Hofmeyr Inc
1 Protea Place Sandton
Johannesburg 2196
South Africa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300號
香港新世界大廈13層
郵編：200021

有關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官林鎮 新官東路5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3樓303室
公司網址	www.jiangnangrou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文喬先生，CPA，FCC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文喬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凱弦居 1座5樓G室 夏亞芳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宜城街道 南倉村路 58-13號1602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陳文喬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凱弦居 1座5樓G室
合規顧問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潘翼鵬先生 (主席) 何植松先生 吳長順先生 楊榮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長順先生 (主席)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 芮一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長順先生 (主席)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潘翼鵬先生 芮一平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芮福彬先生 (主席) 芮一平先生 蔣永衛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宜興官林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官林鎮
凌霞南路93號

中國農業銀行
宜興官林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官林鎮
官新西街2號

中國建設銀行
宜興官林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官林鎮
官新街1號

華夏銀行
無錫分行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新生路105號

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多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亦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源自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BISWorld (獨立市場調查機構) 於2011年10月24日所刊載的市場調查報告。這份由IBISWorld發出的報告並非由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委託編製。摘錄自這份來自IBISWorld的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IBISWorld的調查及分析對市況作出的估計。摘錄自此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IBISWorld發出的投資基準，而此報告的提述亦不應被視為IBISWorld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的可行性發表的意見。儘管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並未經獨立核實，亦並無就有關陳述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概覽

電線及電纜乃廣泛用於國家經濟的各個分部。電線及電纜不僅為不同行業、國防及重要建設項目提供重要支援，亦形成現代經濟及社會運作的基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的《關於促進電線電纜產品質量提升的指導意見》，按過去數年的行業收益、行業產量及增長率計算，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名列全球首位。

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正處於增長階段，而有關增長乃主要由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以及中國工業化及城鎮化的加快趨勢所帶動。

行業概覽

其中，我們相信下列因素過去一直帶動中國電線電纜行業增長，並將於未來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 經濟持續迅速增長導致電力需求日益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發電量於1998年至200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增長（對比同期美國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及歐洲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足以證明；
- 城鎮化帶動國家電網的持續投資及建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鎮人口於2001年至2010年上升約39.4%足以證明；
- 擴大國家電網以覆蓋偏遠農村地區；
- 置換及升級現有國家電網；
- 可再生能源迅速發展，據此，源自少數極大型能源來源的傳統發電及輸電以及其電網連接，正日漸被來源較小並廣泛分佈的可再生能源取代；及
- 工業應用持續增加及多個行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金屬及採礦、建築及其他）發展。

此等增長動力令我們相信，中國的電線電纜市場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大幅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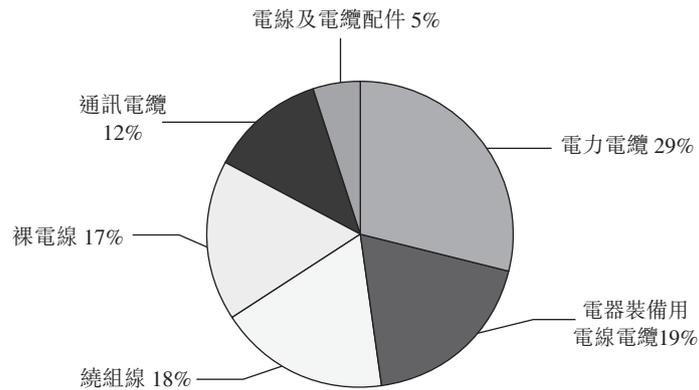
產品分部

中國電線電纜行業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1)電力電纜；(2)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3)繞組線；(4)裸電線；(5)通訊電纜；及(6)電線及電纜配件。估計電力電纜（即該

行業概覽

行業的最大產品分部) 於2011年佔行業總收益的約29%。電力電纜一般用於輸送電壓介乎220V至500kV的電力。下圖說明中國電線電纜行業於2011年的預期產品細分：

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的產品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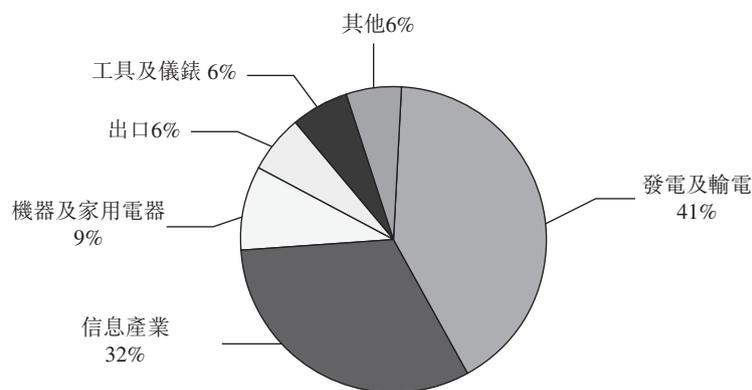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BISWorld

主要市場分部

該行業出售的大部分產品乃用於發電及輸電行業。估計該分部於2011年佔行業收益約41%。在中國興建發電廠及輸電網絡會耗用大量電線及電纜。下圖說明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於2011年的預期主要市場分部：

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的主要市場分部



資料來源：IBISWorld

市場分散並具有整合機會

中國電線電纜行業分散，並存在許多製造商。IBISWorld估計，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於2011年底約有4,680家企業。大部分製造商均為中小型公司，並傾向專注於特定的電線及電纜產品或市場。僅有少數大型製造商能夠製造範圍廣泛的電線及電纜產品。儘管最大製造商的市場份額於2010年僅約為2.5%，較大型製造商已日漸較小型製造商展現更多的優勢，以致市場整合於可見未來勢將成為本行業的必然趨勢。中國政府亦已表明支持由業內聲譽良好的公司領導行業整合，並已頒佈多項政策，以加強監管電纜產品的質量及支持生產優質產品的公司。

下表載列中國五大電線及電纜製造商以及彼等各自按收益劃分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於2010年排名第三：

中國五大電線及電纜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2010年
1	遠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5%
2	萬達集團公司	2.1%
3	江南電纜 ⁽¹⁾	1.4%
4	寶勝集團	1.3%
5	塑力集團	1.1%

資料來源：IBISWorld

附註：

(1)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進入門檻

中國政府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指導目錄」），於2011年6月1日生效。根據指導目錄，電線電纜行業已被分類為「限制類產業」之一，而有關產業會被限制發出新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或CCC，即在中國出售的產品所需的強制性安全及質量標記）。於2011年5月31日或之前就電線及電纜產品（用於新能源、信息產業、航空及航天、軌道交通、海洋工程的特種電線及電纜除外）取得的CCC仍然有效，並可於屆滿時續期，惟於2011年6月1日或之後就新的CCC或現時的CCC並未涵蓋的新類別產品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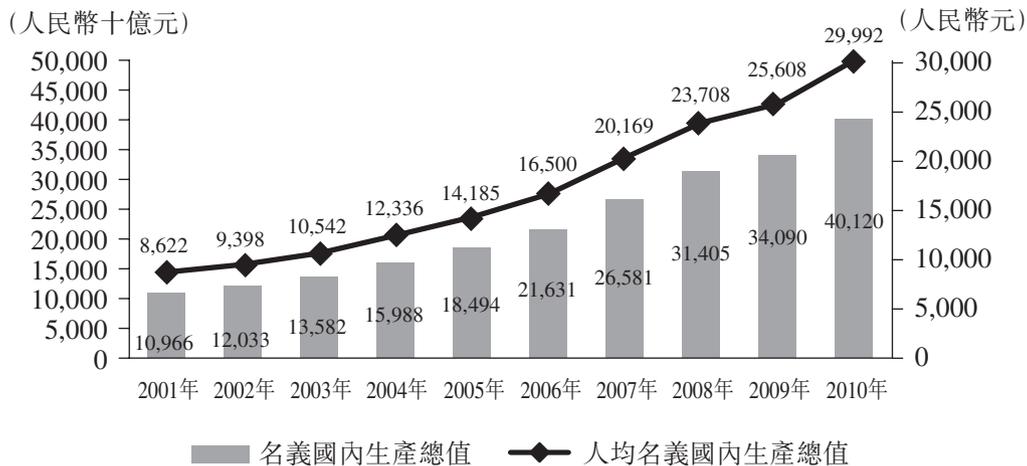
然而，要發展成為本行業的頂尖製造商之一，須通過多項門檻，包括品牌知名度、可靠的質量、穩固的往績記錄、龐大的產能、充裕的研發能力、已確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的能力，以及充足的資本及財政實力。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1970年代末實行市場自由化政策以來，中國經濟一直急速增長。隨著1990年代初中國在沿海地區發展經濟特區及2001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經濟增長進一步加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1年的約人民幣109,660億元增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401,2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5%。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1年的約人民幣8,622元增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29,99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4.9%。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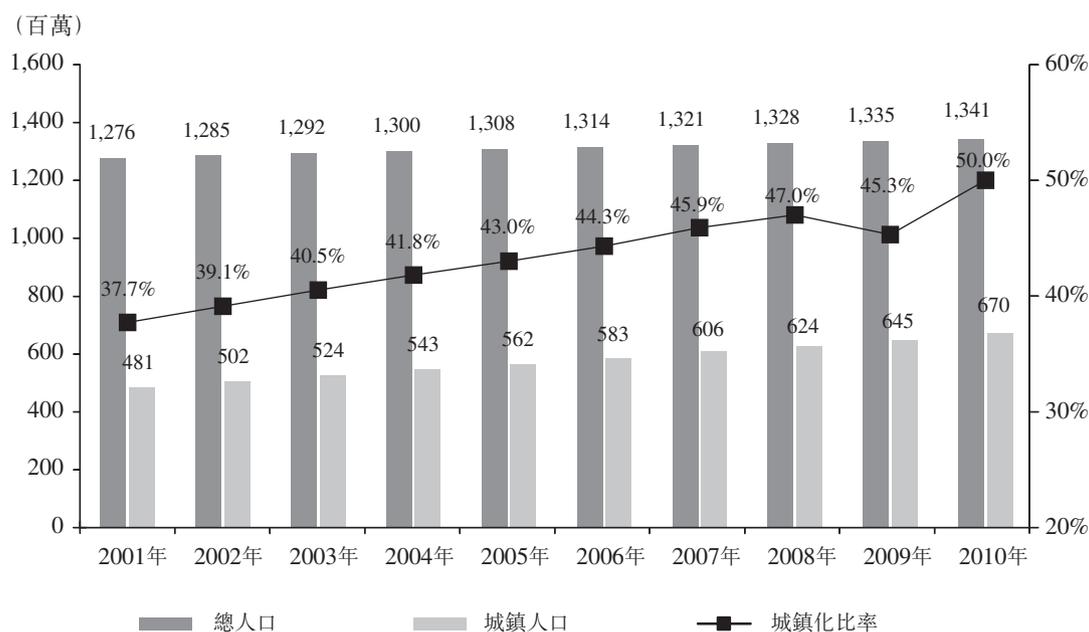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城鎮化加速

中國的城鎮化進程一直受迅速的經濟增長帶動。隨著農村及欠發達地區的人口湧入，城鎮地區的人口已有所擴大。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01年至2010年，中國總城鎮人口增加約189.1百萬人或約39.4%。於2010年，總城鎮人口約為669.8百萬人，約佔總人口的50.0%（較2001年的約37.7%有所上升）。下圖顯示2001年至2010年間中國的總人口、城鎮人口及城鎮化比率。

中國的總人口、城鎮人口及城鎮化比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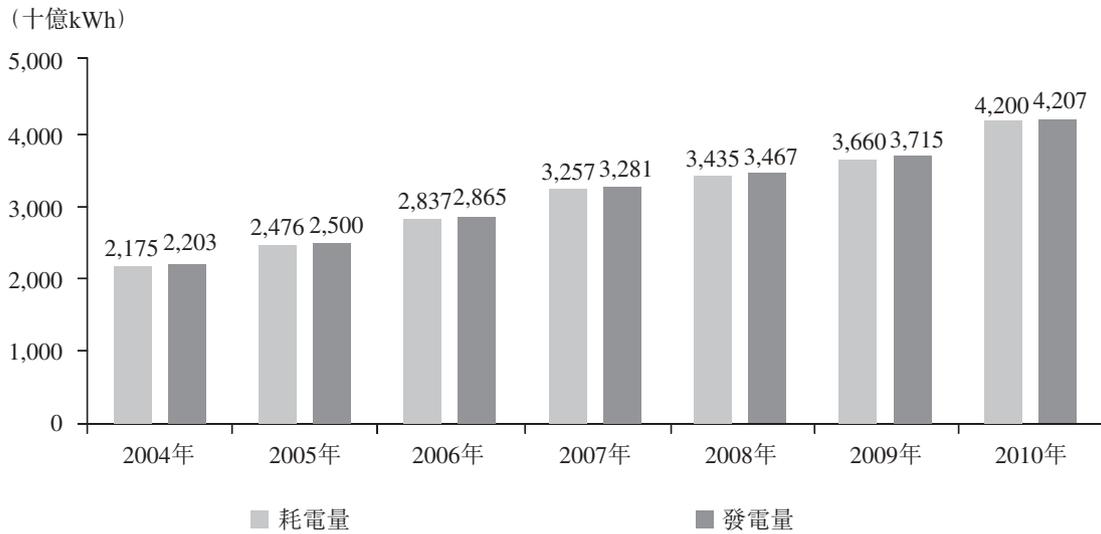
中國的發電、耗電及輸電

發電及耗電

隨著中國經濟及中國城鎮人口的增長，中國的電力消耗水平亦呈上升趨勢。於2004年至2010年，中國的總耗電量增加約20,250億kWh或約93.1%，而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於2010年，總耗電量約為42,000億kWh。為配合急速增長的耗電量，國家一直大力投資發電設施。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總裝機發電量由2009年的約874百萬kW增至2010年底的約966百萬kW。

下圖顯示中國於2004年至2010年所消耗及生產的電力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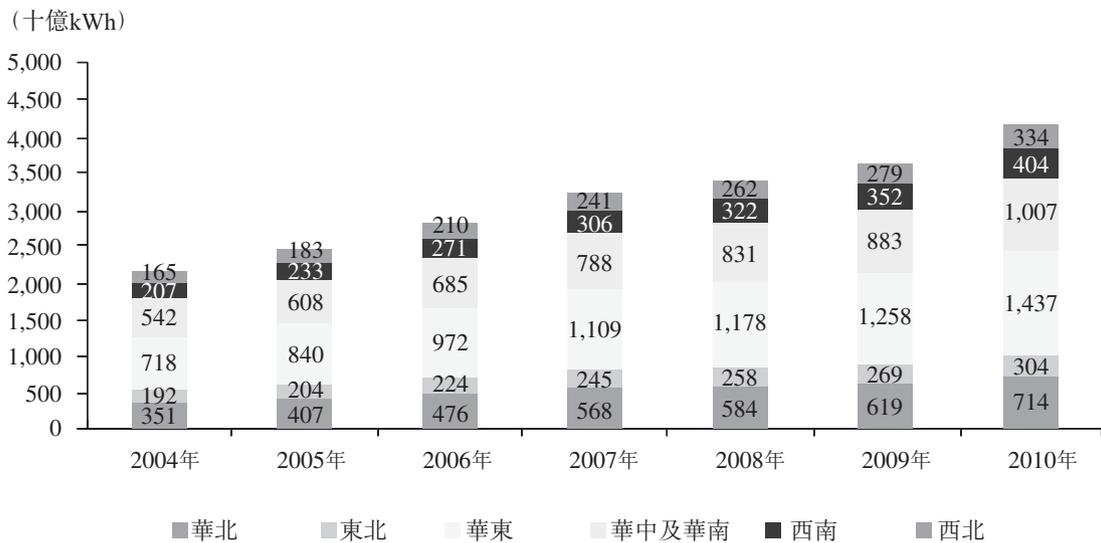
中國的耗電量及發電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按地區耗電量計算，所有地區均呈上升趨勢，華北、東北、華東、華中及華南、西南及西北地區於2004年至201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6%、8.0%、12.3%、10.9%、11.7%及12.4%。

中國按地區劃分的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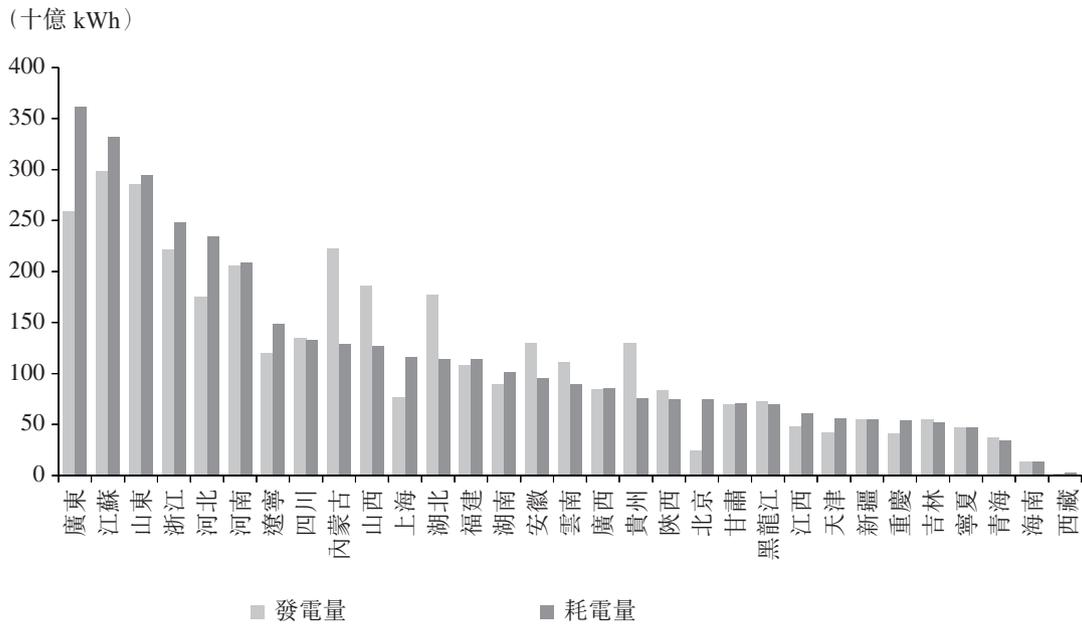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輸電

中國生產的電力依賴國家電網輸送至全國各地。在廣東、北京及上海等經濟活動尤其強勁的地區（因此耗電量較大）以及內蒙古、山西及湖北（即三峽大壩所在地）等煤或水資源尤其豐富的地區（因此發電量較大），耗電量與發電量之間存在巨大差異。下圖載列中國於2009年按地區劃分的耗電量及發電量。

2009年按地區劃分的發電量及耗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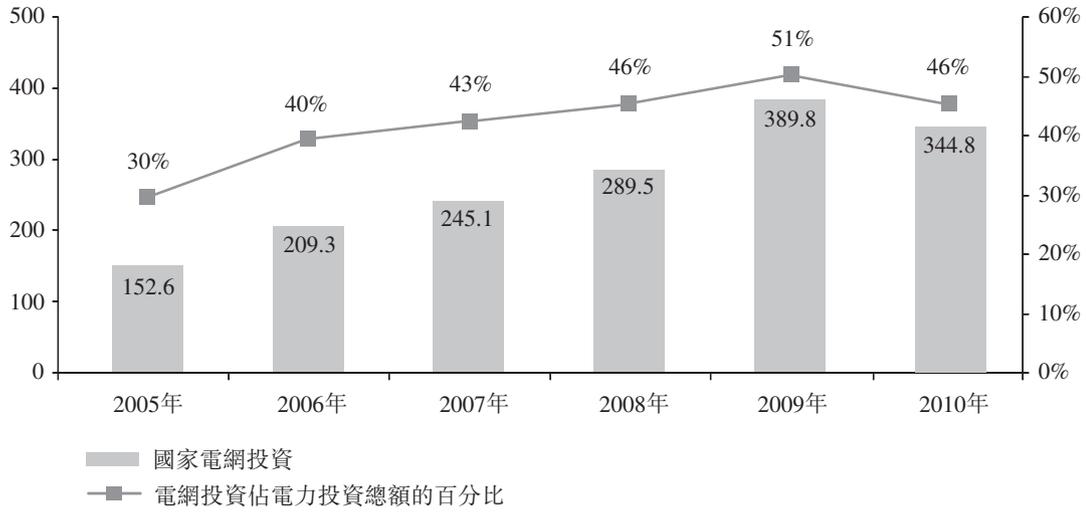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中國一直持續投資於其國家電網，以配合其因經濟擴大而日益增加的能源需求。下圖載列中國於2005年至2010年按絕對值計算的電網投資及電網投資佔電力投資總額（包括發電基建的投資）的百分比。撥作擴大及升級中國電網的國家投資金額及所佔百分比日漸增加。相信有關國家電網的投資日後將會持續。

中國的國家電網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中國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

於2011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十二五規劃」）。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將於2011年至2015年五年期間（「十二五期間」）加快建設現代電網、進一步擴大西電東送的規模、改善區域主幹電網及推進智能電網的發展。

於十二五期間，國家十二五規劃的一項重點工作為擴大及升級中國的高壓電力基建。中國政府計劃在中國興建多個高壓及超高壓跨區域電網，目標為於此期間建立合共200,000公里的電網。十二五期間亦將會進行智能電網建設，並預期國家電網集團公司將投資約人民幣16,000億元於興建智能電網基建，藉著先進的電網技術提高供電

量。就農村地區的電力基建發展而言，國家電網集團公司正計劃於未來五年內投資約人民幣4,100億元；而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則計劃於同期投資約人民幣1,116億元，致使未來五年的計劃投資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216億元。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中國政府計劃於十二五期間投放約人民幣5.3萬億元於電力行業，意味着較2006年至2010年五年期間（「十一五期間」）增加約66.0%。在人民幣5.3萬億元投資中，約人民幣2.55萬億元將用於電網建設，而餘款則用於電廠建設。與十一五期間電網建設的實際投資額人民幣1.48萬億元相比，這意味着增長率約高達72.5%。

IBISWorld相信，中國的主要電力電纜製造商將受惠於此趨勢。隨着未來五年的電力電纜需求日益增加，彼等的收益增長將會有所提高。

主要原材料價格－銅及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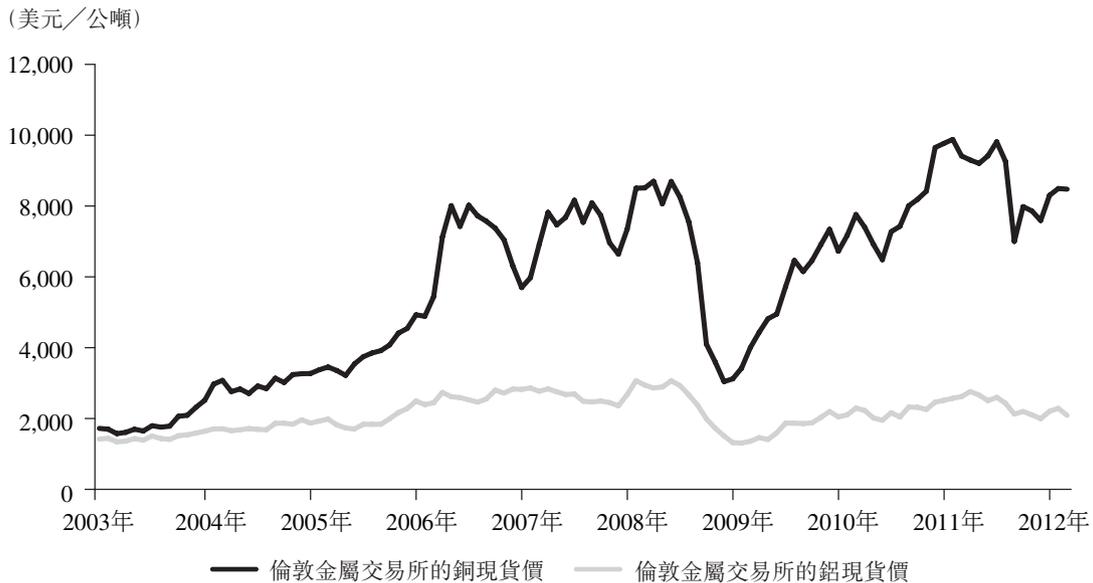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為銅及鋁的主要消費者，銅及鋁為電線及電纜生產的基本原材料。

銅價於過去數年一直波動不定。由於銅精礦（用以生產銅的原材料）供應不足，加上通脹及銅礦發生罷工，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現貨價由2003年1月的每公噸約1,700美元上升至2006年5月的每公噸約8,000美元，增幅約370.6%。其後，由於全球需求在全球金融危機中減少，銅現貨價由2008年6月的約8,700美元下跌約65.5%至2008年12月的約3,000美元。於2009年至2010年，隨著中國、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多國政府公佈多項經濟刺激措施，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現貨價上升超過215%。於2011年2月14日，銅現貨價錄得歷史新高每公噸10,180美元。受到歐洲債務危機及市場對全球經濟前景的深切憂慮所影響，銅價於2011年8月至10月大幅下跌，並於2011年10月20日錄得全年新低每公噸6,722美元，而即使有關價格於其後反彈，銅價仍然波動不定。

行業概覽

鋁價的波幅一直較小。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鋁現貨價自2003年起一直大約在每公噸1,250美元至3,300美元之間徘徊。與銅價一樣，鋁價亦在全球金融危機中下跌，而即使有關價格於其後反彈，鋁價仍然波動不定。

銅及鋁的過往現貨價 – 倫敦金屬交易所⁽¹⁾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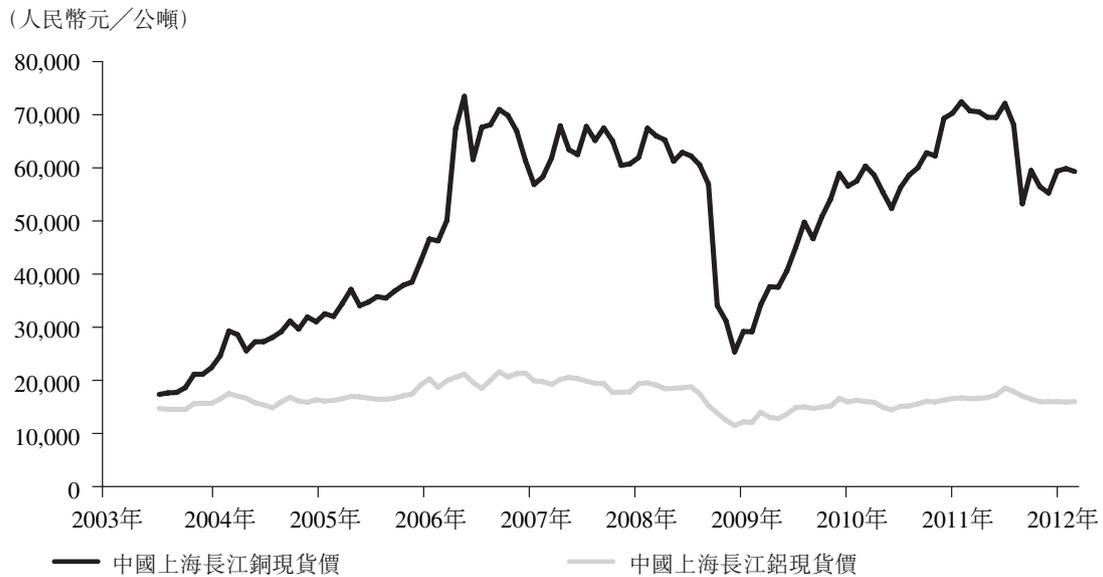
附註：

(1) 此乃銅及鋁於2003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所涵蓋的各月月底的現貨收市價。

中國為全球主要銅消費國之一。中國銅現貨價的走勢與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銅現貨價相若。然而，由於內需強勁，中國銅現貨價於2006年5月12日錄得歷史新高，達每公噸人民幣82,450元。

中國鋁現貨價的走勢亦與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鋁現貨價相若。

銅及鋁的過往現貨價－中國⁽²⁾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截至2012年3月31日

附註：

(2) 此乃銅及鋁於2003年6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所涵蓋的各月月底的現貨收市價。(可獲得的最早數據為2003年6月2日的數據。)

IBISWorld

IBISWorld為一家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其刊載橫跨所有主要行業的專業行業調查報告。本行業概覽一節所引述的報告提供有關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的詳細分析。

本節為有關涉及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1. 設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規管。

1.1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作出修訂)規管。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惟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而非公司法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受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作出修訂)及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作出修訂)規管。

1.2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得到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外商獨資企業在經營業務前,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營業執照。江南電纜已取得有效營業執照,據此,其業務年期為2004年2月25日至2054年2月24日。此外,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必須遵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的目錄。經修訂目錄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就外資進入市場作出指導。目錄詳細訂明產業的3種分類: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任何概無於目錄列出的產業均容許外商投資。江南電纜目前的業務並無歸入「禁止類產業」或「限制類產業」。江南電纜已就其設立取得外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蘇府資字[2004]52185號)及所有必需的政府批文。

1.3 股息分派

誠如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於付稅後，必須為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供款，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分配比例可由企業釐定。然而，必須分配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基金。倘累計儲備基金總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企業將不須作出額外供款。外商獨資企業得到審批部門的同意後，可利用儲備基金補足其虧損、擴大其生產營運及增加其資本。除非已補足往年的虧損，否則企業禁止分派股息。江南電纜須遵守上述規定及為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供款。

2. 產業法規

江南電纜須取得或重續由中國不同機關發出的證書，包括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安標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及其他機關。江南電纜已為其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2.1 生產許可證

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84年4月7日頒佈，並已被於2005年7月9日頒佈及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取代)，江南電纜已自2004年4月15日起取得有效生產許可證。根據上述兩項法規，企業可申請重續許可證。江南電纜已於2011年5月12日重續由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的生產許可證。

2.2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及於2009年9月1日生效)及《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及於2001年12月3日生效)，電線及電纜(包括電線組件、礦用橡套軟電纜、交流額定電壓3kV及以下鐵路機車車輛用絕緣電線電

纜、額定電壓450/750V及以下橡皮絕緣電纜以及額定電壓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絕緣電纜)的生產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並須向指定的認證中心取得認證。江南電纜已向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取得所有必需的認證。大部分有關證書依據定期監督保持有效。

然而，根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於2011年6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指導目錄」)，電線電纜行業(用於新能源、信息產業、航空及航天、軌道交通、海洋工程的特種電線及電纜除外)已被分類為「限制類產業」之一。此外，就相關規則而言，於2011年5月31日或之前取得的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或CCC)仍然生效，並可於屆滿時續期，惟僅適用於現時的CCC所涵蓋的產品。於2011年6月1日或之後就新的CCC或新類別產品的CCC作出的申請將不獲接納，惟有關上述特種電線及電纜的申請則除外。

2.3 產品安全標誌證書

根據《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管理細則》(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佈及於2004年8月10日生效)，江南電纜須為相關產品取得安全認證並於出售及使用該等產品前貼上適當的安全標誌。江南電纜已向安標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取得上述證書。該等證書的到期日各異，介乎2012年9月14日至2015年12月20日之間。

2.4 公共場所阻燃製品及組件標識使用證書

根據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的《阻燃製品標識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07年12月7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公共場所阻燃製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兩者均由公安部消防局發佈)，企業須取得公共場所阻燃製品及組件標識使用證書。江南電纜已取得由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頒發的公共場所阻燃製品標識使用證書，而該認證的有效期直至2012年7月20日止。

2.5 工業標準

與江南電纜產品有關的工業標準包括（其中包括）(1)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6月19日頒佈並於2007年3月1日生效的GB20286-2006；(2)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GB/T 5013-2008；及(3)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GB/T 5023-2008。

江南電纜已取得及重續上述標準規定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認證。

3. 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替代了之前分別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及中國內資企業的兩種獨立稅務法律制度，並訂明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一律按照劃一的所得稅稅率25%徵稅，惟倘彼等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條，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及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企業所得稅法公佈前已經批准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將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按照國務院規定，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優惠期限從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年度起計算。根據《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2007年12月26日發佈及生效），原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的企業可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江南電纜為其中一間享有「二免三減半」的企業，享有期限直至2008年底為止。因此，江南電纜於2008年享有12.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15%的寬減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第8條，江南電纜已於2009年3月獲適當主管當局（即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自2009年起三年期間享受15%的減免所得稅稅率。

根據《關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審期間企業所得稅預繳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4號），高新技術企業應在資格期滿前三個月提出複審申請，而在通過複審之前，在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內，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預繳。江南電纜已提出其高新技術企業複審申請，而其可於2012年在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內暫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預繳稅項。

4. 有關環保、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環保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城市排水許可管理

辦法》。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主要包括《職業健康監護管理辦法》。安全生產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

4.1 環保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自1989年12月26日起頒佈及生效)，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有毒物質的單位，必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及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有關制度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根據《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及自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第3條，排水戶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應當取得城市排水許可證。江南電纜已向宜興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取得城市排水許可證。

4.2 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

根據《職業健康監護管理辦法》(由中國衛生部頒佈及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健康監護制度，保證職業健康監護工作的落實，並組織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勞動者進行職業健康檢查。我們已根據法律進行定期職業健康檢查，且概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從未發生任何重大職業健康事故或安全事故。

4.3 安全生產認證

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根據安全生產法，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根據《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及自2005年12月1日起生效)第5條，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取得相關許可證。江南電纜已取得由江蘇省環境保護廳發出的《輻射安全許可證》。

5. 勞動法

勞動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或帶薪年休假條例)(兩者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企業或機構將或已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要求勞動者超時工作，且用人單位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聘員工的規定非常嚴格。尤其是，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期滿)，於終止僱用合同時須支付法定離職金。根據中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

根據帶薪年休假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職工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倘職工應用人單位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單位應當按照該職工日工資收入的三倍補償所放棄的每日假期。

根據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有五個基本類別，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以及生育保險。僱員及僱主均須向前三種保險供款，而後兩種保險僅須由僱主供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主管當局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按規定可於轉職時或遷居另一省份或城市時隨本人轉移。根據社會保險法，所有公民，包括城市居民、靈活就業人員、民工以及在中國工作的海外人士均可享有五種基本社會保險。由於社會保險法並無訂明每種保險的供款率或計算基準，僱主須參考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率的地方法規。

6.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覆蓋全面的法例規管知識產權，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於1984年採納以及分別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1982年採納以及分別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

6.1 專利法

根據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統一受理和審批專利申請。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專利權不授予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或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形外，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6.2 商標法

根據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中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就中國商標局駁回、異議或註銷一項申請的決定，可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複審，而其決定可通過司法程序作進一步複審。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公告期滿三個月內無異議的，或異議遭駁回，中國商標局將予以核准註冊，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時商標即註冊成功，除非遭註銷，否則有效期為十年，並可予續期。

7. 外幣法律及法規

外幣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第142號通知及《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7.1 外幣兌換

在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該等規則，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派發溢利、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自由兌換，惟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在中國境外的證券借款或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在中國境外的證券借款及投資的外匯交易受到限制及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由兌換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金所得的人民幣款項，應當在主管政府機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亦不得用來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任何違反可導致嚴厲處罰，包括如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巨額罰款。

7.2 外匯登記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於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以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融資）。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狀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項，例如股本變動或合併或收購，境內居民須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於2007年5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向其地方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06號通知），其加強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的登記規定的監管，並進一步規定於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控股或名義股權或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自該等海外實體的資金流入）遭受限制，而有關中國居民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規就管理外匯繳交罰款。

於2011年5月2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新操作規程」），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新操作規程訂明有關如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更改登記及取消登記的詳細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不遵守上述登記手續可引致境內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受限制，並可能導致有關中國居民及／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受處罰。在中國居民拒絕辦理所需登記及備案的情況下，若相關境內公司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書面匯報有關拒絕辦理手續的行為，則可免受處罰。

本節闡述有關涉及南非亞洲電纜的南非法例及法規概要

南非亞洲電纜乃江南電纜的全資附屬公司，受若干南非法例及法規規管。若干主要規管南非亞洲電纜的南非法例重點如下。該等法例並不一定針對特定產業，但卻廣泛及普遍適用於在南非的所有公司、僱主、進口商、供應商等（視情況而定）。

務請注意所有法例均可予修訂，且無法預測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未來修訂及／或修改的時間或影響。此外，本部分內容絕非全面闡述南非的相關法例，僅為簡要概覽。

《南非公司法》(2008年第71號) (「南非公司法」)

南非企業及公司法主要由關於企業實體的南非公司法、《封閉型公司法》(1984年第69號) 及普通法組成。南非公司法大部分來源自及建基於英國法律的框架及一般原則，涵蓋企業實體的註冊成立、存續及解散的規定。南非公司法目前由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 (「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 管理。

南非的企業實體可選擇遵守《King Commission of Institute of Directors of Southern Africa》(即南非國王管治報告2009 (常稱「國王III」)，於2010年3月1日生效) 所載的企業管治標準。南非法院日漸傾向以國王III作為衡量公司及董事操守的準則。

所有先前存在的公司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前均須向公司註冊處取得證書以開展業務。公司必須向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遞交年度報表 (記錄董事職位、註冊辦事處、註冊核數師等)，而倘無法向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遞交年度報表，則可能須撤銷註冊。

南非公司法為一般應用法律，適用於南非所有公司。南非公司法可能在下列方面影響南非亞洲電纜：

- 南非亞洲電纜與其董事及股東的關係受南非公司法及南非有關公司的普通法所規管；
- 南非亞洲電纜必須每年向公司與知識產權委員會遞交年度報表，否則可能會被撤銷公司註冊；

監管概覽

- 公眾人士有權檢查南非亞洲電纜的股東名冊。這影響到本集團，原因是南非亞洲電纜的持股並無保密性；
- 只有在南非亞洲電纜董事信納南非亞洲電纜將會符合南非公司法下的償債能力及流動資金測試的情況下，南非亞洲電纜方可向其股東作出分派。這影響到本集團，原因是南非公司法對公司可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時間施加限制；
- 根據南非公司法，南非亞洲電纜必須妥為存置會計記錄，而這可能招致有關會計師及核數師的成本；
- 倘南非亞洲電纜違反南非公司法的若干條文，則可能會被判有罪，須就將予支付的罰款承擔相應的責任；及
- 南非亞洲電纜及其董事可能須就第三方因南非亞洲電纜或其董事違反南非公司法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等第三方負上法律責任。

南非亞洲電纜根據過往被廢除的1973年《南非公司法》的條款註冊成立。新南非公司法於2011年5月1日生效。

根據舊南非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先前已存在公司將繼續存續，猶如其乃根據新南非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南非亞洲電纜將保留其法團名稱及登記編號。

南非公司法旨在對南非公司法引入基本變動。於改革南非公司法時，南非政府所訂明的目標為簡化現有機制、提高彈性、確保企業效率、提供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可預計的監管。

南非公司法生效後，可能須對南非亞洲電纜的章程文件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南非公司法，但於南非公司法生效後首兩年內（即過渡期），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如任何先前已存在的公司的章程文件與南非公司法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般均以所有先前已存在公司的章程文件為準。

南非公司法適用於南非所有公司。南非亞洲電纜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須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南非公司法一致，並將須產生若干專業成本及開支，以確保南非亞洲電纜遵守新法例。

《南非關稅和貨物稅法》(1964年第91號) (「南非關稅法」)

南非關稅法禁止或控制若干貨品於南非境內外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儘管南非關稅法規定任何其他登記，但南非稅務局局長（「南非局長」）可要求所有參與由南非關稅法規管的活動的人士或類別人士向南非局長登記。不同貨品徵收不同稅率的關稅及貨物稅。南非關稅法就出口成品及為轉口所進口的貨品所用的進口貨物而支付的關稅及貨物稅提供退款、退稅及回扣。

南非關稅法影響我們的業務，原因是我們進口貨品至南非須徵收若干關稅。除非已支付進口成本，否則貨品將不會被放行運送至其擬定目的地。

《南非消費者保護法》(2008年第68號) (「南非CPA」)

南非CPA於2009年4月24日獲批准通過，並於2011年4月生效。南非CPA為南非消費者保護領域發展的分水嶺，將對消費者與業務之間的關係造成重大影響。

南非CPA就消費者權益及供應商責任設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南非CPA的主要目的為促進及提升南非消費者的社會及經濟福利。

南非CPA第1條載有釋義，界定就南非CPA而言何謂「消費者」，即（其中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售予貨品或服務的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供應商（銷售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人士）訂立交易的人士及作為該等特定服務的用家、接受者或受益人。南非CPA規管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行事的人士而言，該等交易界定為：

- 該人士與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之間就供應或可能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而訂立的協議；
- 該人士向消費者供應或按消費者的指示向其供應任何貨品以換取代價；或
- 該人士為消費者提供或按消費者的指示向其提供或指示提供任何服務以換取代價。

南非CPA設立嚴格的法律責任形式（即消費者毋須證明疏忽），規定任何貨品的任何生產商或進口商、經銷商或零售商須就全部或部分因供應任何不安全貨品、產品失靈、任何缺陷或危險產品或因未能就使用任何貨品引起或與使用任何貨品有關的任何危險向消費者提供足夠指示或警告而導致的任何損害負上法律責任，而不論該損害乃因生產商、進口商、經銷商或零售商（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疏忽所致。

根據南非CPA，南非亞洲電纜將被視作「供應商」。進口至南非的缺陷貨品或須承擔嚴格的法律責任（即所產生的責任，不論是否已證實該責任乃由疏忽而產生）。消費者可能會在南非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而我們將須承擔有關索賠。

《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1993年第85號) (「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

我們於南非的生產設施及業務一經展開運作，即須遵守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就人們於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就人們於使用設備及機器時的健康及安全作出規定。有關條例亦保障在工作中的人以外的人士，以免他們因或就工作中的人的活動而遭危害健康及安全，並就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成立諮詢委員會。

本集團旗下將會經營有關設施的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項下的「僱主」。根據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僱員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而言，僱主須承擔多項責任，如（其中包括）：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設備及機器的系統；
- 於訴諸個人保護設備前，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有關步驟，以消除或減輕對僱員的安全或健康構成或可能構成的任何危險；
- 作出安排以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生產、加工、使用、處理、貯存或運送物品或物質的過程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表明所執行的任何工作、所生產、加工、使用、處理、貯存或運送的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及其業務所使用的任何設備或機器對有關人士的健康或安全所造成的危險，而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表明就有關工作、物品、物質、設備或機器應採取何種預防措施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且僱主必須提供應用有關預防措施所需的方法；
- 提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所需的有關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
- 除非已採取適當或法例訂明的預防措施，否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不允許任何僱員進行任何工作，或生產、加工、使用、處理、貯存或運送任何物品或物質，或操作任何設備或機器；
-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其聘用或在受其控制的使用設備或機器的經營場所的所有人士均遵守職業健康和安全法的規定；
- 就健康及安全實施可能需要的有關措施；
- 確保工作的執行及設備或機器的使用乃受到一名人士的整體監督，而該人士須經培訓以了解其相關危險及具有權力確保僱主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得以實施。

南非勞工部長可就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訂立多項規例。南非部長可訂立其認為就人們於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或人們於使用設備或機器時的健康及安全，或就保障工作中的人以外的人士不會因或就工作中的人的活動而遭危害健康及安全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規例。

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第10條尤其適用於生產商，並規定設計、生產、進口、銷售或供應任何於工作時使用的物品的任何人士，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有關物品於正確使用時為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遵守所有訂明規定。其進一步規定，在任何經營場所設置或安裝任何於工作時使用的物品的任何人士，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其設置或安裝的方式在正確使用該物品時概不會導致有關物品不安全或危害健康。此外，任何生產、進口、銷售或供應任何於工作時使用的物質的人士須：

-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該物質於正確使用時為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及

- 採取可能需要的有關步驟，以確保已提供有關於工作時使用該物質、該物質對健康及安全所構成的危險、確保該物質於正確使用時為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所需的條件，以及發生涉及該物質的意外時所須遵循的程序的資料。

在部分情況下，僱主亦須委任健康及安全大使以及委員會，以監管及報告每個有關該僱主業務的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事宜。

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就職業健康及安全施加多項其他責任及義務。此外，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項下已頒佈多項有關操作及處理若干機器、物質、物品及各種其他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規例。僱主必須遵守有關規例。

倘僱員發生意外而導致傷殘或死亡，有關僱員或有關僱員的受養人有權獲得南非職業健康和安全法中規定及訂明的利益。

《南非有害物質法》(1973年第15號) (「南非有害物質法」) 所訂明的若干「有害物質」的進口、銷售、使用或應用亦受到規管。有害物質的處理、貯存及相關事宜均受到規管。有關人士必須就若干有害物質、化學品及材料向南非的相關機構取得牌照。有害或非有害物質的分類亦可透過國家頒佈的規例而不時變動。倘我們於南非的生產業務使用任何該等有害物質、化學品或材料，有關業務將會受到南非有害物質法規管。

南非的稅項

根據《所得稅法》(1962年第58號) (「南非所得稅法」)，收入及溢利的稅項乃由國家政府徵收。南非所得稅法由南非稅務局局長管理。南非所得稅法載有徵收四種不同稅項的條文，即：

- 一般稅項 (就收入及資本增益徵收)；
- 對公司徵收的股息所得稅 (「股息所得稅」)；
- 捐贈稅；及
- 預扣稅。

所得稅為年度徵收稅項，指對所有擁有應課稅收入的人士徵收的稅項。該稅項按個人的應課稅收入應用預定稅率計算。就此而言，自然人（個人）及法人（如公司及封閉型公司）有所區別。

自2001年起，南非由來源地所得稅機制轉為駐居地所得稅機制。南非亞洲電纜等居民（法人及非法人）乃（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按其全球收入徵稅，而不論有關收入在何處賺取。

然而，由於並非居於南非的人士須就所有源自南非的收入繳納南非的稅項，故來源地繼續適用。

南非已與多個國家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旨在規管對於某一國家賺取而須於另一國家繳稅的收入的徵稅。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主要目的為避免雙重徵稅。然而，倘若同一收入被雙重徵稅，則南非居民就海外收入須繳納的任何海外稅項將自任何須就該海外收入繳付的南非稅項扣除。扣除金額不得超逾有關海外收入所產生的南非稅項負債（按海外應課稅收入總額佔南非收入總額的比例釐定）。

資本增值稅（「資本增值稅」）為對出售資產所產生的資本增益所徵收的稅項。資本增值稅於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超逾該資產的基準成本時徵收。南非亞洲電纜等南非居民公司以及個人須於出售其全球資產時繳納資本增值稅，惟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適用者則除外。

就南非居民公司而言，其資本增益的50%計入應課稅收入，就公司產生的實際稅率為14%。

江南電纜等非居民將須就以下資產繳納資本增值稅：位於南非的不動產（例如土地及樓宇）；位於南非的不動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如長期租賃）；出售時80%或以上的市值源自南非不動產（並非持作營業存貨）的公司股份，或信託資產的擁有權或擁有權權利或歸屬權益（就公司或其他實體而言，非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20%或以上的股份或擁有權）；以及位於南非的永久場所（如海外公司的分支）的資產。誠如上文所述，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會豁免雙重徵稅。

股息一般免徵所得稅。因此，收取當地股息將毋須繳納所得稅。自2012年4月1日起，股息預扣稅將按10%的稅率徵收。股息預扣稅將適用於非居民，惟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適用者則除外。

南非居民公司宣派的股息（如南非亞洲電纜向其股東宣派的股息）須按股息週期內已宣派股息超逾已收取股息淨額的10%繳納股息所得稅。股息所得稅為對公司徵收的稅項，而並非對股東徵收的預扣稅，故提高了公司的實際稅率。股息所得稅將於2012年轉向由股東徵收。股東將須繳付10%的最終預扣稅（退休基金及公共福利機構等免徵所得稅實體除外），惟如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適用者則除外。層級式寬免將適用，以使只有向個人（而非公司）或非居民（如南非亞洲電纜的股東）宣派股息時方須徵稅。目前並無就自南非匯出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然而，自2012年4月1日起將應用10%的預扣稅率，惟受限於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條款規定的減免。

自2013年1月1日起，南非將對應付非居民的利息徵收10%的預扣稅。法例對大量債務工具豁免預扣稅。更重要的是，公司之間的跨境債務將須繳納預扣稅，惟受限於相關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條款規定的減免。

增值稅（「增值稅」）主要面向國內消費貨品及服務以及進口南非的貨品及服務徵收。該稅項主要由南非的最終消費者或買家繳納。增值稅按標準稅率14%徵收。大部分在南非進行的商業交易須繳納增值稅。該稅項由在南非稅務局登記為賣方的企業收取。賣方就供應品收取增值稅（銷項增值稅），並就開支扣減增值稅（進項增值稅）。所收取的銷項增值稅可按已付的進項增值稅扣減。淨額須支付予南非稅務局或由南非稅務局退回。

南非亞洲電纜須在南非按28%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意即南非亞洲電纜獲得的所有收入（不論來自南非或其他地方）均會按上述稅率徵稅。舉例而言，南非亞洲電纜就與Eskom訂立的供應合約向Eskom收取的處理、進口及清關費用的償款，將須繳納有關稅項，而倘南非亞洲電纜作為主事人與南非或其他地方的客戶訂立合約，有關供應品的所得款項亦須按上述稅率繳稅。其後，倘南非亞洲電纜決定向其股東江南電纜分派其收入，南非亞洲電纜將須就已宣派股息的淨額按10%的稅率繳納股息所得稅，而股息所得稅自2012年4月1日起將由10%的股息預扣稅取代。股息預扣稅可參考避免雙重徵稅協議而調減。就向中國居民企業（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支付的股息而言，股息預扣稅可調減至5%。

南非亞洲電纜將有權在釐定其應課稅收入時要求調減，前提該等開支是於產生收入時實際招致，且並非屬於資本性質。

因此，南非稅項的主要影響是，本集團透過南非亞洲電纜作為主事人而產生的收入須繳納南非稅項，並可按南非稅項予以扣減。倘對公司徵收的稅率出現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南非業務所產生的款項，而有關影響屬於負面或正面乃視乎波動性質而定。

此外，南非亞洲電纜將須就其製作的供應品按14%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有關稅項其後可向客戶收回。

另一情況為江南電纜作為主事人與南非實體訂立合約，其情況猶如與Eskom訂立的供應協議。根據南非法例，非居民（如江南電纜）僅須就來自南非「來源」的收入繳納稅項。南非所得稅法並無就「來源」作出定義。根據南非判例法及目前的詮釋（其就此特定問題而言並非為決定性，亦不確切），於海外（如中國）生產的貨品如僅向南非實體（如Eskom）出售，本身將不會導致有關收入「來源」為南非，原因是產生收入的主要來源（在此情況下，即電纜的生產）乃於海外國家（中國）。據此，江南電纜（作為主事人）毋須就現有安排在南非繳納所得稅。有關增值稅的情況亦相若。倘一名人士於南非就增值稅目的經營一家企業，有關人士須在南非登記作為增值稅賣方。南非並無設立供應地點規則。實質上，倘一名人士在向任何其他人士供應貨品或服務的過程中，或促成向任何人士供應貨品或服務時，乃在南非或部分在南非經營任何企業或持續或定期進行任何業務，則該人士會被視作就增值稅目的經營一家企業。據此，江南電纜將毋須就現有安排繳納增值稅。

《南非國家信貸法》(2005年第34號) (「南非國家信貸法」)

南非國家信貸法適用於按公平基準交易的各方之間於南非境內締結的現有信貸協議及所有書面信貸協議，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倘：(i)債務人為南非政府或南非政府機關，(ii)債務人為法人，而其於訂立協議時的資產值或年度營業額為1百萬蘭特或以上，(iii)信貸協議項下的主要債務為250,000蘭特或以上，或(iv)信貸提供者身處南非境外（惟該項規定僅可根據已向南非財政部長作出的申請而獲豁免）。此等例外情況將可能適用於南非亞洲電纜及／或江南電纜在南非的大部分信貸交易（如有）。南非國家信貸法將「信貸協議」定義為信貸融通、信貸交易、信貸擔保或任何上述的組合。

消費者的特定權利受國家信貸法保障。尤其是信貸提供者必須先強制展開若干中間程序，引薦消費者進行債務諮詢，然後方可採取合法步驟執行信貸協議或重新管有根據協議條款售出的貨品，因此阻礙了信貸提供者收回未償債務的能力。

不遵守南非國家信貸法可導致信貸協議被宣告無效。

南非國家信貸法可能影響南非亞洲電纜，原因是南非國家信貸法令債權人在程序上難以收回若干債務。然而，倘債務人於訂立協議時為年度營業額達1百萬蘭特或以上或資產值達1百萬蘭特或以上的法人，則南非國家信貸法將不適用。南非國家信貸法將不適用於我們與Eskom之間的買賣。其影響為，任何屬於南非國家信貸法範疇內的債務均可能難以收回，這可能會影響南非亞洲電纜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實體的現金流量。

《南法競爭法》(1998年第89號) (「南非競爭法」)

南非競爭法規管在南非的競爭及反競爭行為。廣義而言，南非競爭法涉及禁止行為及合併管制。禁止行為包括反競爭協議及競爭者之間的行為，以及由競爭者所組成的聯盟作出的決定（如定價）。南非競爭法項下條款亦禁止主導企業濫用其主導地位。

就合併管制而言，合資格的合併及收購（視合併實體在規模方面的若干門檻而定）必須由相關主管機關批准。

倘南非亞洲電纜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實體進行南非競爭法項下的任何禁止行為，其將會根據法律受到制裁。此外，就競爭法的合併管制條文而言，倘本集團任何實體擬在南非與任何其他實體進行收購或合併，有關收購或合併可能須獲得相關主管機關批准。倘本集團任何實體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南非競爭法一般僅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南非的勞工相關法例

在南非，勞工關係、工人的報酬、失業保險、基本僱用條件、技能發展、公平就業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受到廣泛的法例規管。

南非的主要勞工關係法例為《勞工關係法》(1995年第66號) (「南非LRA」)，於1996年11月11日生效。LRA落實南非憲法所載的基本勞工關係權利。本法適用於所有工人，惟國防陸軍、國家情報局、南非密勤局及South African National Academy of Intelligence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Pty) Ltd (Comsec)的工人除外。

《基本僱用條件法》(1997年第75號) 規管最短休假期間、工時、產假、家庭責任假期、病假、超時、終止僱用、報酬、僱用童工及其規定的執行。

《公平就業法》(1998年第55號) 規定於工作場所執行反歧視行動的措施，並保證反歧視法例應用於及確立執行框架，以糾正以往工作場所的歧視情況(另見下文「賦予黑人經濟權利」)。

《技能發展法》(1998年第97號) 規定了設計及落實整體策略以發展及改善國家勞動力的技能的機構框架。

在南非亞洲電纜於南非僱用任何人士時，南非LRA將會影響我們，原因是有關僱傭關係將受制於南非勞動法。此法例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不公平勞動行為、僱員罷工的權利及倘僱員因營運要求而遭解僱的若干情況下獲支付遣散費的權利。

賦予黑人經濟權利

於1994年，南非政府引入其賦予黑人經濟權利(或BEE)政策，旨在促進南非的經濟改革及糾正該國的種族不平等歷史。

於2004年4月，《廣義賦予黑人經濟權利法》(2003年第53號)(或BBBEE法)生效。BBBEE法規定，倘國家機構及公營實體進行若干特定的活動，包括釐定發牌、給予優惠或關於任何法律的其他授權的資格標準，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考慮及應用根據該法頒佈的所謂廣義賦予黑人經濟權利良好實務守則(或BBBEE守則)(於下文討論)。BBBEE法確立促進BEE的法例框架，尤其是「廣義」BEE。廣義BEE涉及通過力求(其中包括)增加管理、擁有及控制企業及生產性資產的黑人數目，賦予所有南非黑人(包括女性、年輕人、殘疾人及居住在農村地區的人)經濟權利。

BBBEE守則訂明與BBBEE法的目標一致的賦予權力評定標準及目標，以及必須達到該等目標的期限。儘管私營界別毋須遵守BEE的規定，惟國家機構及公營機構於發牌、給予優惠、發展及執行優惠採購政策、釐定出售國有企業的資格標準及制定與私營界別訂立合作夥伴關係的標準時，必須考慮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應用BBBEE守則。為取得BBBEE守則(尤其是「採購」元素)下的特定BEE評級，私營界別內的大型

企業往往會堅持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必須持有特定BEE評級。因此，守則對私營界別影響重大。BBBEE守則載有南非整體業務的BEE規定及評定標準，並提供通用記分卡，記錄不同BEE元素的比重，以用作評定企業遵守守則所載目標的水平。

南非環境法

南非的人士須遵守的環境法為：《國家環境管理法》(1998年第107號)，該法規管環境法的執行及管理以及適用於有關環境法事宜的原則；《國家水法》(1998年第36號)，其目的為保護及保存南非水資源；及《大氣污染防治法》(1965年第45號)，該法制定有關防止大氣污染的規定。

倘本集團任何實體須就環境污染負上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須繳付罰款及承擔民事責任。

南非的外匯管制

南非為設有外匯管制法規的國家。因此，作為一般規則，貨幣不可自由兌換或匯出南非境外；就此方面，須向所謂「認可交易商」取得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非有37名認可交易商。該等交易商為商業銀行及外幣兌換局，為私人企業，並透過其外匯管制部門營運。

南非總統有權憑藉《貨幣和外匯法》(1933年第9號)制定外匯管制規例。總統制定該等規例的權力極廣。總統可就任何有關貨幣、銀行或外匯事宜制定規例。外匯管制規例的目的乃為公眾利益而管制外匯。該等規例旨在(其中包括)禁止資金或資本在未經南非國家財政部許可下轉出南非。

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外幣，必須向認可交易商購買。交易商僅可根據南非儲備銀行施加的條款並在其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出售外幣。外匯管制規例限制外幣買賣及貨幣出口；規定居民向國家財政部轉讓其外幣權利及申報其外國資產及負債；以及限制屬非居民的資本出口及證券買賣。

除有意以外幣買賣的認可交易商外，任何人士必須向認可交易商作出申請，並須提供認可交易商可能要求的有關資料及遞交彼等要求的有關文件，以確保符合國家財政部所釐定的任何條件。因此，在南非兌換其他外幣必須向認可交易商申請，而認可交易商可予處理的金額並無限制。

此外，外匯管制規例規定，未經國家財政部或相關人士准許，以及根據國家財政部或相關人士可能施加的條件，任何人士不得將任何外幣帶出或寄出南非，或向居於南非境外的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或代表其作出任何付款，或向該人士的賬戶存入款項。

南非政府承諾將於條件有利時，盡快逐步廢止相關管制及廢除所有現有外匯管制。

任何自南非轉予我們的資金均須獲得南非的外匯管制批文，而透過授權交易商兌換貨幣以匯出南非平均所需的時間為兩個營業日。

南非的專利及商標

南非專利由《專利法》(1978年第57號) (「南非專利法」) 規管。該法令的基準最初仿效英國法律，但現時更為緊貼歐洲專利公約。向能夠用於貿易、工業或農業的新發明授予專利，須經過特別申請程序。對於任何已在申請日期之前於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公佈的事宜而言，須評定其新穎性。專利法亦設有關於侵權訴訟及修訂方面的規定。專利必須具有新穎性、不可缺乏新意，並須包含足夠重大的「進步性」及能夠使用或應用於產業。申請必須由發明者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專利有效期為20年(須支付年費)，但不能延長。

南非的商標法律載於《商標法》(1993年第194號) (「南非商標法」)，於1995年5月1日生效。南非商標法旨在精簡南非關於商標的法律及與國際發展趨勢保持一致。該法律承認《歐盟商標指令》(該指令要求歐盟成員國根據指令規定採納其國家商標法)，並且與《英國1994年商標法》極為相似。

商標必須用於所有人的貨品或服務，並能與他人的貨品或服務「區分開來」，才可獲得註冊。最初註冊年期為十年，惟可永久不斷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南電纜已於南非註冊兩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上述已於南非註冊的商標享有南非商標法律的保障，惟該等商標現正根據南非商標法進行正式續期。

我們為確保業務日後合規而採取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的相關規定，包括適用於我們的產品的各種生產牌照及認證標準，以及有關環保及勞資關係的法律和法規。我們為業務採納及實施了一套全面的程序及指引，有關程序及指引乃以法律及法規為依據，並涵蓋業務的所有方面，當中包括詳述高級人員及僱員的職責、內部控制、質量控制以及認證申請和持有。

我們亦已採取具體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票據融資活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分節下的「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就遵守南非法例及法規而言，我們的南非附屬公司（即南非亞洲電纜）已指派人員負責確保遵守南非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委聘一名合資格南非律師。我們指派的人員將不時向該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我們就遵守南非法例及法規遇到問題時。

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業績貢獻者江南電纜於2004年2月成立。於註冊成立時，江南電纜擁有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由Asia Cable全資擁有。Asia Cable以其股東支付的資金繳足該註冊資本。

 於2004年2月，為理順企業架構，江南電纜訂立協議，以向無錫江南收購包括「」品牌在內的電線電纜資產及業務，並於2004年4月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該項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88,088,852.20元，而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無錫江南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於2003年12月31日的估值，以及因於2003年12月31日後的存貨及短期貸款變動而作出的調整釐定。有關資產及負債包括無錫江南的樓宇、設備、在建工程、存貨及短期貸款。無錫江南於1997年成立，從事電線及電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收購時，無錫江南及江南電纜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控制。芮福彬先生為芮一平先生的父親。

江南電纜於成立時的控股公司Asia Cable乃於2004年2月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於2004年2月25日（即江南電纜的成立日期），Asia Cable由(i)Power Heritage持有90%權益，而Power Heritage當時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持有相同權益；及(ii)由獨立第三方Prestige Time持有10%權益。於2004年8月，Power Heritage向獨立第三方Active Capital轉讓Asia Cabl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協定代價為1,134,599.2新加坡元，而有關代價乃經參考Asia Cable作為江南電纜的股東繳足的江南電纜當時的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及Active Capital當時於緊隨有關轉讓後於Asia Cable的股權（即Asia Cable的7%）釐定。轉讓完成時，Asia Cable由(i)Power Heritage持有83%權益；(ii)Prestige Time持有10%權益；及(iii)Active Capital持有7%權益。據董事所悉，於Prestige Time及Active Capital為Asia Cable的股東時，彼等的股東分別為王新先生及蔣力群先生。王新先生及蔣力群先生均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的一名友人介紹予芮福彬先生。

於2006年4月，Prestige Time及Active Capital向芮一平先生悉數轉讓彼等各自於Asia Cable的股份，各項轉讓的名義代價均為1新加坡元，有關代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Prestige Time僅支付了於Prestige Time的應付認購款項1,620,856新加坡元（有關款項乃經參考Asia Cable作為江南電纜股東繳足的江南電纜當時的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及Prestige Time當時於緊隨有關認購後於Asia Cable的股權（即Asia Cable的10%）釐定）中總金額為100新加坡元的股份面值；及(ii)Power Heritage

向Active Capital轉讓Asia Cabl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的協定轉讓價格並未由Active Capital支付。該項轉讓完成後，Asia Cable由芮一平先生個人持有17%權益，其餘83%權益由Power Heritage持有，而Power Heritage則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持有相同權益。

於2006年5月，Asia Cable以10,000,000美元的代價向Extra Fame（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當時由Power Heritage及芮一平先生分別持有83%及17%權益）轉讓其於江南電纜的全部股權。上述代價10,000,000美元乃經參考江南電纜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透過發行及配發9,999,999股Extra Fame股份予芮一平先生及Power Heritage結清。由於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認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將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更易於進行行政管理，故江南電纜的股權由Asia Cable轉讓至Extra Fame。

於2007年4月，為配合其持續業務發展，江南電纜的註冊資本自10,000,000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而其總投資金額則自15,000,000美元增至29,000,000美元。額外註冊資本以江南電纜的未分配溢利出資。

本公司認為南非電線電纜市場的商機日益增加，故於2005年6月根據南非法例註冊成立南非亞洲電纜，並由芮一平先生、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以代理人股東身份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芮一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營銷及銷售）兼控股股東。儲輝先生為芮福彬先生的女婿及芮一平先生的姐夫。儲輝先生當時已在中国的電線電纜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考慮到其經驗以及我們的主席實際上不能同時駐守中國及南非，儲輝先生獲江南電纜委派監管南非亞洲電纜的成立及業務。董先生於2003年由芮福彬先生的親戚介紹予芮福彬先生。董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在南非進行商業貿易。由於芮福彬先生認為董先生熟悉南非市場，並在南非經營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芮福彬先生邀請董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南非亞洲電纜的董事。芮一平先生及董先生自南非亞洲電纜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南非亞洲電纜的董事，而儲輝先生則自南非亞洲電纜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月11日止為南非亞洲電纜的董事。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代理人股東與我們以及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董事確認，代理人股東與江南電纜最初擬定，由代理人股東自南非亞洲電纜註冊成立起作為實益擁有人以信託形式為江南電纜持有南非亞洲電纜的權益。訂立該信託安排的目的為便於在2005年成立南非亞洲電纜。據南非法例顧問告知，該股權信託安排毋須根據南非法例進行登記。於2005年6

月訂立該信託安排時，為加快在南非的投資，江南電纜未能就其於南非亞洲電纜的海外投資取得中國商務部所需的批准（「相關批准」），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江南電纜作為南非亞洲電纜的股東存在不合規行為，原因是江南電纜在授出相關批准之前已進行海外投資。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其後在2006年取得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的相關批准；(ii)中國概無會就上述不合規事宜施加處罰的現行適用法律；及(iii)江南電纜作為南非亞洲電纜股東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已於江南電纜隨後向宜興市商務局提交的年檢中獲批署，故江南電纜為南非亞洲電纜的合法股東。

於註冊成立時，南非亞洲電纜主要從事電線及電纜的銷售。於2007年，我們與Eskom就供應導線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總供應協議，並藉此在南非建立我們的首個主要客戶基礎。鑑於本集團的若干產品已獲南非標準局認證且已成為Eskom的供應商，董事認為，南非亞洲電纜已具備進一步在南非擴大其客戶基礎的充分條件。於2007年7月，為正式確立信託安排，江南電纜（作為委託人）與南非亞洲電纜全體代理人股東（即芮一平先生、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統稱為受託人）訂立股權信託協議。根據上述股權信託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並確認南非亞洲電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南電纜實益擁有，並以作為受託人的芮一平先生、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的名義持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由中國法律規管的股權信託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為使南非亞洲電纜的股權架構正規化及為使江南電纜成為南非亞洲電纜的登記股東，於2009年8月，芮一平先生、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向江南電纜轉讓彼等於南非亞洲電纜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法定權益，代價分別為400蘭特、300蘭特及300蘭特，即彼等各自於南非亞洲電纜所擁有股份的面值。該等轉讓完成後，江南電纜登記為南非亞洲電纜的唯一股東。

於2010年11月，江南電纜的董事批准，江南電纜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其總投資額則由29,000,000美元增至75,260,000美元。有關建議增資乃經審批機關於2010年12月6日批准。所增加的註冊資本中的10,000,000美元已於2010年12月繳足。註冊資本增加的餘額20,000,000美元須於2012年12月5日前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餘額尚未繳足，並預期將於2012年第四季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繳足。

歷史及發展

下文為我們迄今的企業及經營發展史的重要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1997年8月	無錫江南成立。
1998年3月	於無錫江南名下註冊「  」品牌。
2002年8月	無錫江南具備生產交聯電力電纜的能力。
2004年2月	江南電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江南電纜與無錫江南訂立協議，以收購其電線及電纜資產以及業務，包括「  」品牌。
2004年8月	我們的交聯聚乙烯電力電纜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中國名牌產品（2004年9月至2008年10月）。
2005年6月	南非亞洲電纜根據南非法例成立。
2005年8月	我們的鋼芯鋁絞電纜投產。
2005年12月	我們的產品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國家免檢產品（2005年至2008年）。
2006年8月	我們製造的核電廠電纜通過國家電線電纜質量監督檢驗中心進行的測試。

歷史及發展

日期	里程碑
2006年12月	我們的「  」品牌獲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江蘇省著名商標。
2007年9月	江南電纜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07年12月	我們的產品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2008年5月	我們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授予國家實驗室認可證書。
2009年7月	我們設立院士工作站，與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院士進行電線及電纜技術研究。
2010年1月	我們的「  」品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2010年8月	我們設立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

歷史及發展

日期	里程碑
2010年12月	<p>江南電纜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根據已修訂標準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p> <p>我們的110kV高壓電纜投產。</p> <p>江南電纜獲江蘇省商務廳認定為江蘇省電線電纜出口基地企業。</p> <p>我們的「」品牌電纜電線獲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頒發江蘇名牌產品證書（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p>
2011年3月	<p>江南電纜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宜興電線電纜產業基地骨幹企業。</p>
2011年10月	<p>我們的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投入商業生產，產能約為1,000公里。</p>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福瑞投資已同意按總認購價5,500,000美元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2.31%，而Sinostar已同意按總認購價4,500,000美元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1.89%。

歷史及發展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作出的認購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	福瑞投資	Sinostar
投資者認購的Extra Fame股份數目	:	241,127股股份	197,286股股份
總代價	:	5,500,000美元	4,500,000美元
付款日期	:	2010年11月23日	2010年11月23日
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27,720,000股 股份	22,680,000股 股份
投資者於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	1.80%	1.47%
每股實際認購成本	:	0.20美元 (相等於 約1.55港元)	0.20美元 (相等於 約1.55港元)
折讓 (附註2)	:	24.39%	24.39%

附註：

1. 此乃以338,6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1,19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為基礎。
2. 此乃以最高發售價2.05港元為基礎。

福瑞投資及Sinostar擁有的Extra Fame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特別權利。

福瑞投資及Sinostar各自的股東(即分別為王福才先生及黃子耀先生)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的私人朋友，並曾對投資於本集團表示興趣。據董事所悉及所信，福瑞投資及Sinostar投資於本集團的原因是彼等相信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

認購價乃由各方經參考經協定的市盈率以及Extra Fame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的預期純利後釐定，並由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11月全數結清。福瑞投資及Sinostar作出的以上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由Extra Fame用以繳足江南電纜註冊資本的增資部分。於2011年1月14日，根據投資協議，Extra Fame股本中241,127

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獲發行予福瑞投資，而Extra Fame股本中197,28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9%）則獲發行予Sinostar，而該等股份與Extra Fame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xtra Fame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2年2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Extra Fame股東向本公司轉讓Extra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於2012年2月25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分別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將一股Power Heritage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分別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福瑞投資及Sinostar持有的股份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承諾。

福瑞投資為一家於2006年8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王福才先生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福瑞投資為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瑞年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0）。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福瑞投資及王福才先生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除作為股東外，福瑞投資與我們以及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

Sinostar為一家於2006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黃子耀先生擁有，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黃子耀先生告知，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Sinostar並無參與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然而，黃子耀先生已投資於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根據相關被投資公司日期分別為2003年9月15日、2004年11月8日及2004年11月8日的招股章程）(i)直接投資於China Food Industries Limited（現稱為Iconic Glob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2008年10月8日起自新交所退市；(ii)透過Sieger Capital Limited及Springboard Partners Limited（兩者均為黃子耀先生身為股東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投資於Oriental Food (Holdings) Ltd.（現稱為Oriental Group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i)透過Sieger Capital Limited投資於Comat Industrial Ltd.（現稱為China Haida Ltd.）。除作為股東外，Sinostar與我們以及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並無關係。除作為股東外，黃子耀先生概無與我們及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有任何業務關係。

董事確認，與福瑞投資及Sinostar的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以理順架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下為重組的主要步驟：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股份其後於2011年1月4日轉讓予Power Heritage。

(b) 江南電纜（香港）註冊成立及其收購江南電纜

於2010年12月15日，江南電纜（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Extra Fame。

於2010年12月20日，Extra Fame與江南電纜（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向江南電纜（香港）轉讓其於江南電纜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美元。有關代價由江南電纜（香港）向Extra Fame發行及配發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以支付。

我們已根據本集團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其規定我們須知會借款人有關江南電纜股東的變動）知會相關借款人有關江南電纜股東的是項變動。

(c) 福瑞投資及Sinostar投資於Extra Fame

於2005年9月15日，Extra Fam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Extra Fam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一股認購人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OIL Officers Limited。

於2005年12月14日，一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芮福彬先生。

於2006年3月20日，Extra Fame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美元。同日，芮福彬先生向芮一平先生轉讓一股Extra Fame股份，而Extra Fame分別向芮一平先生及Power Heritage發行1,699,999股及8,300,000股新股份。

於2011年1月14日，Extra Fame分別向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241,127股及197,286股新股份。配發詳情載述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d) Extra Fame股份轉讓及Power Heritage股份的配發

於2011年1月14日，芮一平先生（Power Heritage董事，其擁有Power Heritage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將1,7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Extra Fame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17%）轉讓予Power Heritage，代價為配發16股Power Heritage股份。轉讓完成後，芮一平先生合共持有17股Power Heritage股份。同日，Power Heritage配發82股股份予芮福彬先生（Power Heritage董事，其擁有Power Heritage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轉讓完成後，芮福彬先生合共持有83股Power Heritage股份。上述向芮一平先生及芮福彬先生配發股份的事項導致芮一平先生於Power Heritage的權益由50%降至17%，而芮福彬先生於Power Heritage的權益則由50%上升至83%。上述配發及股份轉讓均已進行，以落實擬定的本集團架構（即芮福彬先生將持有Power Heritage的83%權益及芮一平先生將持有Power Heritage的17%權益，而兩人將通過Power Heritage持有Extra Fame的權益，並將不會持有Extra Fame的任何直接權益）。有關配發及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基於相關配發及股份轉讓屬於在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家族成員之間重新分配資產的事實釐定。

(e)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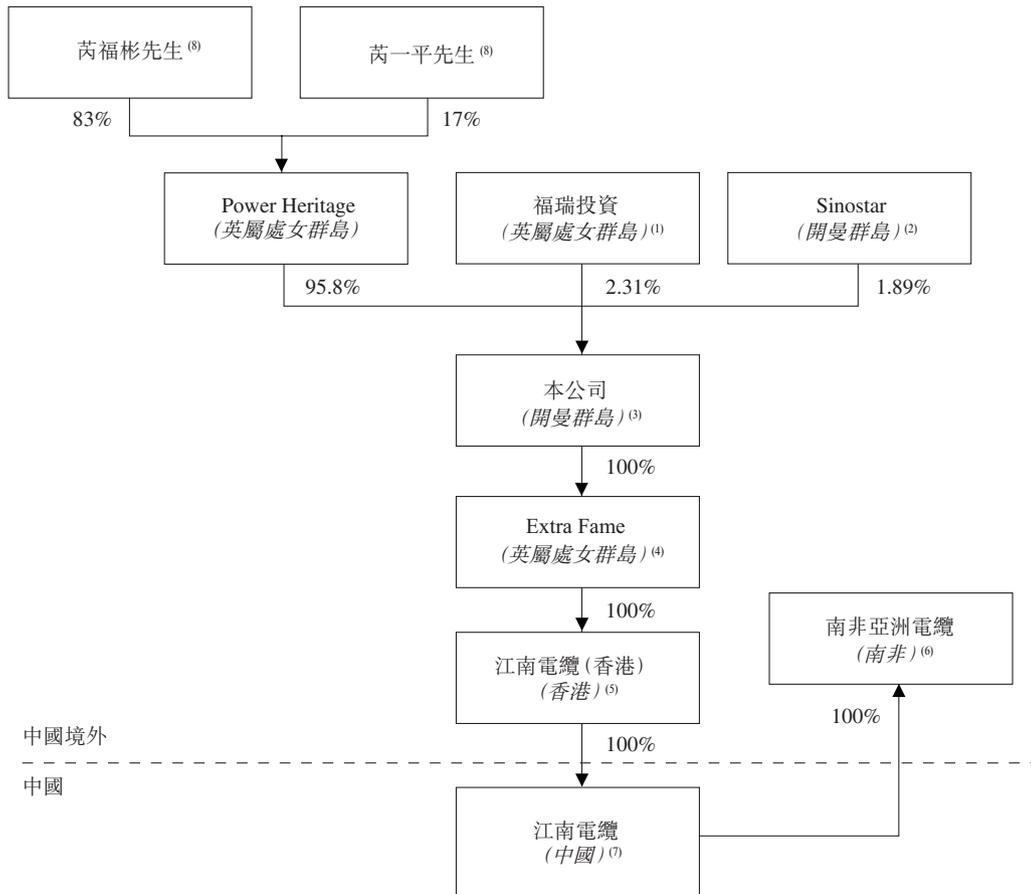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f) 本公司收購Extra Fam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xtra Fame當時的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2年2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Extra Fame當時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Extra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代價，本公司於2012年2月25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分別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將Power Heritage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分別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歷史及發展

下表顯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福瑞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福才先生擁有。
- (2) Sino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子耀先生擁有。
- (3)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Extra Fam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5) 江南電纜(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6) 南非亞洲電纜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線及電纜。
- (7) 江南電纜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 (8) 芮福彬先生為芮一平先生的父親。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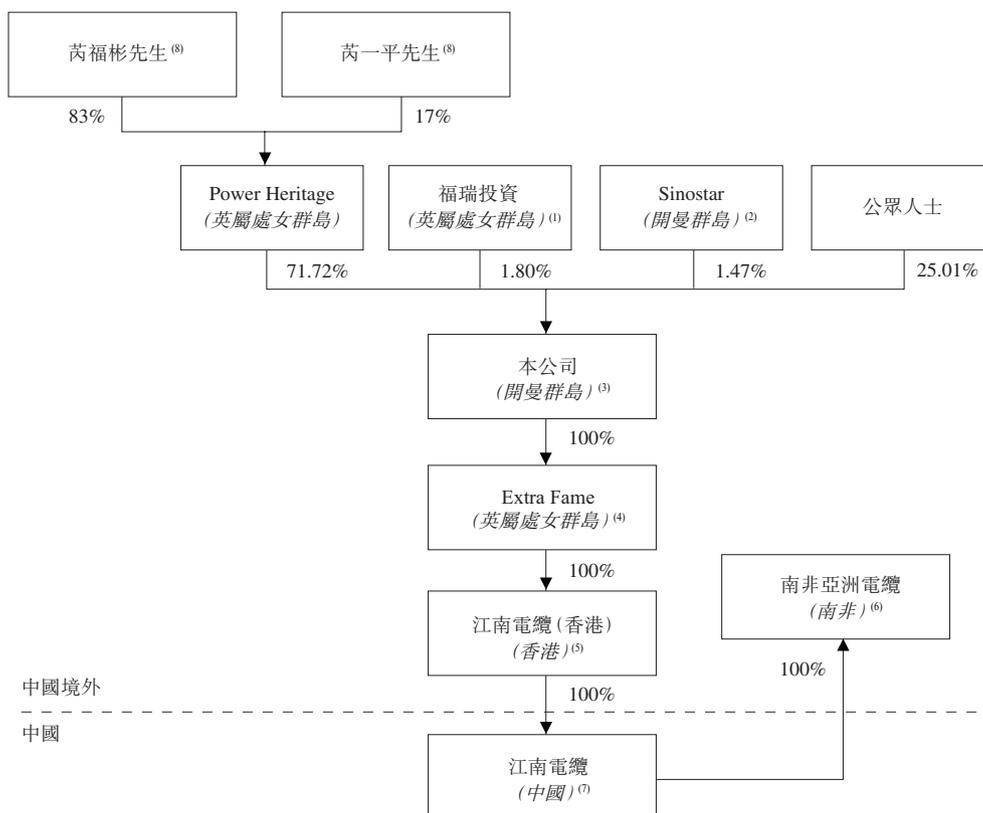
根據併購規定，倘一名境內自然人擬透過由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接管其相關境內公司，則該項接管須經商務部審核及批准；而倘一家境內公司或一名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則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交易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及全球發售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由於在本公司收購江南電纜前，江南電纜經已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我們毋須就重組及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任何批准。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身為中國居民（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三名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王福才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於地方外匯機關完成必要的外匯登記。

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重組」分段。

公司架構

下表顯示我們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福瑞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福才先生擁有。
- (2) Sinost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子耀先生擁有。
- (3)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Extra Fam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5) 江南電纜（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6) 南非亞洲電纜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線及電纜。
- (7) 江南電纜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 (8) 芮福彬先生為芮一平先生的父親。

概覽

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及其他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造船、建築及其他。根據IBISWorld，按2010年的銷售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三大電線電纜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1.4%。我們通過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經營業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可分為三大類：(i)電力電纜；(ii)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iii)裸電線，其中電力電纜為我們最大的產品分部，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營業額約66.2%。我們的產品主要以「」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而該品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取得ISO9001認證。於2007年12月，我們的產品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一項主要措施為擴大及升級中國的高壓電力基礎設施。我們的產品策略有利於我們把握高壓及超高壓電力電纜的龐大需求。我們亦作出充分準備，以於採礦、造船、風電及鐵路等各個行業拓展我們的業務。

鑑於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我們已興建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並已自2011年10月起投入商業生產。我們估計，我們使用該新設施生產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年產能將約達1,000公里。我們將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以額外興建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興建該等額外生產線，並預期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一直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營業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2,995.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686.4百萬元，並於201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929.9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8.3%。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7.4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9.3%。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的銷售錄得持續增長，營業額為人民幣2,139.4百萬元、人民幣2,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4.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營業額71.4%、66.8%及66.2%。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已穩步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3.3%、14.4%及14.9%以及純利率約5.5%、6.3%及6.4%。毛利率及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增長反映(i)裸電線的毛利率因銷往南非的溢利較高的裸電線增加而有所改善，及銅基電力電纜的銷售增加帶動電力電纜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15.2%整體上升至2011年的約15.9%；(ii)透過於簽署固定價格合約及於部分合約中釐定價格調整機制後採購銅，以管理我們的主要材料成本的措施行之有效；及(iii)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嚴格控制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令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開支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由約5.5%下跌至4.4%及4.0%。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佔據中國市場領先地位，客戶基礎穩固

根據IBISWorld，按2010年的銷售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三大電線電纜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1.4%。

我們為中國多家行業領先企業的合資格電力電纜供應商，原因是我們符合多項嚴格規定，其中包括取得所有相關的資格、牌照、認證及許可證以為我們多個行業的客戶生產及供應產品；通過產品質量的綜合評估；具備高水平的研發能力；提供精密的生產流程及優質的售後服務；以及於客戶所屬的行業維持聲譽良好的品牌名稱及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知名客戶計有（其中包括）電力行業中的國家電網集團公司、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北京電力建設公司（連同於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及華電湯原風發電有限公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中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石化分公司；地鐵及鐵路行業中的上海申通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煤礦行業中的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予上述行業領先企業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8.5%、5.6%及18.5%。

我們亦向中國多項對供輸電系統具有嚴格質量保證要求的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特別是，我們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其他六個運動場館、鳥巢BT地鐵支線、2010年上海世博會演藝中心及上海環球金融中心提供低煙無

鹵電力電纜，以及為西電東送工程及中國首個超高壓輸電系統雲南－廣東±800kV直流輸變電工程提供裸電線及架空導線。此外，我們的電纜產品亦用於深圳地鐵5號線工程、上海地鐵7號線、北京地鐵8號線工程及福廈高鐵。於往績紀錄期內，上述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3.2%、1.6%及1.2%。

擁有業內知名品牌

我們的「」品牌在中國的電線電纜行業廣受認同，並獲推許為優質及技術先進。其中，我們的品牌於2010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並自2000年起四度獲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江蘇省著名商標。於2008年12月，我們亦獲江蘇省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江蘇省質量獎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於2007年12月，我們的產品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研發能力強大

持續創新及產品開發的能力乃我們在業內致勝的關鍵。我們十分著重研發能力，而董事相信這對我們領先競爭對手至為關鍵。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5名工程師及技術員從事研發項目工作。彼等全部均持有大學文憑及於電線電纜行業平均累積六年經驗。除具備學歷及工作經驗外，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員在獲准從事研發項目之前，均須參加技術培訓。

自2007年以來，我們已開發並推出35項創新產品，其中包括±800kV超高壓直流輸電線路用鋼芯鋁絞線、支撐型擴徑導線、生態輻照型軌道用阻燃電力電纜和海上石油平台用控制、儀錶及通信電纜。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項產品（核電站用1E

級控制和儀錶電纜)獲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而29項產品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取得53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並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另外15項專利申請。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在中國電線電纜行業中一直廣受認同。我們於2009年7月聯同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設立院士工作站,並於2010年8月設立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我們亦參與起草及制定29項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製造流程的國家行業標準。此外,江南電纜為中國電纜行業中於2010年12月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根據已修訂標準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初步有效期為三年)的首七家公司之一。

通過參與四個國家火炬計劃項目、一個江蘇省重大科技支撐計劃項目及三個江蘇省火炬計劃項目,我們的新產品渠道已進一步加強。我們已於2008年11月成立省級特種電纜材料與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的檢測中心為電線電纜行業內首間獲國家實驗室認可認證的檢測中心。為加強研發能力,我們亦積極與多家著名學術機構及大學合作。

全方位產品,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及維持客戶的忠誠度

我們提供10,000多種訂製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維持客戶忠誠度。我們的產品具備客戶所重視的各種特性,包括低煙無鹵、低煙低鹵、防水、光電、阻燃、防火及防鼠防蟻、耐油、耐熱、全天候及防輻射。我們亦已開發並推出多種適合特殊環境或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如生態輻照型軌道用阻燃電力電纜、耐熱150°C低煙無鹵阻燃車用電纜以及53種專利產品(如易撕房屋設施連接電纜及耐候型配電電纜)。此外,我們有能力生產極地耐低溫電纜,而該項產品已獲中國極地研究中心認定為特種產品。我們亦具有生產防火及煤礦開採安全電纜產品的資格。

我們相信,我們生產最高達±800kV和1,000kV及截面面積最大達1,000平方毫米裸電線的能力在中國市場屬無可比擬。我們為中國首個超高壓輸電系統雲南—廣東±800kV直流輸變電工程提供裸電線。我們已就防盜裸電線獲得一項實用專利、一

項發明專利及和四項外觀設計專利，而有關產品解決了業界的長期問題。我們亦已就「支撐型擴徑導線」獲得一項新應用專利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支撐型擴徑導線有效將支撐型導線的直徑擴大180%、節省導線材料及為客戶節省大量成本。我們已成功開發1,000kV導線及220-500kV電纜，以把握日益殷切的高壓及超高壓電纜需求。

經驗豐富，業務規模龐大的製造商

我們為中國電線電纜產能最高的製造商之一，2011年的年產能約為60,000公里電力電纜、540,000公里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50,000噸裸電線。我們的生產線設備精良。自1997年投入營運以來，我們已累積大量製造經驗以及專有技術。我們龐大的業務規模有助我們參與競投大型項目，並確保能夠在緊迫的時間內及時供應產品，這對機場及鐵路、奧運場館以及上海世博項目等矚目的基建項目而言尤其重要。

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使我們得以通過較大的產出量攤薄固定成本（即研發、許可及認證、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進而達致較低的成本基礎。我們相信，全新的高壓及超高壓產品生產設施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並鞏固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

開拓海外市場往績卓著

儘管中國迄今仍然為我們最大的市場（佔2011年銷售的約91.3%），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超過50個國家，包括非洲、南亞及東南亞以及拉丁美洲的發展中國家以至歐洲及北美洲的發達國家。我們的產品已取得多項國際質量認證，包括CE、CB及RoHS，其中若干認證為開拓若干國際市場的先決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Eskom（一家於南非的國有供輸電公司）已成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07年，我們與Eskom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供應導線總供應協議，經協定的估計合約金額為20億蘭特至最高23億蘭特（約人民幣17億元至人民幣19億元）。於2010年，我們與Eskom訂立三份為期五年的總供應協議，以供應中低壓電力電纜及架空集束導線，經協定的估計合約總值超過300.0百萬蘭特（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

Eskom將採購及我們將供應的實際貨品數量以及貨品的實際價格，將於相關的五年期間內根據有關協議在進行銷售交易時釐定。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內，自Eskom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的1.8%、2.0%及6.1%。我們為一家可向南非供應電線電纜並獲南非標準局認證的中國電線電纜製造商。於2011年，我們亦開始向National Grid的附屬公司National Grid USA（一家總部設於倫敦的跨國電力及天然氣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英國及美國東北部）供應我們的產品。於2011年，自National Grid USA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並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0.4%。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乃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芮福彬先生領導。芮福彬先生於電線電纜行業積逾25年管理經驗，擁有由不同機關及機構頒發的多個獎項，包括2004年度「中國優秀企業家」及2008年度「亞洲品牌最具影響力人物」。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芮一平先生積逾十年行業管理及營銷經驗。彼曾在2006年5月獲得「中國優秀企業家」稱號。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擁有多年的電線電纜行業經驗。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及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的總工程師夏亞芳女士為一位擁有近20年行業經驗的高級工程師。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永衛先生在生產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擴充業務：

繼續擴大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要，尤其是具有較高增長及較高溢利的產品類別

我們將繼續開發超高壓電纜及可再生能源產品等高端產品。鑑於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我們已於宜興生產基地興建年產能約為1,000公里的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並於2011年10月投入商業生產。我們將通過額外興建三條生產線（預期年產能為每條生產線300公里超高壓電纜），繼續擴大我們的高壓及超高壓電力電纜產能。我們亦擬興建鋁合金材料的新生產設施及倍容量導線的新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為滿足對綠色產品日益殷切的需求，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開發環保電力電纜及節能電線。此外，我們將繼續就採礦、造船、風電及鐵路等工業用途開發具有強化功能的特種電纜。

開發具增長潛力的選定海外市場

我們擬鞏固我們在具增長潛力的選定海外市場的業務。我們將主要集中於非洲、南亞及東南亞以及拉丁美洲等發展中國家。我們預期，於該等國家的強勁採礦投資及基建發展，將帶動該等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產生龐大需求。我們亦預期，我們業務所在的若干發達國家（如美國及新加坡）將出現業務增長。

基於我們在南非的成功營銷經驗，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至其周邊國家。尤其是，為使我們受惠於南非及其周邊國家的增長，我們計劃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於南非興建設計年產能約為10,000公里電力電纜的新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此外，我們將充分利用我們良好的商界脈絡及聘請多家經驗豐富的國際貿易代理，以擴大海外銷售渠道。我們亦擬通過積極參與國際貿易展覽，提升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加強我們在新產品開發及低成本生產方面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活動將集中於開發超高壓電纜、高效節能及環保電纜等新產品。我們計劃購置更多先進機械及檢測設備，並增聘工程師及熟練技術員，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亦將增加我們與知名學術機構及大學在新產品開發方面的合作。

我們將繼續投放研發資源於改進生產流程及生產技術，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我們已採用市場導向的研發方針。一般而言，我們的研發團隊會與我們的銷售部門緊密合作，以根據客戶的需要制定研發計劃。我們的研發團隊其後將根據新產品的設計及要求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於批准進行產品開發前，審閱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從銷售部門取得反饋意見。

探索戰略機遇

我們擬進行戰略投資、組建戰略聯盟以及收購下列業務以鞏固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體化的解決方案：(i)補足我們的產品、技術及客戶的業務；(ii)上游業務（如銅及銅基材料以及鋁合金等特種原材料的製造商），以更有效管理我們的材料供應及成本；或(iii)下游業務（如佈線服務）。在評估收購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規模、盈利能力及協同效應。特別是，我們將尋找可為我們帶來增量盈利的機會。儘管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我們擬將新發行所得款項中最多約人民幣33.8百萬元用於我們的戰略性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各類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以及裸電線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行業以及多個其他一般行業，包括石化、金屬及採礦、通訊及鐵路、造船以及建築。

下表載列我們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電力電纜	2,139,423	71.4%	2,462,922	66.8%	3,264,747	66.2%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555,387	18.6%	943,894	25.6%	1,101,426	22.3%
裸電線	300,156	10.0%	279,550	7.6%	563,703	11.5%
總計	2,994,966	100.0%	3,686,366	100.0%	4,929,876	100.0%

產品

我們目前主要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電力電纜

電力電纜主要用於電力以及其他一般行業的輸配電系統（架空、地下及水下）。我們製造範圍廣泛的低壓至高壓電纜，而該等電纜具備不同特性：同心導體、阻燃、防火、低煙無鹵、低煙低鹵及防水。電力電纜的主要結構元件為導體、絕緣體及護套。

主要產品	額定電壓	用途
0.6/1kV電力電纜	0.6/1kV	0.6/1kV及以下的工業廠房的輸配電及固定佈線
6-35kV電力電纜	6/6kV 6/10kV 8.7/15kV 12/20kV 18/30kV 21/35kV 26/35kV	26/35kV及以下的工業廠房的輸配電（尤其是高壓電網）及固定佈線
38-500kV電力電纜	38/66kV 64/110kV 127/220kV 220/500kV	大型發電站及城鎮電網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我們的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主要用於廣泛用途的供電及配電，包括工業機器、儀器、儀錶及家電。我們的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電壓容量各異，視乎使用的具體裝備種類及操作環境而定。電線電纜的元件包括導體、絕緣體、擠包絕緣體及保護層。

主要產品	額定電壓	用途
450V/750V及以下的塑料絕緣電線電纜	450/750V 300/500V	用於450/750V及以下的家用供電及照明系統的連接線；及工業廠房的短距離連接線
450V/750V及以下的橡皮絕緣電線電纜	450/750V	450/750V及以下的家用低壓系統；適用於電線須經常被移動的情況
塑料絕緣控制電纜	450/750V	用於450/750V及以下的工業及家用電器的控制、信號及測量系統的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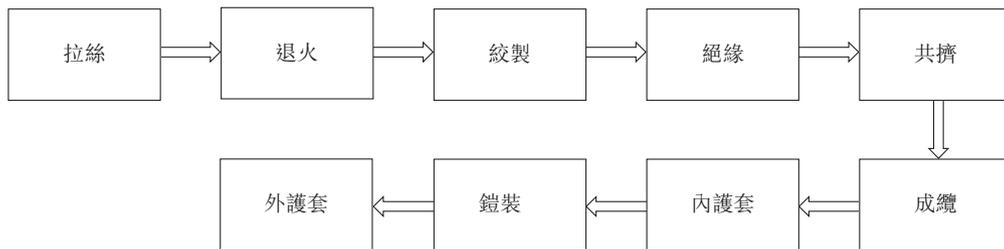
裸電線

我們的裸電線（包括鋁絞線及鋼芯鋁絞線）乃主要用作輸電用架空電線。有別於我們的電力電纜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產品線，裸電線並無絕緣層或導線護套。

生產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的生產流程：

電力電纜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我們的電力電纜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製造流程相若，其說明如下：

拉絲

鋁或銅杆會首先被送進拉絲機，於拉絲過程中伸展成絲狀。當金屬杆經印模沖壓後，其金屬截面亦會受壓以符合客戶制定的尺寸及形狀要求。

退火

於拉絲工序時，金屬絲亦同時受熱，並於其後以冷水晶化，以根據產品規格軟化金屬絲及提高其彈性。

絞製

將數股鋁線或銅線絞合，以提高電纜的彈性，使其便於佈線。

絕緣

以聚氯乙烯、聚乙烯及交聯聚乙烯等材料包裹金屬絲，以提供絕緣性。

共擠

絕緣材料及橡膠複合材料於特定溫度、壓力及速度下均勻緊緻擠包於單層電線或絞制電線上。中壓電力電纜須經過三層擠包流程。共擠流程亦包括護套添加工序，以隔離電纜本身的電磁場與其周邊環境的電磁場。此流程的最終產品為「線芯」電纜。

成纜

與絞製流程相若，成纜乃將絕緣線芯組裝為電纜組件。

內護套

以一層塑料或橡膠複合材料包裹電纜組件以固定多條絕緣線芯。僱員可於流程的此階段為電纜加入防水及防火能力等特性。

鎧裝

鎧裝須以機器將金屬電線包裹，並將已備內護套的電纜組件捆紮，令電纜在使用時可承受若干壓力及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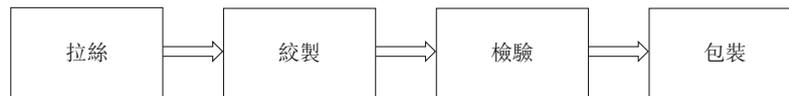
外護套

最終工序為添加另一層塑料或橡膠複合材料作為外護套，以保護成品免受化學侵蝕。兩項護套流程均為保證電纜的絕緣性的必要步驟。

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流程並不涉及成纜、內護套或鎧裝。生產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最終工序為添加外護套，其包括先後外包金屬材料層（如鋁）以及添加塑料複合材料層。

電力電纜的一般生產週期介乎17小時至174小時，而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一般生產週期則介乎11小時至51.5小時。

裸電線



裸電線的生產流程遠較上述的流程簡單，其說明如下：

拉絲

如同製造電力電纜，裸電線的製造流程須先進行拉絲流程，以將原鋁及原銅材料拉伸成金屬絲。

絞製

將數股鋁、銅或鋼絲絞合。

檢驗及包裝

成品在通過內部質量控制系統檢測後進行包裝並運至倉庫，以付運予客戶。

裸電線的一般生產週期約為九小時。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活動乃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官林鎮的主要生產設施宜興生產設施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佔用土地面積約301,070.8平方米。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有(i)18條電力電纜生產線；(ii)25條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生產線；及(iii)九條裸電線生產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類主要產品生產線的產能、產量及概約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年產能 ⁽¹⁾	年產量	概約 利用率 ⁽²⁾	年產能 ⁽¹⁾	產量	概約 利用率 ⁽²⁾	年產能 ⁽¹⁾	產量	概約 利用率 ⁽²⁾
電力電纜 ⁽³⁾	36,000	28,600	79.4%	36,000	31,200	86.7%	60,000	46,330	77.2%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電器裝備用 電線電纜 ⁽⁴⁾	535,000	286,200	53.5%	535,000	413,400	77.3%	540,000	460,886	85.3%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裸電線 ⁽⁵⁾⁽⁶⁾	46,800噸	20,800噸	48.8%	50,000噸	20,600噸	73.2%	50,000噸	37,689噸	62.2%
	172,230	135,230		177,169	156,490		177,169	148,034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附註：

- (1) 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的最大年產能乃按每日三班各8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日計算。
- (2) 概約利用率乃參考實際產量（以公里計量）除以相關期間內的最高產能（以公里計量）所得的百分比釐定。
- (3) 電力電纜的利用率於2009年至2010年上升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而於2010年至2011年下跌則主要由於我們的年產能增加所致。
- (4)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產量因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而有所增加所致。
- (5) 裸電線的銷售及採購乃按重量計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量或產量均以重量顯示。然而，就產能的計量而言，採用公里乃更為恰當。
- (6) 裸電線於2009年的利用率相對較低，原因是Eskom對我們的產品的實際需求因全球經濟衰退而低於預期水平。

為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規格並達致統一質量，我們配備精良的檢測儀器。

額外興建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

鑑於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我們已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興建建築面積21,635平方米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該項新設施配備從德國、瑞士及芬蘭進口的先進設備，年產能將約為1,000公里高壓及超高壓電力電纜。商業生產於2011年10月展開。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於興建生產設施以及購置生產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設備。我們將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以額外興建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其中，人民幣145.8百萬元將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投資將用於興建建築物（約人民幣5.0百萬元）、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以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計劃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該等額外生產線，並預期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將為每條生產線300公里超高壓電纜。

除自現有客戶獲得銷售合約外，我們亦已聘用在銷售及營銷超高壓電力電纜方面經驗豐富的一名專責銷售經理。我們擬向現有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超高壓電力電纜的原材料，而我們相信，該等供應商將能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此外，鑑於享有高利潤率及技術更先進的裸電線的需求增加，我們已建成一座生產設施生產1,000kV導線，並於2010年4月投入商業生產。憑藉該設施，我們的裸電線年產能已增至約50,000噸。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銷售有關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業額約0.6%及0.6%。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設施的利用率約為86.0%。

興建南非生產設施

我們亦擬通過在南非建立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的新生產設施，鞏固我們在南非及其周邊國家的業務。由於採礦投資、人口日益增長及整體人口財富增加帶動基礎設施升級，南非及其周邊國家對電力電纜的需求日漸殷切。我們亦計劃使用我們的南非生產設施生產部分供應予Eskom的產品。我們擬在南非設立的生產業務將降低運輸成本及縮短交貨時間，令我們可從南非及其周邊市場的有利增長趨勢中受益。

待取得中國相關機構的批准及南非的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後，我們計劃於南非投資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8.3百萬元將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筆款項將用於購置土地（金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樓宇興建（金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購置機器（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其他開支（每項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我們擬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非亞洲電纜，興建我們於南非的生產設施。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已就其於南非作出海外投資（透過成立南非亞洲電纜）而取得中國法律項下所需的批准。儘管我們須就增加於南非的投資（就興建生產設施而言）取得必要的批准，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申請，而有關申請的時間將取決於興建進度。我們現時計劃於2012年第四季提出有關申請，而據董事確認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南電纜於根據中國法律取得增加於南非的投資所需的所有批准時，並無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我們估計，在正常情況下，於所有必要的文件妥為提交予中國的相關政府機構後，取得有關批准將需時一至兩個月。

除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所需的批准外，南非亞洲電纜亦須通過南非法例及法規項下所規定的程序，以就於南非興建生產設施自南非的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的批准。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我們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提出有關申請，而據董事確認及據南非法例顧問告知，假設南非亞洲電纜將根據南非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定向所有相關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南非法例顧問並不知悉有任何法律障礙，可明確阻礙我們就於南非興建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的生產設施取得批准。我們估計，在正常情況下，於所有必要的文件根據南非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妥為提交予南非的相關政府機構後，將需時約六個月以取得有關批准。

此項設施的計劃年產能將約為10,000公里的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以及裸電線，惟日後可因應市場、監管或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建設工程計劃將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並將於2013年第二季前後竣工。預期商業生產將於2013年第三季度展開。

我們擬使用南非生產設施為Eskom生產2010年合約項下的若干產品（如下文所述）。有關2010年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除派遣若干經驗豐富

的管理人員至南非外，我們擬僱用當地銷售及營銷人員，以開拓於南非及其周邊市場的銷售。我們擬首先向中國的現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供南非生產設施使用，並同時物色當地的供應商。我們預期將額外聘用約50名僱員以開拓於南非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聘用14名僱員以應付我們現時的南非業務的人力資源需求，其中，九名僱員乃來自中國，而五名僱員則來自南非。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將自中國派出更多僱員至南非，並計劃於南非當地招聘剩餘的人手。

興建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

鑑於市場對全鋁合金導線（「AAAC」）及架空集束導線（「ABC」）等採用鋁合金作為原材料的電線及電纜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我們於中國可選用的鋁合金材料供應商的數目有限，我們已考慮設立自身的AAAC及ABC鋁合金材料生產設施的可行性。我們相信，自設AAAC鋁合金材料生產設施，可保障足夠及適時的優質鋁合金材料供應，以符合客戶的具體要求，並可有效消除我們因鋁合金材料供應有限而於AAAC及ABC的生產及銷售所遇到的瓶頸。此外，建立內部鋁合金材料產能，應會促成及加快新型AAAC的研發工作及投產，而有關程序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開發高效能鋁合金材料的能力。我們相信，擴大我們有關鋁合金電纜及電線的產品種類亦將會提升我們交叉銷售其他產品的能力，並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

我們亦擬開始生產倍容量導線，而由於中國現有的輸電系統進行升級，預期對此新產品系列的需求將會高企，且有關產品會令我們有能力進一步應付客戶的需要。倍容量導線（一種裸電線）可由鋁合金製成或由碳纖維複合材料製成。以倍容量導線取代舊電線可大幅提升現有基礎設施的輸電容量，而毋須興建額外的輸電塔或增加所需使用的土地。

我們擬投資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以於宜興興建一個年產能為70,000噸的鋁合金材料生產設施及一個年產能為30,000噸的倍容量導線生產設施，其中，人民幣114.2百萬元將來自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此生產設施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而預期商業生產將於2013年上半年展開。

儘管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過去一直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擁有具備生產鋁合金材料及倍容量導線所需的技能及知識的管理層、工程師及技術員。我們預期將就我們的擴產計劃聘請更多具備相關技能及經驗的人員。我們擬就建議興建的鋁合金材料

業 務

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於宜興租用一間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尋找合適的地點。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生產鋁合金或倍容量導線。

下表概述額外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南非生產設施以及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建造設施的擴產計劃：

擴產計劃	地點	申領必要政府批文的進展	項目進展	預計產能	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總投資額	資金來源
額外興建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	中國宜興	已申領	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以及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	每條生產線每年300公里超高壓電纜	已產生投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零 估計進一步投資額：人民幣173.0百萬元 (相等於約213.6百萬港元)	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興建南非生產設施	南非	計劃於2012年第二季提出申請	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及預期將於2013年第二季前後竣工； 將於2013年第三季度投入商業生產	10,000公里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	已產生投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零 估計進一步投資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 (相等於約123.5百萬港元)	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興建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	中國宜興	已申領	將於2012年下半年動工興建，以及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	每年70,000噸鋁合金及30,000噸倍容量導線	已產生投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零 估計進一步投資額：人民幣160.0百萬元 (相等於約197.5百萬港元)	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客戶

我們向電力行業以及廣泛的其他一般行業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石化、鐵路、造船、建築、通訊、運輸及其他。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收益佔總營業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中國銷售	2,927,157	97.7%	3,585,049	97.3%	4,498,535	91.3%
海外銷售						
南非	57,518	1.9%	96,449	2.6%	375,362	7.6%
新加坡	-	-	-	-	23,759	0.4%
美國	1,619	0.1%	-	-	20,472	0.4%
南美洲	1,319	0.1%	3,473	0.1%	8,636	0.2%
澳洲	253	0.0%	511	0.0%	2,843	0.1%
菲律賓	-	-	-	-	239	0.0%
中東	309	0.0%	-	-	30	0.0%
香港	6,791	0.2%	884	0.0%	-	-
總計	<u>2,994,966</u>	<u>100.0%</u>	<u>3,686,366</u>	<u>100.0%</u>	<u>4,929,876</u>	<u>100.0%</u>

我們為中國多家行業領先企業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知名客戶計有（其中包括）電力行業中的國家電網集團公司、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北京電力建設公司（連同於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及華電湯原風發電有限公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中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石化分公司；地鐵及鐵路行業中的上海申通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及煤礦行業中的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成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需要及已申領生產及供應產品所需的所有認證、執照及許可證。客戶通常會視該等認證、執照及許可證為購買我們的產品的先決條件。在選擇合資格供應商時，客戶會考慮多項因素，比如在業內的經營規模、聲譽及領導地位、產品質量及價格、及時交貨以及其他。該等客戶在批准我們成為合資格供應商前，亦會不時進行實地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銷售予上述行業領先企業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8.5%、5.6%及18.5%。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該等行業領先企業的總銷售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對國家電網集團公司的銷售因其增加對電網系統的投資而增加至約人民幣796.9百萬元；及(ii)自若干其他行業領先企業（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廣西石化分公司）取得的採購訂單有所增加。

我們亦向中國多個對供輸電系統具有嚴格質量保證要求的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特別是，我們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其他六個運動

場館、烏巢BT地鐵支線及上海世博會演藝中心提供低煙無鹵電力電纜，以及為西電東送工程及中國首個超高壓輸電系統雲南－廣東±800kV直流輸變電工程提供裸電線及架空導線。此外，我們的電力電纜產品亦用於深圳地鐵5號線工程、上海地鐵7號線、北京地鐵8號線工程及福廈高鐵。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3.2%、1.6%及1.2%。

儘管中國迄今仍是我們最大的市場（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營業額約91.3%），但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海外超過50個國家。快速增長的南非電力電纜市場為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營業額約7.6%），而Eskom（一家於南非的國有供輸電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2007年開始向Eskom供應產品，且我們相信，我們仍然為中國唯一一家可向南非供應電線電纜的電線電纜製造商。於2007年，我們與Eskom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供應導線總供應協議，經協定的估計合約金額為20億蘭特至23億蘭特（人民幣17億元至人民幣19億元）（「2007年協議」）。於2010年，我們與Eskom訂立三份為期五年的總供應協議，以供應中低壓電力電纜及架空集束導線，經協定的估計合約總值超過300.0百萬蘭特（人民幣247.9百萬元）（「2010年協議」）。Eskom將採購及我們將供應的實際貨品數量以及貨品的實際現行價格，將於相關的五年期間內根據有關協議在進行銷售交易時釐定。我們與Eskom的協議訂明協議的年期、產品類別、定價機制（其主要與通脹或原材料價格掛鉤）、信貸條款、保修及保修期。根據我們與Eskom的協議，我們將提供合約總值的5%或10%作為履約保證金，而Eskom將於我們交付產品後收到我們所發出的發票，並於隨後30日內支付該款項。實際的銷售及交付將視乎Eskom於協議年內作出的具體訂購。有關與該等協議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就合約面對交易對手風險，而我們的交易對手履行有關合約的能力乃取決於（其中包括）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濟狀況」一段。據南非法例顧問告知，2007年協議及2010年協議均具法律約束力，惟協議訂約方須取得必要及適當的授權後方可訂立該等協議，及Eskom在進行招標程序時已遵守有關法規。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以上條件已獲達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Eskom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1.8%、2.0%及6.1%。

於2011年，我們亦開始向National Grid（一家總部設於倫敦的跨國電力及天然氣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英國及美國東北部）的附屬公司National Grid USA供應我們的產品。於2011年，自National Grid USA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並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0.4%。

我們對不同的客戶設定不同的結算條款，有關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就部分經銷售合約而言，客戶有權預扣合約金額的5%或10%的款項作為質量保證金，而該等款項將於質保期在交付後的一或三年屆滿時退還予我們。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日的信貸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平均維持逾六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除Eskom外，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位於中國，而彼等的背景及業務各異，包括國有電力及基礎設施企業、電器裝備安裝及貿易企業以及電力工程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3.3%、2.0%及6.1%。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92.4百萬元、人民幣249.9百萬元及人民幣55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9.8%、6.8%及11.3%。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國內客戶作出的付款乃主要透過直接銀行轉賬以人民幣結清，而海外客戶作出的付款乃主要透過將款項直接存入我們的海外銀行賬戶以美元結付。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銅、鋁、絕緣材料以及護套材料（如交聯聚乙烯及聚氯乙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原材料總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的已售貨品總成本約96.0%、96.2%及95.9%。銅及鋁為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內，銅及鋁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的已售貨品總成本約79.3%、79.9%及78.9%。

我們策略性選址於官林鎮，即中國最大的電線電纜產品生產基地之一。我們可接觸大批原材料供應商，令我們能夠及時按市價滿足生產需求。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聲譽、產品質量、價格、可靠性、交付時間及信貸期。

我們一般在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時採購原材料以取得目標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時面對原材料成本波動，尤其是因商品市場波動而引起的銅價及鋁價波動。由於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售價一般按銅及鋁的現貨價釐定，銅價及鋁價的劇烈及急速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為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一

般：(i)在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採購我們的原材料；(ii)於我們的部分合約中釐定價格調整機制，令有關成本增幅可反映於價格中；(iii)經考慮現行市價、產品於市場上的供求情況、訂單數量及產品規格等多項因素後，調整我們的成本加成百分比；或(iv)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尋找其他供應來源。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能夠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業績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惟倘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部分合約（如我們與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的其中兩名客戶（分別為Eskom及廈門聯商物流有限公司）訂立的合約）釐定價格調整機制，從而令原材料價格波動可反映在銷售予客戶的產品價格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Eskom及廈門聯商物流有限公司產生的銷售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6.1%及2.0%。價格調整機制乃主要基於原材料（如銅）的價格。我們針對不同的客戶採用不同的價格調整機制，其中的計價公式、價格調整範圍及價格調整幅度各異，而有關公式、價格調整範圍及價格調整幅度乃與客戶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而言，雙方將會就原材料協定固定價格，而產品價格將於原材料價格以某個指定幅度上升或下跌至超出固定價格時，按經協定的有關價格調整比率上調或下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約81.9%、83.9%及80.3%的銷售乃產生自固定價格合約（據此，我們會在與客戶簽署合約後的一週內採購銅），而我們餘下約18.1%、16.1%及19.7%的銷售則產生自設有價格調整機制的合約或協議。該等設有價格調整機制的合約通常為期六個月。

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人民幣結付100%的原材料採購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超過700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五大供應商平均維持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彼等全部均為位於中國的私營公司，並從事鋁及銅基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五大供應商（包括合共11家公司）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1,318.4百萬元、人民幣2,495.5百萬元及人民幣3,44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58.1%、77.6%及78.7%。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中的四名供應商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單一最大供應商（於各財政期間為三名不同的銅及銅基材料生產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404.3百萬元、人民幣8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17.8%、27.9%及31.8%。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宜興恒鑫採購銅，而該公司過往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2010年11月10日註銷。宜興恒鑫於2007年及2008年（截至2008年10月16日止）乃由芮一平先生（董事之一）的妻子擁有90%權益及由芮福彬先生（董事之一）的兄長擁有10%權益。於宜興恒鑫在2008年10月16日不再為我們的關連公司後，我們繼續向其採購銅。宜興恒鑫於2008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宜興恒鑫的採購為人民幣52.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在相關年度的總採購額的約2.3%。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我們並無向宜興恒鑫進行採購。董事確認，宜興恒鑫供應的銅與其他供應商供應的銅之間並不存在重大價格差異。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與宜興恒鑫之間的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然而，宜興恒鑫不再為我們的關連方後，即使我們繼續向其進行銅採購，我們向其作出的銅採購額有所下降，此乃由於(i)質量、交付及產能問題，及(ii)據董事所悉，宜興恒鑫自2009年下半年起結業，且於2010年11月註銷。

於往績記錄期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於採購原材料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以致可能對日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認為，由於市場上有多家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將不會於採購足夠數量的所需原材料方面面臨任何困難。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包括往績記錄期內的部分五大供應商）已就我們分別為數約人民幣778.1百萬元、人民幣8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於2012年2月29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42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3.9百萬元乃由金嘯銅業所擔保，人民幣335.0百萬元乃由三木集團所擔保，人民幣153.6百萬元乃由東峰電纜所擔保，而人民幣150.0百萬元則由思維銅業所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內，金嘯銅

業同時涉及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金嘯銅業已就我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人民幣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4百萬元的借款提供擔保，而有關借款佔我們於各日期由第三方擔保的銀行借款約38.1%、45.3%及46.5%。有關由供應商提供的擔保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有關銀行借款的風險」一段。此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以及我們的部分供應商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於訂立該等安排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江南電纜指示相關銀行向其供應商發行若干銀行票據，並已發行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7.0百萬元的商業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 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一段。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272名訓練有素及饒富經驗的專責銷售人員。

我們已成立四個部門以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營銷、競標、銷售及服務部。營銷部透過多個來源收集有關潛在客戶及項目的資料；競標部分析資料及就具體項目組織競標；銷售部簽訂及簽立銷售合約；而服務部則為客戶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該四個部門在不同的銷售階段共同合作，以盡可能提高贏得合約的勝算。我們在中國直接出售產品，且並無委任任何銷售代理。

我們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過往10年，我們已建立全國性銷售網絡，並專注於省會城市及地市級城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策略性派駐於中國全國逾60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南京及其他），以確保可直接及有效地與客戶溝通並及時提供服務。

為掌握國際電線電纜市場的機遇，本集團亦已成立專責國際銷售團隊負責海外營銷及銷售活動。

我們直接自客戶以及通過積極參與大型項目的競標程序取得銷售訂單。儘管源自該等競標程序的收益乃按項目而定並屬非經常性質，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卓越能力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已協助我們持續贏得該等客戶的大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

內，通過贏得競標作出的銷售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的30.1%、31.6%及29.3%。競標程序一般涉及五個階段：(i)收集相關資料及預備資質文件；(ii)取得競標要求及資料；(iii)預備標書；(iv)提交標書；及(v)如競標成功，則與有關客戶訂立合約。在該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由副銷售經理以及來自銷售、生產、技術、質量控制及採購部門的代表組成）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生產計劃、競爭以及其他）後合作預備標書。

我們透過對原材料（主要為銅及鋁）的成本加上加成金額，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加成金額乃通常於考慮多項因素（如現行市價、產品於市場上的供求情況、訂單數量及產品規格）後釐定。

質量控制

我們已開發以「客戶滿意率100%」為最終目標的有效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獲ISO9001認證。我們持續改善質量控制體系，以符合行業標準並切合甚或超越客戶預期。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0名卓越的管理人員組成的團隊，彼等於電線電纜行業平均累積逾七年經驗。

我們對生產流程中的每個工序進行質量檢測。所有成品在付運前均須通過我們的內部檢驗。我們於整個製造流程（包括採購原材料、測試方法、製造流程的控制、產品檢驗、產品交付及售後服務）中採納以下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具有高質量：

(a) 供應商資格

在評估過往質量記錄、定價、及時交付、財務狀況、售後服務及市場聲譽後，我們僅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定期檢討原材料供應商的質量，以確保其維持高標準。

(b) 原材料檢測

我們根據內部政策（「原材料採購規範」）檢測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而該規範乃根據國家行業標準制定（「原材料規範」）。進行該等檢測的目的為核實自供

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是否符合國家行業標準、技術要求（機械、物理及電氣）、外部條件及其他生產要求。該等檢測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抽樣進行。

我們的原材料規範規定須對原材料進行有關機械及物理特性（如密度及拉伸強度）、電氣特性（如耐熱性）、外部條件以及其他質量控制要求方面的測試。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銅及鋁的樣本數量為每二至八卷抽樣兩卷及每九至三十卷抽樣三卷。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合格率約為97.8%。未能通過測試的原材料須退還予供應商。

(c) 生產質量控制

為符合我們根據國家行業標準制定的「產品中間檢驗規範」，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進行質控測試（「產品中間規範」）。目的乃確保產品符合國家行業標準及質量要求（包括電纜直徑、厚度、電壓測試及絕緣），以及及時發現及解決質量問題。

「產品中間規範」規定我們運用儀器（如測微計及投影儀）對在製品進行抽樣測試。我們每日通常進行九至十次在製品抽樣測試。在每次抽樣測試中，我們將隨機選擇一個生產流程，並對該生產流程的在製品進行抽樣測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合格率約為99.7%。

在製品在通過檢驗後將進入製造流程的下一階段。

(d) 最終檢測

我們對所有成品進行質量測試，以確保該等成品符合客戶規格及國家行業標準。我們已根據國家行業標準實施我們的「電線電纜成品檢驗規範」，該規範載有技術要求（如正確的電壓、護套厚度及絕緣特性）、測試方法及成品規範。

根據成品規範，我們會從成品抽樣，以進行有關電纜厚度、直徑、密度、電壓、絕緣及其他質量要求方面的測試。測試的樣本數量為所有成品的0.01%-0.02%，而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合格率約為99.3%。

此外，我們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質量控制流程。倘我們就質量控制體系遇到問題，我們將組織專責團隊解決有關問題。

業 務

作為我們致力維持質量管理體系及優質產品的證明，我們已取得以下認證：

認證名稱	適用產品範圍	重要性	簽發機關	有效期
ISO9001	裸電線、電力電纜、 電器裝備用電線 電纜、通訊電纜 及特殊電纜	質量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年12月14日至 2012年12月13日
ISO9001	船用電線電纜	質量	中國船級社質量 認證公司	2009年5月4日至 2012年5月3日
ISO14001	電線電纜	環保管理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年12月18日至 2012年12月17日
OHSAS18001	電線電纜	職業健康安全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年12月18日至 2012年12月17日
ISO10012	電線電纜	計量管理體系	中啟計量體系 認證中心	2010年5月19日至 2014年5月18日
ISO17025	橡皮絕緣電纜、 聚氯乙烯絕緣 電纜、塑料絕緣 控制電纜、擠包 絕緣電力電纜及 煤礦用阻燃電纜	實驗室合規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 認可委員會	2011年6月9日至 2014年6月8日

上述認證須定期重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重續上述所有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概無因質量問題遇到任何大規模客戶退貨，亦無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遇到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或任何重大產品召回。

獎項及認證

獎項

作為對本集團的優質產品、管理及服務的認同，我們獲不同政府機關及其他組織頒發多個獎項。

部分重大獎項概述如下：

日期	獎項	重要性	頒發機關
2011年3月	國家火炬計劃宜興 電線電纜產業 基地骨幹企業	認可我們的 高新技術能力	中國科學技術部 火炬高技術產業 開發中心
2010年12月	江蘇省電線電纜 出口基地企業	認可我們 在江蘇省的 電線電纜出口能力	江蘇省商務廳
	江蘇名牌產品證書 (2010年12月至 2013年12月)	認可我們 在江蘇省的 品牌知名度	江蘇省名牌戰略 推進委員會

業 務

日期	獎項	重要性	頒發機關
2010年1月	中國馳名商標	認定我們的商標為 全國馳名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商標局
2009年11月	全國用戶滿意企業	認可我們的 客戶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質量協會• 全國用戶委員會
2009年3月	高新技術企業	認可我們的 高新技術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江蘇省國家稅務局• 江蘇省地方稅務局
2010年12月	江蘇省創新型企業	認可我們的 高新技術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蘇省科學技術局• 宜興市財政局

業 務

日期	獎項	重要性	頒發機關
2008年12月	江蘇出口工業產品 生產企業分類 一類企業證書	認可我們的產品 為一等出口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出入境 檢驗檢疫局
2008年5月	標準化良好行為證書	認可我們成功的 標準化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蘇省質量技術 監管局
2007年12月	江蘇名牌產品證書	認可我們的品牌 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江蘇省名牌戰略 推進委員會
2007年9月	國家火炬計劃重點 高新技術企業	認可我們的 高新技術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學技術部火炬 高技術產業 開發中心

認證

我們已就持續經營業務申領所有必需的許可證、認證及批准。

我們的主要認證／許可證的概要載列如下：

	機關	許可證／ 認證種類	應用	年期
1.	江蘇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產品認證	5類產品	• 2010年1月至 2016年5月
2.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CCC認證	9類產品	• 須定期接受 檢驗
3.	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量監督檢驗中心	公共場所阻燃製品使用證書	6類產品	• 2009年7月至 2012年7月
4.	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整體產品種類	• 2010年4月 至2012年5月
5.	南非標準局	南非標準局的 南非銷售許可證	涵蓋一系列電線 及電纜產品的 4類認證	• 2009年12月至 2012年12月 • 2009年8月至 2012年8月
6.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RoHS符合性 認證證書	2類產品	• 2011年1月至 2014年1月

業 務

機關	許可證／ 認證種類	應用	年期
7. 國家礦用產品 安全標誌中心	煤礦礦用產品 使用證書	58類電線電纜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年5月至 2012年9月， • 2010年9月至 2012年9月， • 2010年12月至 2012年12月
8. 國家廣播電影 電視總局	國家廣播電影 電視總局 許可證	1類電纜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3月至 2012年3月
9. 江蘇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出口質量許可證	一系列電線電纜 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4月至 2014年4月
10. CCQS UK Ltd.	CE認證	涵蓋一系列電線 及電纜產品 的7類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11月 申領
11. 電能（北京）產品 認證中心 有限公司	PCCC認證	涵蓋一系列 電線及電纜 的30類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1月至 2017年1月
12. 中國標準管理局	國際標準認證	涵蓋一系列 電線及電纜 的5類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7年5月至 2012年5月 • 2008年10月至 2013年10月
13.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CB認證	涵蓋一系列電線 及電纜產品的 10類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05年3月、 2005年12月或 2005年2月 申領

上述認證／許可證須定期重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許可證已於2012年3月1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重續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許可證。

研發

我們十分著重研發能力，而董事相信這對我們領先競爭對手至為關鍵。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5名工程師及技術員從事研發項目。彼等全部均持有大學文憑及於電線電纜行業平均累積六年經驗。除教育資歷及工作經驗外，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員在獲准從事研發項目之前需要參加技術培訓。

自2007年起，本集團已開發及推出35項創新的產品，其中包括以下產品：

產品名稱	特性	用途
±800kV超高壓直流輸電線 路用鋼芯鋁絞線	高效	長距離及 大容量輸電
支撐型擴徑導線	節能輸電	長距離輸電
0.6/1kV風力發電用 乙丙橡膠絕緣電纜	靈活用於強風地區輸電	用於風力發電系統 (如變流器及發電機)
海上石油平台用控制、 儀錶和通信電纜	環保、阻燃、防火、 無鹵、防侵蝕及防水	用於海上石油平台 的電力電纜
生態輻照型軌道用 阻燃電力電纜	低煙無鹵、防侵蝕、 阻燃、防紫外線、防水、 低毒性、環保、安全及 高度穩定	軌道電纜

此外，我們連同四家至12家同業或行業研究機構領導或參與草擬及制定29項電線電纜行業國家行業技術標準，而有關標準涵蓋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以及裸電線的製造過程中所涉及由原材料甄選至成品檢驗的所有階段。於草擬該等國家標準的過程中，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建議、分析及評估標準以及就修訂提供建議。

於2008年11月，我們已成立省級特種電纜材料及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的檢驗中心已獲頒發中國國家實驗室認可認證。該中心乃由高學歷的專業人員團隊營運，並配備先進的測試裝備。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於2010年12月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根據已修訂標準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於2009年3月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初步有效期為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取得53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並正於中國申請額外15項專利。有關我們的專利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國家火炬計劃下的四個項目及江蘇省火炬計劃下的三個項目。火炬計劃乃由國務院主辦，並受中國科學技術部及其地方分部監督。設立火炬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將經由該等計劃開發的高新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在中國發展高新技術產業。我們已開發江蘇省火炬計劃下的三種產品及江蘇省重大科技支撐計劃項目（即一項旨在促進江蘇省新技術的研究、發展、應用及產業化的項目）下的產品，並將有關產品商品化，而我們已就該等已完成的計劃於2008年至2011年獲得有關上述項目的政府補貼合共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該三項產品包括主要用於鐵路輸配電線的生態輻照型軌道用阻燃電力電纜；主要用於城鄉低壓供電網的1kV集束架空絕緣電纜；以及主要用於大容量電廠、核電廠、地下鐵路系統、高層樓宇以及其他重要及人口密集的環境的交聯聚乙烯絕緣低煙無鹵A類電線電纜。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該

三項產品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及人民幣90.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總營業額約1.4%、1.5%及1.8%。參與該等計劃亦已提升我們在業內的聲譽。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種產品核電站用1E級控制和儀錶電纜獲認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而29種產品則獲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來自獲認證為國家重點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產品的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於2010年總營業額的70%以上。

此外，我們正積極與多家著名學術機構及大學合作，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而根據有關合作，我們現正進行18個項目。我們與該等機構及大學的合作可分為三個類別：(i)我們向機構或大學付款，以進行新材料或產品測試的測試服務；(ii)我們向機構或大學支付研究成本，並與進行研發的機構或大學共享所有權及知識產權的共同研發；(iii)我們與機構或大學共同在我們的設施進行研究，並由我們承擔所有有關研究成本及獨家享有研究成果的共同研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有關合作合共動用約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648,000元。

我們已於2009年7月聯同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設立院士工作站，並於2010年8月設立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

我們已與上海電纜研究所建立長期關係，以掌握關於電纜生產的最新技術發展及國際標準，並利用其高新技術檢測我們新開發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相同財政期間總營業額約0.2%、0.2%及0.2%。我們於2012年的研發開支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董事相信，我們的研發開支與同業相若。

安全

我們已根據GB/T28001-2001規定編製一份內部安全手冊，其提供有關如何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指引。安全管理團隊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符合安全規章。於投產前，所有新生產設備及機器均須通過安全測試。為確保安全操作，生產設備及機器均已安裝保護裝置及貼上警告標識。我們的生產人員會定期接受有關生產設備及職業安全裝備操作的培訓。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火災或生產設備及機器故障或其他工業事故，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法律及法規。

環保

我們須遵守一般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有關上述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2003年12月，我們已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而該認證為一項用以計量一項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的國際標準，並計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環保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我們的製造流程不會產生大量化學廢料、廢水或其他工業廢料。因此，我們相信生產流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非常有限。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如(i)收集及循環再用製造流程中所用的冷卻水；及(ii)從雨水中分離廢水。

於投產前，我們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江蘇省環境保護廳提交報告以供審批。我們已通過該等評估。再者，我們的生產設施亦須接受機關的定期環保評估及檢查。

我們相信，我們已制定足夠措施，以處理與生產流程相關的環境影響。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遵守環保法律而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元、人民幣154,000元及人民幣240,300元，而我們估計於2012年產生的有關開支將約為人民幣250,000元。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所有相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我們未曾因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而被處以罰款或遭受行政處罰，而董事亦不知悉有由環境監管機關提起的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

保險

我們已為本集團的樓宇、生產廠房、設備及機器、在建樓宇及車輛投保。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涵蓋退休、疾病及損傷等方面的社會保險。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我們須就業務營運投購任何保險，而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或營運中斷投購任何保險。我們亦無就任何戰爭或恐怖活動投購任何保險。董事相信，目前的投保範圍乃屬充分，且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為合資格僱員作出所有必需的社會保險供款，且並無拖欠任何有關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保險索償。

我們將持續檢討有關情況，並可能會在出現營運需求及／或行業慣例發生變動時對目前的投保範圍作出適當調整。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並使用多項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商標、專利及域名。

我們目前已在中國註冊兩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其中，「」品牌一直為中國馳名的電線電纜產品品牌名稱，並獲推許為優質及技術先進。我們的「」品牌在2010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並於2006年12月獲認定為江蘇省馳名商標。此外，我們已在南非註冊兩項及在香港註冊兩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有關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53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並正於中國申請15項額外專利。有關我們的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知識產權」分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由我們作為索償方或抗辯方而可能提起或未決的實際或潛在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申索。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四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301,070.8平方米。該四幅土地上建有3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54,032.4平方米。

我們已於四幅土地中的一幅土地上興建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而該土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635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建築工程取得土地規劃許可證、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此外，我們未有就17幢總建築面積約2,242.9平方米的樓宇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房屋所有權證僅在遞交有關標的樓宇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用地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報告）後，方可出具。由於該等文件須於樓宇建設期間申領，而我們並無於該17幢樓宇建設時申領有關樓宇的相關文件，故我們將無法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亦將無法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等樓宇予第三方。中國法律顧問亦已

告知，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機關要求拆除該17幢樓宇。由於該等樓宇乃用作倉儲或其他非生產相關的配套用途，且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僅佔我們的總樓宇面積的1.4%，故我們並不預期拆除該17幢樓宇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確認，該17幢樓宇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非關鍵。

我們已以無償代價向兩家倉儲管理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出租部分貨倉及露天倉儲空間，以監管我們已就若干銀行借款質押為抵押品的材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

獨立估值師已評估我們於2012年1月31日的物業權益。獨立估值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第一類所述由我們擁有的物業，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我們因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取得上述17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該17幢樓宇的估計拆遷成本總額（包括重置樓宇的建築成本的估計總金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且我們預期拆卸該等樓宇將需時一日，而搬遷及興建新樓宇則可能需時一個月。

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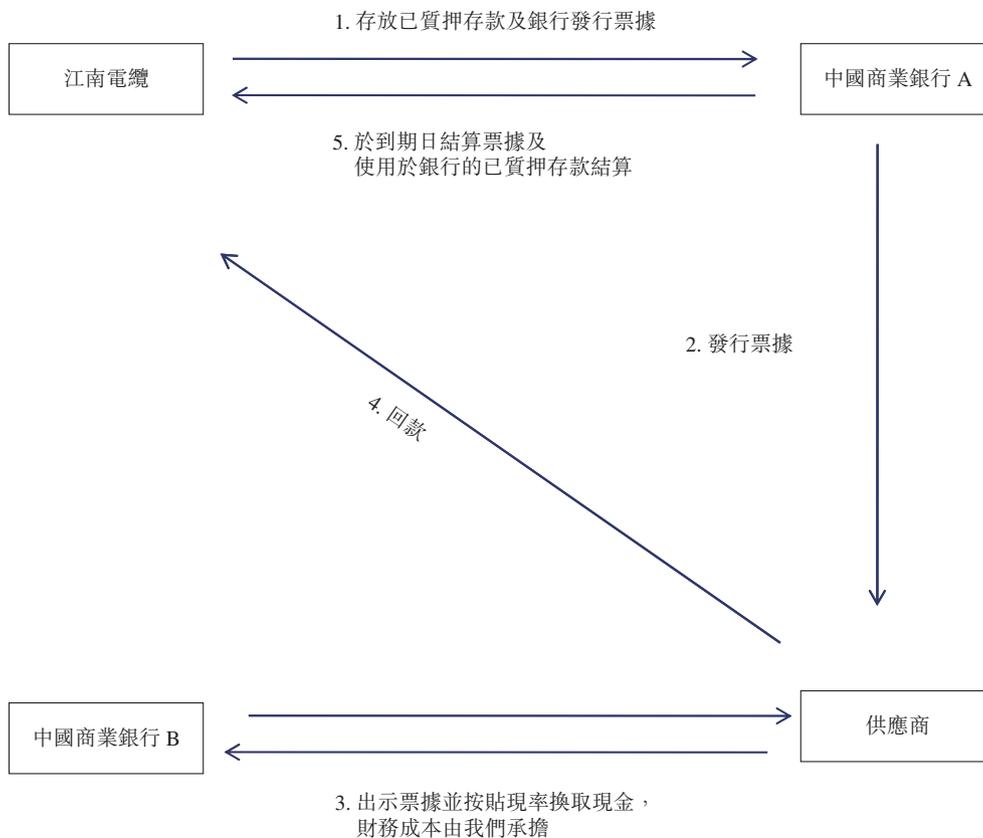
背景

(i) 不合規銀行票據

於2004年6月24日至2010年11月，江南電纜及其部分供應商（包括其五大供應商之一金嘯銅業）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通過發行並無相關交易的銀行票據訂立多項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江南電纜指示相關銀行按若干面值向其供應商發行銀行票據，而已質押銀行存款介乎銀行票據面值的29.0%至100.0%。該等供應商其後將上述銀行票據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貼現，並將所得款項向江南電纜回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

日止兩個年度內，相關銀行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分別發行約人民幣1,20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的銀行票據，其中，金嘯銅業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約人民幣6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相當於同期根據有關融資安排發行的銀行票據總額的約53.2%及100.0%。此外，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金嘯銅業已就我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人民幣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4百萬元的借款提供擔保，而有關借款佔我們於各日期由第三方擔保的銀行借款約38.1%、45.3%及46.5%。其中，約人民幣1,007.0百萬元的銀行票據乃於2008年發行予當時的關連方宜興恒鑫，而其餘則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就該等融資安排而向中國商業銀行質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4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下圖說明銀行票據的流向：



下文載列於有關安排的各项步驟中的會計分錄及處理方法：

1. 當存款被質押時，「已質押存款」將記入借方，而等額的「銀行現金」將記入貸方；

2. 當發行銀行票據時，「貿易應付款項」將記入借方，而等額的「應付票據」將記入貸方；
3. 此步驟不適用於我們，且並無其會計分錄；
4. 當收到貼現票據金額時，「銀行現金」及「利息開支」將記入借方，而相當於上述總和的「貿易應付款項」將記入貸方；及
5. 當結算銀行票據時，相當於「已質押存款」及「銀行現金」總額的「應付票據」將記入借方，而相當於已存放存款金額的「已質押存款」將記入貸方，以及相當於結餘金額的「銀行現金」將記入貸方。

上述銀行票據乃以下列一般條款及條件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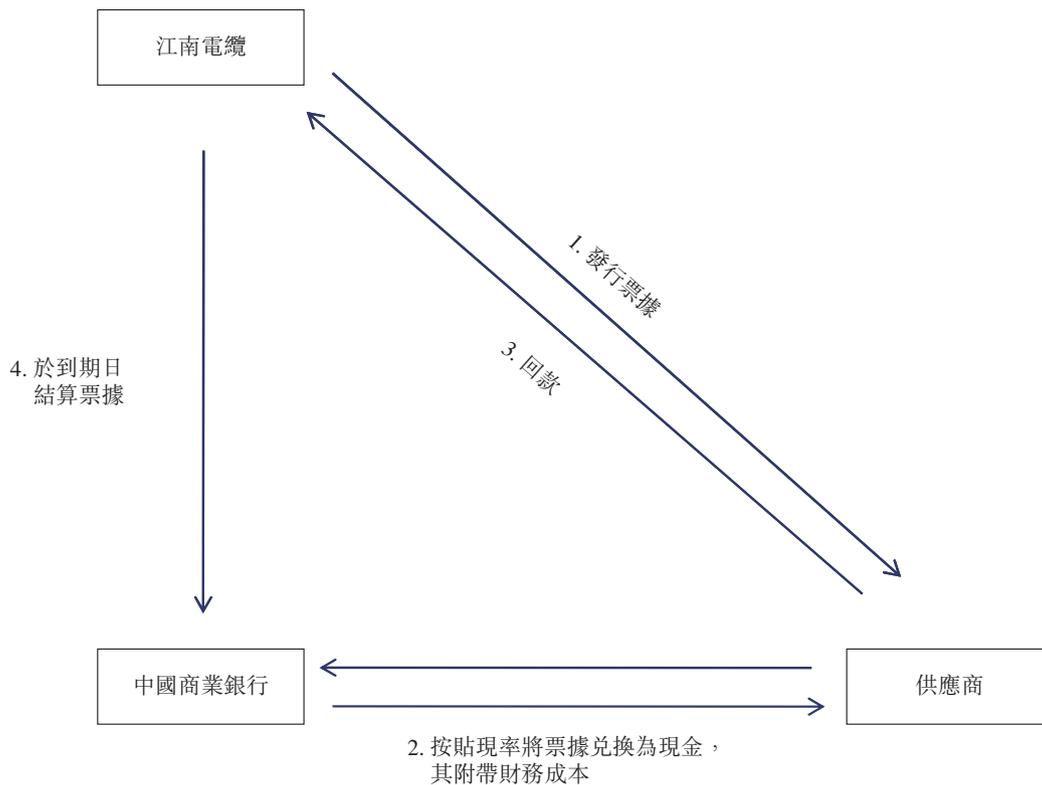
1. 銀行票據乃以已質押存款擔保，並按現行銀行利率收取利息；
2. 中國商業銀行通常將收取一筆金額相當於銀行票據面值0.05%的款項；及
3. 江南電纜將於到期日償還銀行票據的應付款項。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銀行票據分別按約1.76%至2.54%及4.08%的年利率計息。江南電纜就該等票據產生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ii) 不合規商業票據

於2008年3月17日至2010年11月，江南電纜與其部分供應商（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金嘯銅業）通過並無相關交易的商業票據訂立多項融資安排。根據該等融資安排，江南電纜按若干面值向其供應商發行以其本身作擔保的商業票據（並無存放任何已質押銀行存款）。該等供應商其後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出示該等商業票據貼現，並將所得款項向江南電纜回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江南電纜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分別向其供應商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的商業票據，其中，金嘯銅業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零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根據有關融資安排發行的商業票據總額的約0%及100.0%。其中，商業票據乃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下圖說明商業票據的流向：



下文載於有關安排的各項步驟中的會計分錄及處理方法：

1. 當發行商業票據時，「貿易應付款項」將記入借方，而等額的「其他應付款項」將記入貸方；
2. 此步驟不適用於我們，且並無其會計分錄；
3. 當收到貼現票據金額時，「銀行現金」及「利息開支」將記入借方，而相當於上述總和的「貿易應付款項」將記入貸方；及
4. 當結算商業票據時，「其他應付款項」將記入借方，而等額的「銀行現金」將記入貸方。

上述商業票據按下列一般條款及條件發行：

1. 中國商業銀行通常將以按個別情況協定的利率收取利息；及
2. 信貸期將不超過6個月。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述商業票據分別按約3.01%至3.93%及3.97%至4.96%的年利率計息。同期已產生的利息開支已由江南電纜確認為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039,000元及人民幣984,000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i)及(ii)項所述的該等安排均與任何相關交易無關，因此，並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並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下訂明的任何虛假文件或欺詐行為。

江南電纜已於2010年11月不再訂立任何有關票據融資安排，而所有相關票據均已於2011年4月結清。

訂立該等票據融資活動而非直接從金融機構貸款的原因是為了降低我們的整體融資成本，以及增加銀行存款的整體利息收入。江南電纜並無向有關供應商提供任何回扣或獎勵。董事認為，供應商在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中與我們合作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與江南電纜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該等票據融資安排經江南電纜的董事（即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蔣永衛先生）批准。

根據我們的估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因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而節省的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佔相應年度的純利約12.3%及0.8%。

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我們使用來自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款項／墊款作為營運資金，以協助我們撥支部分日常營運所需。董事相信，即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訂立有關票據融資交易，我們仍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供經營所需，原因如下：(i)我們可使用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下規定須予質押的有關現金存款作為營運資金；及(ii)我們仍具有其他現金流（如經營所得現金）可用以撥支往績記錄期內的營運資金所需。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6.4百萬元。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取得融資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基於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於結清根據融資安排發行的相關票據後可用作營運資金的已質押現金，儘管於2010年11月後並無訂立任何進一步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仍然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業 務

倘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則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651	622,382	677,897
減：不合規融資安排產生的應付票據	(1,260,376)	(357,000)	–
加：償還不合規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1,295,406	670,380	160,000
並無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68,681	935,762	837,897

即使並無進行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均擁有正現金結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人民幣1,048.2百萬元、人民幣1,5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8.0百萬元。此外，我們已收到已向我們授出銀行融資的相關商業銀行的確認函，確認彼等(i)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授予我們若干銀行融資，(ii)無意撤銷或取消已授予我們的該等銀行融資，(iii)有意繼續向我們授出該等銀行融資，及(iv)願意支持我們申請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銀行融資。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訂立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仍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

此外，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482.2百萬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約人民幣677.9百萬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亦已確認，經計及經營所得現金、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新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至少未來12個月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該等融資安排下的所有票據均於2011年4月透過動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如銀行存款）結清。結清未償還票據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一段。有關我們於終止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後在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一節。

監管機關、相關銀行及董事的確認

我們於2010年11月不再訂立任何進一步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已自2010年12月起實施加強內部控制的措施及已於2011年4月償還所有不合規票據。此外，如下文所述，我們已收到中國銀監會無錫分局、中國人民銀行無錫分行及相關銀行致江南電纜的確認函。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確認函乃由中國銀監會無錫分局、中國人民銀行無錫分行及相關銀行發出的有效文件。

中國銀監會為負責監管及規管中國銀行機構的監管機構，並有權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銀行機構施加處罰。然而，其無權對銀行機構以外的企業施加處罰。於2010年12月27日，中國銀監會無錫分局（即適當主管部關）發出書面確認，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27條確認其將不會對涉及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的銀行採取任何懲罰行動，原因是該等票據融資活動並無導致該等銀行出現任何損失，而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及承諾日後不再進行該等活動。

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中國的票據融資活動。然而，中國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就上述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而對企業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此外，我們已收到中國人民銀行無錫分行日期為2010年12月27日的確認函，確認其將不會對江南電纜或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懲罰行動，原因是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並無規定須對已訂立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企業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銀監會無錫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無錫分行為發出上述確認函的適當主管機關，而江南電纜毋須取得省級或更高級別監管機關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下的條文，中國人民銀行為監管中國票據融資交易的主管機關，惟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無就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施加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除上述法律、規則及法規外，中國現無任何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就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因此，我們預期有關機關將不會就江南電纜進行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而向我們施加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

我們亦已收到促使訂立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各相關銀行的確認函，當中聲明：

- 該等票據融資安排已被終止，且與相關銀行概無任何類似安排；
- 相關銀行將不會就該等票據融資安排採取針對江南電纜的任何法律訴訟；
- 該等行動概無對相關銀行造成任何損失；
- 概無與該等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潛在或或有爭議；及
- 該等票據融資安排將不會對相關銀行可能授予江南電纜的未來銀行信貸融資產生負面影響。

據董事所悉，董事確認：

- 有關各方已遵守有關票據融資安排下所列的條款及條件；
- 有關各方明白，有關票據融資安排下並無進行任何實際相關交易，而有關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任何旨在欺詐任何一方或騙取任何款項的虛假文件或欺詐行為；
- 所涉及的江南電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從該等票據融資安排中取得任何個人利益；及
- 除與江南電纜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外，有關供應商及銀行並無從該等票據融資安排取得任何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分，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訂立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尤其是第10條所述，銀行票據必須基於實際的相關交易發行)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法規，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上文所述的貿易融資安排將不會對江南電纜、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依據是(i)江南電纜已終止該等貿易融資安排，並償還所有應付相關銀行的款項；(ii)各相關銀行已確認，訂立貿易融資安排乃經所有相關銀行同意，而該等銀行將不會對江南電纜採取任何法律行動；(iii)中國人民銀行無錫市中心支行已確認，彼等將不會對江南電纜及其涉及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的高級管理人員採取任何懲罰行動；及(iv)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就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的明確條文。此外，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及我們與相關銀行訂立的有關協議，相關銀行無權就我們因不合規貿易融資活動所節省的利息向我們作出申索；及(b)獨立供應商並無向我們作出任何申索的法律依據。

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於2010年11月不再訂立任何新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而所有相關票據均於2011年4月結清。自我們終止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起，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該等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主要措施包括：

- 設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的設立已於2012年2月25日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就批准、報告及監督所有票據融資交易實施內部指引及政策；
- 委聘一家獨立諮詢公司（為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而彼等的審閱範圍包括與銀行／商業票據融資活動及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於2010年12月的內部控制審閱

根據獨立諮詢公司於2010年12月作出的評估，我們獲悉：

- 於2010年11月底之前，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對禁止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無效；
- 於2010年11月底之前，我們的內部票據管理政策及程序並不足以全面(i)包括適當的票據申請及批准程序；(ii)考慮有關票據融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i)包括有關票據融資活動的合規監管；
- 在獨立諮詢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正式獲委聘之前，江南電纜已與其核數師及若干其他專業人士討論，並已宣佈及實施若干停止訂立任何新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初步措施。

我們於2010年12月之前宣佈及實施的初步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內部公佈禁止不合規票據融資的明確政策聲明；
- 通知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將不獲批准；
- 就違反新政策建議紀律處分行動；
- 為參與融資活動的僱員提供有關新政策以及有關並無相關交易支持的票據融資均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初步培訓；及
- 考慮及計劃制定更多措施及委聘外部顧問，以審閱、提供意見以及協助就票據融資活動及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正式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將有關措施以書面記錄。

於2010年12月，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審閱由江南電纜宣佈及實施的初步措施，並已給予我們下列建議：

- 繼續該等已由江南電纜於2010年12月之前採取的措施，並正式書面記錄及制定全面的票據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明文禁止訂立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
- 實行內部申請及審批程序，並適當區分審批部門的職責及授權，包括定期為管理層編製票據摘要以作審閱；
- 設立監督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機制；及
- 為涉及票據融資安排的人員提供有關相關政策、程序、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根據該等推薦建議，我們已於2011年1月制定及實施一系列具體的內部指引及企業管治措施，當中規定須將銀行／商業票據與相關貿易合約進行交叉核對，而所有未來票據融資將由實際交易或債務人與債權人關係妥為支持。

於2011年11月的內部控制審閱

於2011年11月，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對票據融資管理程序的內部控制進行跟進評估。內部控制評估乃按事實基準進行，而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並無發表任何有關內部控制的保證或意見。

於跟進評估中，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就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0日期間對我們的票據融資管理進行的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已識別一項可供改善之處，並建議我們於「付款申請表格」中載入更多詳情，以便審批經理作為參考，原因是我們過往僅附帶相關文件，惟並無於付款申請表格中列出票據號碼、總額及付款過程等詳情。緊隨我們於2011年12月1日自獨立諮詢公司收到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報後，我們已採納及實施有關建議。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已於2012年1月就此進行後續評估，並注意到有關建議已被實施。

除已識別的可供改善之處外，我們的獨立諮詢公司概無發現其他不足之處（包括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我們已實施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下文所載為我們迄今已就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實施的主要措施：

(1) 政策明確規定禁止不合規票據融資

我們已告知參與我們的票據融資活動的所有僱員及管理層，嚴禁進行並無相關交易的票據融資，且負責票據融資的高級管理層概不得批准並無相關交易的任何票據融資。

(2) 須交叉核對及核實相關交易方可予以批准

我們已修訂票據融資的審批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於批准任何票據融資交易前審閱、交叉核對及核實相關交易。就票據融資交易而言，財務部經理須向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遞交申請及相關文件以作審閱、交叉核對及核實。於進行審閱、交叉核對及核實後，將申請提交予我們的行政總裁或總經理以作審批（倘票據所涉及的金額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倘票據所涉及的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則申請須由行政總裁及總經理共同批准。

(3) 不合規的紀律處分行動

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即違反上述有關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措施的僱員及管理層將被處以各種紀律處分行動，包括財務及法律責任。

(4) 培訓

除各項內部培訓外，於2011年11月25日，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由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票據融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本公司及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我們將繼續就合規政策對僱員及管理層進行定期內部培訓，以及委聘外界的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每年舉行兩次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法規以及相關責任的培訓，以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該等政策。

(5) 定期內部審查及報告程序

我們已指派內部審核部門每季審查及監控我們的票據融資活動、進行隨機檢查，並將其調查結果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報告。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團隊擁有九名成員，而彼等大部分均主修會計、審計或法律科目。於內部審核部門的九名成員中，三名成員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兩名成員於會計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一名成員於法律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而其餘三名成員則於工程或銷售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憑藉逾25年的行業經驗，楊春華先生任該部門的主管。

(6) 外部獨立審查

我們將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聘用期限為自上市起計不少於12個月，以(i)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定期審查及評估；(ii)向董事會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報告評估的結果；及(iii)建議其他改進措施（如有）。

(7) 於年報披露

不論我們的內部審查及外部獨立審查是否已發現任何不合規票據融資活動，我們將在上市後的首份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我們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批准票據融資安排的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蔣永衛先生各自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規定的資格、經驗及誠信。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我們就不合規票據融資交易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

競爭

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受惠於國內需求強勁以及中國經濟蓬勃發展，電線及電纜製造業於過去十年獲得長足發展。預期中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的競爭將不斷加劇。

業內有大量中、小型企業營運。根據IBISWorld的調查，於2011年，中國約有4,680家從事電線及電纜製造業的企業，而其中不少企業均為小型私營企業。大部分該等公司僅於較小區域提供服務並缺乏龐大資本及先進技術。鑑於以下公司的產能及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視彼等為主要競爭對手：

- 遠東電纜有限公司；
- 萬達集團有限公司；
- 江蘇寶勝集團；及
- 天津塑力集團。

董事相信，潛在新入行者將面對若干門檻，包括(i)難以取得新的電線及電纜生產牌照及相關資格；(ii)多項嚴格產品認證乃為加入若干市場的先決條件；(iii)龐大資本要求；(iv)業內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熟手技工的供應有限；及(v)於行內建立良好商譽及品牌知名度需投入大規模的投資及時間。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上述任何競爭對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監管合規

除(i)本節「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分節所披露的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ii)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與員工的關係」分節所披露的不遵守中國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情況；(iii)本節「物業」分節所披露的未能取得的17幢物業的所有權證；及(iv)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給予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一段所披露的不遵守給予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的情況外，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資質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資質證書尚未被撤銷、取消或屆滿。

有關預防不合規票據融資的措施，請參閱本節「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一段。就我們過去有關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不合規情況而言，我們現時擁有專責人員負責適時作出供款，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自2011年1月起已完全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就有關取得所有權證的不合規情況而言，我們已執行控制程序，以允許專責人員監控及確保日後的建設項目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證書。就給予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不合規墊款而言，我們已執程序，致使有關墊款將不會獲我們的管理層批准。我們亦培訓及委任會計人員，令其可審慎預防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自2010年12月起已停止進一步給予獨立第三方墊款，而所有未償還結餘於2011年3月結清。

南非法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彼等可就南非亞洲電纜查閱的資料及文檔，南非亞洲電纜一直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並已就其在南非的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涉及11項有關經營業務的法律程序。儘管若干被告其後進行上訴，我們在所有該等11項訴訟中均作為原告進行起訴。所有該等法律程序均由於我們的客戶未有支付書面合約內協定應支付予我們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所致。該等法律程序概無因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問題而產生。大部分有關客戶均從事建造及佈線業務。

有關該等11項法律程序的合約總值及爭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個案均已結案，其中包括三宗我們獲判決勝訴的個案及八宗庭外和解的個案。我們已透過法律程序收回約人民幣7.6百萬元，佔爭議款項（其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2011年作為呆賬計提撥備）約80%。產生的總訴訟費用約為人民幣103,000元，其中人民幣43,000元已自被告收回。

為避免、減輕或解決日後的類似訴訟，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其中包括：(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信貸審核過程及信貸風險管理；(ii)收緊應收賬款的收款；及(iii)改善我們的合約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Power Heritage（由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及芮一平先生擁有17%權益）將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71.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Power Heritage、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Power Heritage、芮福彬先生或芮一平先生概無控制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董事信納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原因如下：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及營運獨立

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已於本集團任職多年，且具有豐富業內經驗。此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營運資源、營銷、銷售及其他一般資源。我們可單獨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接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於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能力及人員以履行所有必須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存貨管理。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行政職能。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取得融資的能力。

不競爭承諾

作為契諾人，Power Heritage、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各自及共同為「契諾人」）於2012年2月25日各自以我們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諾，承諾：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各自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為溢利）在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部分進行、從事或投資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或南非製造及銷售輸電系統及多個行業用的電纜及電線）（「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從事或收購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 (b) 倘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直接或間接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其須(i)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致使本公司得以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按不遜於提供有關機會予有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的條款向本公司或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機會；
- (c) 倘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致使本公司得以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
- (d) 其將不會徵求本集團任何現有或過往的僱員受其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我們）聘用；
- (e) 在未得本公司同意下，其將不會利用因其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而得悉或可能得悉的有關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其將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諾條款及執行有關條款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諾所載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g) 其將容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及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諾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及
- (h) （如有需要）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30日內，其須作出聲明，而有關聲明須列明其於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諾的條款，而倘沒有，則須列明任何不合規情況的詳情，有關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被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編製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作出自願性披露的原則一致。

不競爭契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涉足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乃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相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總權益（「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條文詮釋）並不超過有關該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的5%；
- (c) 相關契諾人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其主要條款），惟須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允許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作出決定後，本公司已書面同意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以及須達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須施加的任何條件；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相關契諾人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牽涉、參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已向我們授出或提供但已被我們否決或拒絕的項目或業務機會（不論價值），惟(aa)否決或拒絕的決定須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i)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的盈利能力、(ii)本公司就進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所需的資源、(iii)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所需的相關專業知識，及(iv)（倘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並非由本公司而是由相關契諾人承接）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競爭力造成的影響進行審閱及批准後作出；(bb)相關契諾人或相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須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cc)相關契諾人或相關聯繫人投資、參與及／或從事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須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及(dd)須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的資料及主要條款。

就上述(c)及(d)分段而言，概無就我們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新的業務機會而向我們施加具體時間限制，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時間限制將對我們構成限制及將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在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新的業務機會時，我們預期，我們將於相關時間考慮業務前景、發展、我們的表現、新機會的潛力、所需資金、我們的財務資源、市況等。

倘本公司如上文所述根據不競爭契諾拒絕契諾人所知會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載入拒絕的詳情及其基準。

不競爭契諾已規定，倘相關契諾人或其相關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

不競爭契諾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上市後立即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諾就任何契諾人而言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發生：

- (a) 股份不再於主板或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b) 相關契諾人不再為董事當日，或相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擁有或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契諾人亦各自就不競爭契諾向我們表示及保證，除透過本公司外，其及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為溢利、報酬或其他）。

由於契諾人已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而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契諾人進行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契諾人及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位
芮福彬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芮一平	總經理（營銷及銷售）兼執行董事
夏亞芳	行政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蔣永衛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植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長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芮福彬先生，63歲，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於上市日期起出任執行董事。芮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發展策略，並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芮先生在中國積逾25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自2004年3月起，芮先生一直為江南電纜的主席，並負責於生產、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宜方面的整體管理。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彼為無錫江南的主席。彼自2005年12月起出任Extra Fame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香港）董事；以及自2004年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及Power Heritage董事。1994年5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彼為宜興市官林鎮人民政府的副鎮長。1989年1月至1995年1月期間，芮先生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廠長，並負責該廠的整體管理。1982年1月至1988年12月期間，芮先生為宜興市官林社會福利廠廠長，該公司的部分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線電纜。芮先生於1992年5月以兼讀制形式於南京財經大學（前稱江蘇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為期兩年的成人教育，主修工業經濟管理。芮先生於2007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

芮先生過去獲得若干獎項，包括中國企業文化促進會的中國優秀企業家、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的第五屆全國鄉鎮企業家及經濟日報的2004年中國經濟十大新聞人物。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芮一平先生的父親。芮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的舅舅。

芮一平先生，32歲，於2011年1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總經理（營銷及銷售），並於上市日期起出任執行董事。芮先生負責我們的銷售業務。彼在中國積逾12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自2004年3月起，芮先生一直為江南電纜的董事。芮先生於2000年1月加入無錫江南擔任銷售經理，並其後於2002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副總經理、董事、總裁及副主席等多項職務。於任期內，芮先生負責該公司的銷售及日常管理，並取得豐富的電線電纜行業經驗。彼自2006年3月起出任Extra Fame董事；自2005年6月起出任南非亞洲電纜董事；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香港）董事；以及自2004年2月起出任江南電纜及Power Heritage董事。芮先生於2006年7月以兼讀制形式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取得法律副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芮先生於2006年獲國際企業發展中國促進會及中國優秀企業網列為中國優秀企業家。芮一平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芮福彬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的表弟。

夏亞芳女士，39歲，於201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並於上市日期起出任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夏女士掌管我們的整體日常營運。彼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江南電纜的總工程師。夏女士在中國積近20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期間，彼出任無錫江南的技術處處長及副總經理。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遠東電纜廠的電纜研究技術工程師及交聯電纜廠廠長。於任期內，夏女士負責該廠的生產及日常營運。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的科員。夏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取得機械及電氣工程副學士學位。夏女士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9月分別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夏女士為副總經理韓偉先生的配偶。

蔣永衛先生，45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並於上市日期起出任執行董事。蔣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我們的生產部門主管，負責我們的生產管理。彼在中國積逾20年電線電纜行業的經驗。蔣先生自2004年2月起擔任江南

電纜董事。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生產。1990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的基建處處長。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蔣永衛先生的配偶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芮福彬先生的外甥女，而其配偶則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營銷及銷售）芮一平先生的表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42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北京凱文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廣東珠海司法局。1994年11月至1996年7月期間，彼為珠海三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珠海金灣（前稱三灶）區政府。何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分別於西南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吳長順先生，51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88年4月起任職於上海電纜研究所，並曾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所長及副總工程師。彼亦自2009年11月21日起出任江蘇遠洋東澤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吳先生目前為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高壓專委會高壓測試分專委會委員、全國電器附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全國電線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上海市電氣絕緣與熱老化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江蘇省電線電纜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85年7月及1988年4月分別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及工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上海市工程系列工業生產類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楊榮凱先生，52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8年7月起出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前稱武漢高壓研究所，其後於2007年更名為「國網武漢高壓研究院」，並隨後與國網南京自動化研究院合併及於2008年獲命名為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下文稱為「電力科學研究院」）電氣設備檢驗測試中心電纜質檢站站長。楊先生於2011年4月起擔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而現時則為國網電子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中心總工程師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198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而現時則為電纜質檢站副站長。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電力行業電力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楊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潘翼鵬先生，42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積逾18年企業融資及會計的經驗。潘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潘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出任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11年8月23日起出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至2008年期間，彼為中國醫療技術公司（一家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先進醫療儀器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至2007年期間，彼於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副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潘先生亦於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全球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等主要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潘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證照；以及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芮鳳鳴先生，58歲，為副總經理。芮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江南電纜常務副總經理。芮先生負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芮先生亦於1997年8月至2010年5月期間出任無錫江南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電線及電纜產品。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期間，芮先生任職於無錫市江南電纜廠，並負責銷售該廠的電線及電纜。1973年7月至1986年6月期間，彼為宜興市官林食品站的技術人員，負責進行銷售。芮先生於1973年7月畢業於江蘇省宜興市官林中學。芮鳳鳴先生與董事概無任何關係。

韓偉先生，43歲，為副總經理，負責銷售。韓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期間，韓先生任職於無錫江南，並出任副總經理。於任期內，彼負責電線及電纜銷售。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彼為無錫遠東電纜廠橡膠分廠廠長，並負責生產及日常管理。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期間，韓先生任職於無錫市江南電纜廠，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設備採購科副科長以及橡纜車間副主任。韓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並取得機電工程副學士學位。韓先生於2005年11月及2009年9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夏亞芳女士的配偶。

陳文喬先生，50歲，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積逾26年財務及營運的經驗。自2004年起，陳先生於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陳先生於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副首席營運官。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間，陳先生為新華財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常務董事。1990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彼於怡富集團出任不同的管理職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4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仇田華先生，56歲，為副總經理。仇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江南電纜的會計及財務事宜。1997年8月至2004年1月期間，仇先生出任無錫江南財務科長。1992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仇先生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高級會計師。1990年1月至1991年12月期間，仇先生為宜興市官林鎮工業公司會計師。1983年1月至1989年12月期間，彼於宜興官林迎賓館任職高級會計師。仇先生於1997年8月獲無錫市人事局頒發助理會計師資格。仇先生於1974年7月畢業於宜興市官林中學。

除上文披露的潘翼鵬先生及陳文喬先生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其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包括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及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該等修訂）。董事將盡其最大努力以促使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以下偏離情況除外），並根據上市規則就偏離有關守則的情況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須予以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然而，本公司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分立，而芮福彬先生現時正擔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同時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同一人士，其優勢在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以及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益及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影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有關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即時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審核委員會

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i)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ii)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問題；(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iv)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v)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效力。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潘翼鵬先生、何植松先生、吳長順先生及楊榮凱先生（其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潘翼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的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合適。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長順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其中吳長順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吳長順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年報中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其主要職能包括：(i)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持續審閱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地於市場有效地競爭。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長順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其中吳長順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潘翼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吳長順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iv)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及蔣永衛先生（其全部均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芮福彬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4,000元、人民幣888,000元及人民幣1,697,000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12－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不包括該等已於上文披露為董事薪酬的金額）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元、人民幣182,000元及人民幣1,01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各自的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08,000元。

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我們的僱員薪酬因應彼等的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多項補貼。表現評核週期按僱員職位而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核會每年進行，部門主管的表現評核會每季進行，而其餘員工的表現評核則會每月進行。表現評核乃由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上市後，預期整體薪酬結構及程序將維持不變，惟薪酬委員會將履行本節「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載的有關職能。

員工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有2,051名僱員，當中2,037名位於中國，而14名則位於南非。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140
財務及會計	51
採購	23
生產及質量保證	1,565
銷售及營銷	272
總計	2,051

附註：

1. 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彼等並非我們的僱員。
2. 我們的研發項目有145名工程師及技術員。
3. 生產及質量保證部有60名專業質量管理人員。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向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技術及營運培訓，並向所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

僱員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我們有關加薪、花紅及擢升的決定乃基於我們透過審閱系統對僱員表現作出的評估得出。

於中國，我們參與強制退休金計劃及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須按相關地方政府法規將僱員工資總額的一部分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例及法規，我們須每月為及代表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須為及代表僱員繳付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E節附註30－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自2007年起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完全就僱員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原因是多名僱員拒絕由本集團代表彼等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由於彼等並不預期會在不久將來購房，及有鑑於有關供款將不會以現金退還予彼等，故彼等不願意作出該等供款所致。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自2011年1月起已全面遵守中國住房公積金規定。我們估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應付住房公積金機關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責令於規定的時間內支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須承擔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的僱員就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成功對我們提出勞工爭議，我們可能須向有關僱員作出該等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我們獲告知上述懲罰及責任將不會對江南電纜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5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我們因僱員住房公積金規定的不合規事宜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尚未就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撥備，而該等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將由控股股東以上述彌償保證契據的方式承擔。

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商討彼等的聘用條款。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影響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工糾紛。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性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或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其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為止。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接納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借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芮福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3,400,000 ⁽¹⁾	好	71.72%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1,103,400,000 ⁽¹⁾	好	71.72%
史明仙女士	配偶的權益	1,103,400,000 ⁽¹⁾⁽²⁾	好	71.7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一家由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及由芮一平先生擁有17%權益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的配偶史明仙女士被視為於芮福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下表乃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生效為基準予以編製。此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
338,6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386,000
<u>1,190,0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1,900,000</u>
<u>1,538,600,000</u>		<u>15,386,000</u>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假設已發生資本化發行）：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
396,32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963,200
<u>1,190,0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1,900,000</u>
<u>1,596,320,000</u>		<u>15,963,200</u>

上表所指的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會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符合資格獲得其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發行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

- 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給予董事的權限。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購回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項。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內「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給予董事的權限。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投資者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有關附註）。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

概覽

我們為中國最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製造商之一。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及其他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造船、建築及其他。根據IBISWorld，按2010年的銷售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三大電線電纜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1.4%。我們通過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經營業務。

我們的主要產品可分為三大類：(i)電力電纜；(ii)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iii)裸電線，其中電力電纜為我們最大的產品分部，佔我們於2011年的總營業額約66.2%。我們的產品主要以「」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而該品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已取得ISO9001認證。於2007年12月，我們的產品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中國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一項主要措施為擴大及升級中國的高壓電力基礎設施。我們的產品策略有利於我們把握高壓及超高壓電力電纜的龐大需求。我們亦作出充分準備，以於採礦、造船、風電及鐵路等各個行業拓展業務。

鑑於超高壓電纜的增長潛力，我們已興建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並已自2011年10月起投入商業生產。我們估計，我們使用該新設施生產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年產能將約達1,000公里。我們將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以額外興建三條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線。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下半年開始興建該等額外生產線，並預期將於2013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一直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總營業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2,995.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686.4百萬元，並於2011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929.9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8.3%。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7.4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9.3%。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產品電力電纜的銷售錄得持續增長，營業額為人民幣2,139.4百萬元、人民幣2,46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4.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營業額71.4%、66.8%及66.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電力電纜	2,139,423	71.4%	2,462,922	66.8%	3,264,747	66.2%
電器裝備用 電線電纜	555,387	18.6%	943,894	25.6%	1,101,426	22.3%
裸電線	300,156	10.0%	279,550	7.6%	563,703	11.5%
總計	2,994,966	100.0%	3,686,366	100.0%	4,929,876	100.0%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中國銷售額	2,927,157	97.7%	3,585,049	97.3%	4,498,535	91.3%
海外銷售額						
南非	57,518	1.9%	96,449	2.6%	375,362	7.6%
新加坡	-	-	-	-	23,759	0.4%
美國	1,619	0.1%	-	-	20,472	0.4%
南美洲	1,319	0.1%	3,473	0.1%	8,636	0.2%
澳洲	253	0.0%	511	0.0%	2,843	0.1%
菲律賓	-	-	-	-	239	-
中東	309	0.0%	-	-	30	-
香港	6,791	0.2%	884	0.0%	-	-
總計	2,994,966	100.0%	3,686,366	100.0%	4,929,876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各產品類別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電力電纜	309,342	77.4%	373,175	70.3%	518,269	70.5%
電器裝備用						
電線電纜	73,407	18.4%	137,802	25.9%	163,963	22.3%
裸電線	16,889	4.2%	20,157	3.8%	52,658	7.2%
總計	<u>399,638</u>	<u>100.0%</u>	<u>531,134</u>	<u>100.0%</u>	<u>734,890</u>	<u>100.0%</u>

重組及呈列基準

我們於2011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全球發售前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重組」分段。

財務資料呈列我們的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下文所載者：

產品組合

我們生產各式各樣的電線及電纜，而其毛利率視乎不同性質、技術規格及市場分部的競爭態勢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內，電力電纜的毛利率約為14.5%、15.2%及15.9%，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毛利率約為13.2%、14.6%及14.9%，而裸電線的毛利率則約為5.6%、7.2%及9.3%。

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我們正轉為開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尤其是，我們預期會於2012年繼續生產利潤率較高的超高電壓產品。

客戶需求

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包括電力行業及其他不同行業（如石油和天然氣、金屬及採礦、造船、運輸、建設及鐵路）。我們受惠於多元化客戶基礎的增長。根據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於電力基建、電網升級以及鐵路、地鐵及城際高鐵的建設方面的投資將會大幅增長。我們預期該等相關行業的需求將會有所增長，因此將致力銷售、研究、開發及生產相關產品。

原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主要為銅、鋁、絕緣材料及護套材料（如交聯聚乙烯及聚氯乙烯）。原材料成本為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的最主要部分之一。為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一般會在接獲客戶訂單時購買原材料或鎖定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我們亦在部分合約中制定價格調整機制，以使價格波動風險可由客戶分擔。

競爭

儘管我們於過去有增長往績，但我們經營所在的環境競爭激烈，需要面對現有競爭者及新入行者的持續競爭。我們透過自身的優質產品、行業推許的品牌及高效的生產管理在中國維持競爭地位。我們強勁的研發能力亦使我們得以開拓新產品市場，以提高利潤率。

稅務

我們位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電纜，須按我們根據法定財務報表內申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根據中國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予以調整。

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稅法，江南電纜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即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免稅期」）。然而，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且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可享有有關免稅期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直至固定期限屆滿為止。因此，江南電纜於2008年仍可享有12.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獲減免的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為期三年。江南電纜於2009年3月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可自2009年起的三年按獲減免的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江南電纜現正就該資格申請自2012年起計另外續期三年。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極為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3。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資料。我們的估計乃根據我們的過往及行業經驗，以及按管理層相信在該等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得出，其所得結果成為對不能自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若干會計估計尤為敏感，原因是該等估計對財務資料極為重要，以及影響有關估計的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現時的判斷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相信在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涉及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確認

我們在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會流入我們且我們的各項活動符合下文所述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在相關銷售的所有或然事項獲解決前，收益金額不會被視為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乃於扣除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入賬。

(a) 貨品銷售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我們通常會於交付後一日發出發票。

(b)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建設過程中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提，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主要可使用年期及年率如下：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
汽車	18%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賬內。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證明下列所有事項後方會進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不可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間接開支的適當比例。識別存貨減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我們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便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內。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994,966	3,686,366	4,929,876
已售貨品成本	(2,595,328)	(3,155,232)	(4,194,986)
毛利	399,638	531,134	734,890
其他收入	18,682	8,414	14,434
銷售及經銷成本	(97,658)	(92,936)	(103,421)
行政開支	(67,135)	(70,125)	(95,958)
其他開支	(4,893)	(7,427)	(23,4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55	(17,042)	(11,499)
融資成本	(59,727)	(68,869)	(126,352)
除稅前溢利	196,262	283,149	388,599
稅項	(32,706)	(51,330)	(71,154)
年度溢利	163,556	231,819	317,4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5,471	3,288	(11,16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69,027	235,107	306,278
每股盈利—基本	14.2分	20.1分	26.5分

經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

營業額

電力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及裸電線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營業額的貢獻最大。營業額的最大部分乃源自銷售電力電纜，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1.4%、66.8%及66.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類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電力電纜	2,139,423	71.4%	2,462,922	66.8%	3,264,747	66.2%
電器裝備用						
電線電纜	555,387	18.6%	943,894	25.6%	1,101,426	22.3%
裸電線	300,156	10.0%	279,550	7.6%	563,703	11.5%
總計	2,994,966	100.0%	3,686,366	100.0%	4,929,876	100.0%

下表載列各類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元)		
電力電纜 (每公里)	66,857.0	78,939.8	67,869.9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每公里)	1,902.0	2,324.9	2,388.0
裸電線 (每噸)	13,643.5	14,439.6	14,402.2

於2010年，全部三個類別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09年有所上漲，原因是銅及鋁的平均成本於2010年整體上升。銅的年度平均採購價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41,800元上升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59,300元，升幅約為41.9%，而鋁的年度平均採購價則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12,400元上升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4,200元，升幅約為14.5%。

於2011年，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較2010年有所下降，原因是10kV或以下的鋁合金電力電纜的銷售上升，而其價格水平一般低於銅基產品。我們的銅基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平均銅價上升而有所上升。銅的年度平均採購價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59,300元上升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68,400元，升幅約為15.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各類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電力電纜 (公里)	32,000	31,200	48,103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公里)	292,000	406,000	461,243
裸電線 (噸)	22,000	19,360	39,140

與2009年相比，2010年的電力電纜銷量維持穩定，而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量則由2009年的292,000公里上升至2010年的406,000公里，增幅約為39.0%，原因是中國持續城鎮化及對農村電網的投資不斷增加，進而帶動需求增加。裸電線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銷量相對穩定。

電力電纜的銷量由2010年的31,200公里上升至2011年的48,103公里，升幅約為54.2%，而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量則相對穩定，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為406,000公里及461,243公里。裸電線的銷量由2010年的19,360噸增加至2011年的39,140噸，升幅約為102.2%。於2011年，市場對電線電纜的需求增加，乃由2010年起持續的強勁需求所帶動。

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各產品分部營業額變動的主要原因：

- **電力電纜。**2009年至2010年的營業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有所上升，而銷量則維持穩定。2010年至2011年的營業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力電纜的銷量增加。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營業額於2009年至2011年間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銷量因中國經濟迅速復甦而上升。
- **裸電線。**裸電線的營業額於2009年至2010年間有所下跌，主要是銷量下跌所致。裸電線的營業額於2010年至2011年間有所增加，主要是銷量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銷售電力電纜以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然而，該等產品的定價將繼續受原材料成本所影響，尤其是銅的價格。一般而言，電力電纜的毛利率高於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我們於該兩個產品類別的收益增長，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利潤率日漸增加。

已售貨品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主要項目劃分的已售貨品成本明細及佔我們的已售貨品總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銅	1,807,127	69.6%	2,267,839	71.9%	2,860,169	68.2%
鋁	251,751	9.7%	252,211	8.0%	449,044	10.7%
鋼	33,216	1.3%	32,985	1.0%	61,937	1.4%
其他	399,022	15.4%	484,249	15.3%	653,407	15.6%
	2,491,116	96.0%	3,037,284	96.2%	4,024,557	95.9%
直接勞工成本	25,266	1.0%	30,211	1.0%	40,543	1.0%
生產成本	78,946	3.0%	87,737	2.8%	129,886	3.1%
已售貨品總成本	2,595,328	100.0%	3,155,232	100.0%	4,194,986	100.0%

下表載列銅及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年度平均採購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每噸人民幣千元)		
銅	41.8	59.3	68.4
鋁	12.4	14.2	15.2

下文為主要開支項目的說明：

- **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包括銅、鋁、絕緣材料及護套材料（如交聯聚乙烯及聚氯乙烯），為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的最主要部分之一。我們按有利價格取

財務資料

得充足原材料供應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尤其是在我們無法將該等未能預期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時。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市場波動影響，以致成本上落不定，難以預測。在原材料出現未能預期的價格波動時，貨品成本可能會增加，而利潤率或會因而下跌。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用於銅及鋁。於往績記錄期內，銅的年度平均採購價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41,800元上升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59,300元；而鋁的年度平均採購價則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12,400元上升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4,200元。銅的年度平均採購價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59,300元上升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68,400元，而鋁的年度平均採購價則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14,200元上升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15,200元。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絕緣材料及護套材料（如交聯聚乙烯及聚氯乙烯）、粘合劑、填充劑、導線及絕緣屏障。

- **直接勞工成本。**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從事生產活動人士的工資及福利。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約佔已售貨品總成本的1%。
- **生產成本。**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我們的生產成本維持穩定，約佔已售貨品總成本的3%。

毛利及毛利率

以下為各類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佔總 毛利			佔總 毛利			佔總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電力電纜	309,342	14.5%	77.4%	373,175	15.2%	70.3%	518,269	15.9%	70.5%
電器裝備用									
電線電纜	73,407	13.2%	18.4%	137,802	14.6%	25.9%	163,963	14.9%	22.3%
裸電線	16,889	5.6%	4.2%	20,157	7.2%	3.8%	52,658	9.3%	7.2%
總計	399,638	13.3%	100.0%	531,134	14.4%	100.0%	734,890	14.9%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99.6百萬元、人民幣531.1百萬元及人民幣734.9百萬元。2010年的毛利較2009年有所上升，乃由於所有產品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上升。2011年的毛利較2010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有產品的銷量均有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09年的約13.3%、2010年的約14.4%及2011年的約14.9%。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提高產品相對成本的平均加成水平以及利潤率較高的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營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及經銷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運輸開支	39,766	40,598	54,094
營銷開支	30,224	21,296	21,366
員工成本	20,546	27,073	23,114
廣告開支	4,293	1,649	1,319
其他	2,829	2,320	3,528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社會保險及退休金供款、非生產相關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及銀行手續費。預期薪金將於可見將來上升，原因是中國整體勞工成本持續上漲以及預計行政及管理人員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及福利開支	8,939	14,110	15,559
折舊及攤銷開支	3,882	3,631	4,210
銀行費用及匯兌虧損	2,790	1,684	16,797
其他稅項	8,417	9,931	10,826
差旅開支	13,130	10,777	6,832
辦公室開支	8,858	5,452	4,490
招待費	3,638	5,349	9,333
勞工保險	5,379	5,785	12,930
其他	12,102	13,406	14,981

其他稅項指印花稅、個人所得稅、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會費用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維修保養費、汽車消耗開支、通行費、產品檢驗費、員工膳食補貼、管理費及專利費。

其他開支

我們的開支包括研發成本及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呆壞賬撥備（或撥回）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稅項

稅項主要指就中國及南非附屬公司收取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繳納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南非企業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28%計算得出。

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稅法，江南電纜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即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或「免稅期」）。然而，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

起，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且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可享有免稅期的企業仍可繼續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直至固定期限屆滿為止。因此，江南電纜於2008年仍可享有12.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同時，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獲減免的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為期三年。江南電纜於2009年3月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及江蘇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自2009年起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獲減免的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南電纜的有關稅務優惠待遇乃由適當主管機關授予。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可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7%、18.1%及18.3%。由於稅務優惠待遇於2011年底結束，江南電纜現正就該資格申請自2012年起計另外續期三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若干非經營收入，如中國政府提供的補貼及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我們過往透過結合經營現金流量、內部資源、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及增加繳入資本，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除內部資源外，我們亦會運用外部融資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成本（即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及票據融資安排下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有關票據融資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一段。儘管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擴充營運而有所變動，但該等借款的利率整體有所下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定息銀行借款分別按介乎4.05%至8.27%、4.78%至5.58%及2.50%至7.57%的年利率計息，而浮息銀行借款則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10%的年利率計息以及於2011年12月31日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20%的年利率計息。倘利率及／或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出現任何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年度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穩步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約13.3%、14.4%及14.9%以及純利率約5.5%、6.3%及6.4%。毛利率及純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增長反映(i)裸電線的毛利率因銷往南非的溢利較高的裸電線增加而有所改善，及銅基電力電纜的銷售增加帶動電力電纜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15.2%整體上升至2011年的約15.9%；(ii)透過於簽署固定價格合約及於部分合約中釐定價格調整機制後採購銅，以管理我們的主要材料成本的措施行之有效；及(iii)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嚴格控制我們的銷售及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令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開支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由約5.5%下跌至4.4%及4.0%。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總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3.5百萬元或約33.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9.9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電力電纜銷售增加所致。銷售電力電纜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1.8百萬元或約32.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4.7百萬元，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66.2%。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增加向若干行業領先企業（如國家電網集團公司）銷售以致電力電纜的銷量由2010年的31,200公里上升至2011年的48,103公里所致。

銷售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5百萬元或約16.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1.4百萬元，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22.3%。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銷售更多較高端產品，令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公里人民幣2,324.9元上升至2011年的每公里人民幣2,388.0元。

銷售裸電線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4.1百萬元或約101.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7百萬元，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11.5%。有關增加乃由於該產品類別的銷售訂單於2011年有所增加所致。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9.8百萬元或約33.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5.0百萬元。有關增幅與該年度的營業額增幅一致。電力電纜的每單位平均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里人民幣66,979.1元下降約14.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里人民幣57,095.8元，原因是價格水平一般低於銅基產品的10kV或以下鋁合金電力電纜的銷售上升。

薪金及工資仍佔已售貨品成本的小部分，佔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的約1%。該等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34.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

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銅的年度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59,300元上漲約15.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68,4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3.8百萬元或約38.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4.9百萬元。毛利率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毛利的增幅與營業額的增幅一致。

電力電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上升約0.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原因是利潤率較高的產品的銷售增加。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上升約0.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原因是所銷售的不同產品組合具有不同利潤率。裸電線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上升約2.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原因是加成水平較高的海外銷售增加。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或約11.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銷售及經銷成本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百萬元所致。有關增幅與2011年的營業額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或約36.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勞工保險開支以及員工及福利開支分別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所致。銀行費用及匯兌虧損亦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就銀行借款收取的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研發開支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或約217.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1年招致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或約83.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此乃由於短期銀行借款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或約38.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百萬元。稅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於2010年及2011年，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8.1%及約18.3%。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6百萬元或約36.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4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總營業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1.4百萬元或約23.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86.4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電力電纜及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銷售均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電力電纜的營業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9.4百萬元上升人民幣323.5百萬元或約15.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2.9百萬元，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66.8%。此增長乃由於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09年的每公里人民幣66,857.0元上升至2010年的每公里人民幣78,939.8元所致。

銷售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營業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5.4百萬元上升人民幣388.5百萬元或約69.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3.9百萬元，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25.6%。此增長乃由於已售數量由2009年的292,000公里增至2010年的406,000公里所致。

銷售裸電線的營業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下跌人民幣20.6百萬元或約6.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6百萬元，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7.6%。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9.9百萬元或約21.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5.2百萬元。有關增幅與該年度的營業額增幅一致。電力電纜的每單位平均已售貨品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里人民幣57,190.0元增加約17.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里人民幣66,979.1元，此乃由於平均銅價於2010年上漲所致。

薪金及工資仍佔已售貨品成本的小部分，佔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該等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19.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百萬元。

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材料銅的年度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1,800元增加約41.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59,3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31.5百萬元或約32.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1百萬元。毛利率亦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增幅為約1.1%。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乃反映於電力電纜的平均售價增幅。

電力電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上升約0.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乃由於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增加約1.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乃由於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裸電線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增加約1.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乃由於提高產品的平均加成水平所致。

銷售及經銷成本

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約4.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9百萬元。銷售及經銷成本整體下跌，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分別由2009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員工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4.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及福利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51.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乃員工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4百萬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客戶須在付款前進行全面審計或執行複雜的付款程序、若干客戶出現流動資金問題以及部分客戶進行重組，故為若干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15.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百萬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或約56.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3百萬元。稅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2009年的約16.7%增至2010年的約18.1%，原因是南非業務所產生溢利應佔的溢利有所增加，而當地所得稅稅率較高，為28.0%。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2百萬元或約41.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銷售產品的所得現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主要透過股東的股權出資及銀行借款滿足其餘需要。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包括償還債務及撥支營運資金需求。短期流動資金的來源包括現金結餘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我們的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撥支有關業務擴充的多項投資及償還信貸融資項下的長期債務。如有需要，我們預期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撥支未來開支及發展計劃所需。

財務資料

我們現時預期，在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就我們的擴產計劃取得債務融資方面將不會出現困難。然而，多項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要高於我們現時預期的水平，當中包括擴產計劃的變動。倘未能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資金，將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可能會延誤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舉例而言，倘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或全球信貸市場備受干擾，以致信貸息差擴大，則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會增加，並會影響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產計劃。

我們持續評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以確保我們的財務資源符合並能夠支持我們的營運及策略目標。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677.9百萬元。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概述我們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857	292,028	328,3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699	206,985	(324,9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111	(312,262)	54,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1,667	186,751	58,0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465	433,651	622,382
匯率變動影響	5,519	1,980	(2,4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651	622,382	677,8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採購原材料及營運資金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3百萬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45.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幅人民幣607.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408.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所致。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付銷售訂單的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2.0百萬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386.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幅人民幣540.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87.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7.7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增長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的採購額增加所致，尤其是於該年度的最後一季。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應付銷售訂單的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9百萬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54.1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幅人民幣171.6百萬元及存貨的減幅人民幣223.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大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81.7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已付供應商的按金減少。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要求延遲交付其訂單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2008年金融危機期間延遲向供應商結清款項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應付我們已規劃的產能增長以及給予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的墊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給予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墊款的還款以及解除就票據融資安排質押予銀行的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融資增加以致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淨額人民幣304.8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取得銀行票據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減少淨額人民幣259.9百萬元所致。我們為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69.3百萬元以及給予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的墊款人民幣29.5百萬元，抵銷了部分現金流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墊款的還款人民幣205.1百萬元以及已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減少淨額人民幣58.4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6百萬元以及給予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的墊款人民幣111.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我們自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及融資安排項下所籌措的應付票據。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關於償還銀行借款、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及償還融資安排項下所籌措的應付票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營運資金增加新造銀行借款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3百萬元，乃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而有關金額由銀行借款的增加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外部融資來源（如銀行借款）增加，以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充所致。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340	344,985	346,727
土地使用權	52,441	51,212	49,98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3,823	12,200	15,283
	<u>346,604</u>	<u>408,397</u>	<u>411,993</u>
流動資產			
存貨	590,718	777,745	1,185,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456	1,082,504	1,426,190
土地使用權	1,229	1,229	1,229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7,270	177,322	482,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651	622,382	677,897
	<u>2,163,324</u>	<u>2,661,182</u>	<u>3,773,3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847	936,630	1,539,537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473,380	160,000	-
應付董事款項	63,602	73,499	13,31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120	1,120	-
短期銀行借款	918,600	913,600	1,401,825
應付稅項	1,826	17,367	23,161
	<u>1,929,375</u>	<u>2,102,216</u>	<u>2,977,8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949</u>	<u>558,966</u>	<u>795,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0,553</u>	<u>967,363</u>	<u>1,207,516</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	-	5,260
長期銀行借款	-	80,000	-
遞延稅項	5,933	11,630	20,245
	<u>5,933</u>	<u>91,630</u>	<u>25,505</u>
	<u>574,620</u>	<u>875,733</u>	<u>1,182,011</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u>於2012年1月31日</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07,4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6,292
土地使用權	1,229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2,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18,610</u>
	<u>3,575,7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5,114
應付董事款項	13,379
短期銀行借款	1,351,825
應付稅項	<u>7,263</u>
	<u>2,777,581</u>
流動資產淨值	<u><u>798,155</u></u>

於2012年1月31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8.2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項目包括存貨人民幣1,307.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346.3百萬元、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2百萬元、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2.2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18.6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1月31日的流動負債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405.1百萬元、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13.4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351.8百萬元及應付稅項人民幣7.3百萬元。

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及財務比率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40.3百萬元、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6.7百萬元。

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90.7百萬元、人民幣7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812	63,898	15,046
在製品	262,276	372,952	713,040
成品	292,630	340,895	457,793

由於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原材料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9百萬元，以滿足生產需要。我們的成品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2.6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0.9百萬元，原因是2010年第三及第四季的銷售訂單有所增加。

由於我們使用更多原材料作生產用途，我們的原材料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在製品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0百萬元，而成品則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8百萬元，原因是增加生產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銷售需求。

財務資料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平均值除以期內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存貨周轉日數	99	79	85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99日減少至2010年的79日，原因是2010年第四季的銷售訂單較2009年同期大幅增加。存貨周轉日數由2010年的79日增加至2011年的85日，乃主要由於為應付即將來臨的銷售而增加在製品及成品所致。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為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水平，以確保有充足原材料水平以供生產用途及避免過度囤積。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討及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貿易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有關評估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歷史及預測原材料消耗以及手頭成品銷售合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確認任何存貨減值。

截至2012年2月29日，其後於2011年12月31日動用的存貨為人民幣500.3百萬元，相當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的約4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就銷售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31.5百萬元、人民幣1,0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1.2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09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接近年底時銷售增加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較201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由於接近年底時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77,416	785,399	1,023,289
91至180日	75,561	227,273	322,064
181至365日	45,633	35,823	25,836
超過1年	32,840	-	-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終結餘平均值除以期內營業額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80	83	90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然而，經磋商後，可能會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逾180日的信貸期。經考慮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有關款項可能偶爾會在彼等各自的信貸期屆滿後方始結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呆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由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即可予確定數字的最後日期），其後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43.5百萬元，相當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約32.3%。於2011年12月31日，賬齡逾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25.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就呆賬減值作出巨額撥備，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已到期償還一段長時間。鑑於我們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儘管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收回該等債務，就該等呆賬作出撥備乃屬適當。在於2011年12月31日的呆賬金額人民幣66.6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55.1百萬元乃結轉自2010年；而2011年就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作出撥備，乃由於2011年銷售增加致令信貸風險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預付電費、廣告費、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等開支、投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銀行存款應收利息）。已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及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按金存放於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可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尤其是於2008年金融危機期間，由於大部分供應商均擔心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情況，故於接受訂單時極為謹慎。我們能夠給予該等供應商足夠的按金，以確保原材料的採購。我們只會向需要確保按時交付的該等訂單支付相當於總合約金額17%的按金。上述比率乃按供應商須於發出發票時支付的增值稅稅率而釐定。年終尚未償還結餘的水平將取決於支付按金予供應商後從供應商獲得原材料的時間。

我們過往曾向供應商作出墊款，以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在我們獲該等供應商授予信貸期後，該等給予供應商的墊款已經減少及停止。

我們訂有有效的信貸控制程序，以控制及監管現有及日後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在應收款項到期前主動聯絡客戶，以確保按時付款。我們的銷售人員有權在到期日後授予客戶一個月的額外寬限期。如要授出超過一個月的寬限期，我們的銷售人員須尋求部門銷售主管批准。就未能在寬限期或之前償還的任何應收款項而言，相關銷售人員須向其部門銷售主管報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將向有關客戶發出繳款通知書。倘應收款項於發出繳款通知書當日起計一個月後仍逾期未繳，我們可能會視乎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有關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應付我們的供應商的款項。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244.9百萬元、人民幣68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1.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採購額較2009年有所增加所致。由於採購增加，貿易應付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12.1百萬元。另一方面，應付票據（不包括非貿易相關票據融資）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6.3百萬元，並於2011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835.0百萬元，主要由於將非

財務資料

貿易相關票據融資（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下的「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轉撥至貿易相關票據融資活動。非貿易相關票據融資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3.4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並於2011年12月31日減少至零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13,185	479,428	1,087,470
91至180日	31,102	206,752	157,466
181至365日	434	1,510	410
超過1年	142	1,827	1,77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期內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51	54	8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於2009年及2010年維持穩定，分別為51日及54日。我們於2011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增加至84日，原因是以票據結算的貨品採購增加，令我們能夠享有較長的結算期。

我們主要就採購原材料使用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一般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而我們的大部分應付票據享有18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一般與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致。

給予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曾向獨立第三方作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墊款，該等款項乃用於各項業務或其他代價，包括在我們的所在地官林鎮興建一所學校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支持當地社區，以及為其他公司或人士的臨時業務或個人用途提供臨時協助。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亦曾收到來自其他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墊款，以供江南電纜臨時用作額外營運資金。除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的墊款外，我們並無與已收取及／或給予我們墊款的該等獨立第三方有任何業務關係。我們並無就有關墊款支付或收取任何代價或利益。董事確認，概無就有關墊款訂有任何其他安排。我們自2010年12月起已停止有關墊款，並將不會於上市後繼續提供或獲得有關墊款。

主席認識該等獨立第三方，而有關獨立第三方包括七家政府或社區機構、29家公司及31名個別人士。江南電纜與其他公司企業之間的該等墊款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或會施加行政命令以制止有關不合規行為，並可能對作出墊款的人士處以最多達已賺取利息收入五倍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並無就已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收取任何利息，預期我們將毋須繳付有關罰款。

我們已自2010年12月起採取多項補救措施，並已停止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進一步墊款，而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均已於2011年3月結清。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17,167	25,523	13,704
在建工程	31,189	94,774	14,424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興建生產設施及擴充生產線。我們於2010年的資本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當時正在興建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約為1,000公里。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25,512	9,178	7,983

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在財務資料中的已訂約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鑑於超高壓電纜的潛在增長，我們已訂立合約興建一個用作生產超高壓電纜的額外車間，而該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於2009年底尚未完成建設，導致未執行的合約款項結轉至下一期間。因此，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高於2010年及2011年。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於所示日期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40,500	–	199,725	199,725
有抵押並由下列人士擔保：				
– 獨立第三方	–	–	409,500	409,500
– 董事、董事家族成員 及關連公司	–	94,600	–	–
– 董事、董事家族成員 及獨立第三方	79,500	125,400	–	–
無抵押並由下列人士擔保：				
– 獨立第三方	240,000	170,000	742,600	692,600
– 董事、董事家族成員 及關連公司	70,000	–	–	–
– 董事、董事家族成員 及獨立第三方	488,600	603,600	50,000	50,000
	<u>918,600</u>	<u>993,600</u>	<u>1,401,825</u>	<u>1,351,825</u>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79,400	5,000	–	–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473,380	160,000	–	–
應付董事款項	63,602	73,499	13,314	13,379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於2012年1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由(i)對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的押記及(ii)第三方、關連公司、董事及董事家族成員的擔保所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關連公司、董事及董事家族成員的擔保已獲解除。來自第三方的擔保乃應我們的銀行要求提供。該等第三方為我們的供應商（即金嘯銅業、三木集團、東峰電纜及思維銅業），彼等願意提供無償擔保以獲取無形商業利益，例如，我們為電線電纜行業的最大業者之一，彼等可透過與我們維持良好關係，擴大於電線電纜行業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金嘯銅業為同時涉及不合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唯一供應商。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由該等供應商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78.1百萬元、人民幣8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8.0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金嘯銅業已就我們總額分別人民幣334.5百萬元、人民幣450.4百萬元及人民幣559.4百萬元的借款提供擔保，而有關借款佔我們於各日期的有擔保銀行借款約38.1%、45.3%及46.5%。

倘我們須委聘擔保公司就我們的借款提供擔保，估計擔保公司可收取相當於每年擔保額約2%至4%的費用。按照我們的供應商所擔保的上述未償還銀行借款計算，倘我們須依賴擔保公司就我們一整年的借款提供擔保，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招致的估計費用將分別介乎人民幣15.6百萬元至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至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至人民幣47.9百萬元。

於2012年1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其他信貸融資）約達人民幣2,59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87.4百萬元已被動用，而人民幣710.6百萬元則未被動用。已動用融資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351.8百萬元以及應付票據及其他信貸融資人民幣535.6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乃以我們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票據、應收款項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或由獨立第三方擔保，而有關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其中，金嘯銅業就人民幣563.5百萬元進行擔保；三木集團就人民幣285.0百萬元進行擔保；東峰電纜就人民幣153.6百萬元進行擔保；及思維銅業就人民幣150.0百萬元進行擔保。

就於2012年1月31日需要第三方擔保作為抵押品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10.6百萬元而言，於動用有關銀行融資前，我們將須與相關銀行磋商確實抵押條款及擔保，而有關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擔保人的身份將在我們計劃動用銀行融資時予以釐定，屆時擔保人與相關銀行將會訂立擔保協議。在此之前，我們未必能夠動用有關銀行融資，而在提供有關擔保前，我們不能動用現時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12年1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2年2月29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42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83.9百萬元乃由金嘯銅業所擔保，人民幣335.0百萬元乃由三木集團所擔保，人民幣153.6百萬元乃由東峰電纜所擔保，而人民幣150.0百萬元則由思維銅業所擔保。

短期銀行貸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及計息借款的總和再除以總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內約為55.5%、37.6%及33.5%。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為業務取得融資方面概無出現任何困難。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增加短期銀行貸款，以撥支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原因是2011年的營業額上升及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擴大。

我們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多項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有所減少。我們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付票據有所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延期或拖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任何違反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的財務及其他契諾的情況。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要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用物業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	247	4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	-	584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有關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獨立估值師已於2012年1月31日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於該日期的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04.8百萬元(相等於約374.7百萬港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下表顯示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物業權益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於2012年1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 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180,725
截至201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變動	
減：期內的折舊及攤銷	(727)
於2012年1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79,998
估值盈餘	124,802
於2012年1月31日的估值	304,800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我們面對有關信貸、商品價格穩定性、外幣波動及流動資金的風險。

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指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已進行適當信貸評估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佔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2%、5%及12%。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亦考慮授出貸款或墊款予第三方。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個別尚未償還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董事相信，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若干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良好信貸評級。

商品風險

由於銅及鋁等商品為已售貨品成本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之一，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受到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我們或能夠以靈活定價政策及生產成本鎖定機制抵銷部分該等波動，但倘我們未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將須面對該等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舉例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平均銅價波動，平均銅價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41,800元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59,300元，並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68,400元。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將大部分風險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能夠維持我們的毛利率。

外幣風險

我們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我們的經營業績面對外幣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佔我們的銷售約2%、3%及8%。

由於我們對海外市場的銷售增加，我們主要面對美元、歐元及港元的貨幣波動風險。下表載列我們對人民幣兌該等外幣的價值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並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各年度結束時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負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時，年度溢利會有所下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73)	(1,671)	(5,420)
港元	–	(169)	335
新加坡元	–	–	(1,188)
歐元	–	92	–

現時，我們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我們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E節附註6—流動資金風險。

或然負債

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資產負債表以外擔保、利率調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政策

我們可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供動用現金以及我們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作出任何股息宣派，而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彼等認為就我們的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除以我們的溢利或按董事酌情自溢利預留的儲備撥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獲授權作有關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先前的股息宣派，而任何議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未來股息派付亦取決於是否可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股息，而有關原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屬外資企業，其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該部分純利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附屬公司招致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會受到限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將予宣派的股息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時擬就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25.0%作為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會根據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會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要、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出。股息的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限。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詳述的其他交易外，有關該等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時我們的財務狀況。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於2011年12月31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加：估計 新發行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c)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2港元計算	1,182,011	362,999	1,545,010	1.00	1.2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5港元計算	1,182,011	531,454	1,713,465	1.11	1.37

附註：

- (a)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b) 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乃以338,600,000股股份為基準按發售價每股1.4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元）及每股2.0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6元），經扣減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附註b所述的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而按已發行1,538,600,000股股份為基準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本集團於2012年1月31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2012年1月31日淨估值盈餘（即該等物業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數額）約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有關估值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內。上述調整並未計及以上重估盈餘。倘該等物業已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會於每年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內每年扣除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額外攤銷及折舊。

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將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責任的情況。

董事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惟該附錄就上述情況而另有披露者除外。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7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1.42港元至2.05港元的中位數），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承擔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53.8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33%或約180.0百萬港元將自2012年下半年起用於擴充我們的220-500kV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
- 最多16%或約90.0百萬港元將自2012年下半年起用於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最多20%或約109.0百萬港元將自2012年下半年起用於在南非設立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於南非及其周邊市場的擴充；
- 最多25%或約141.0百萬港元將自2012年下半年起用於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的生產設施；及
- 最多6%或約33.8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合併上游業務或具有互補產品、技術及客戶的公司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升領導地位的潛在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探索戰略機遇」一段。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42港元至2.05港元的最高價，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56.1百萬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新發行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潛在收購。除以上變動外，在該情況下，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42港元至2.05港元的最低價，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8.1百萬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應用於(i)擴充我們用作生產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ii)升級及擴大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提升研發能力、(iii)在南非設立生產設施、(iv)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生產設施及(v)潛在收購的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減至約148.0百萬港元、74.0百萬港元、97.0百萬港元、115.0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我們擬以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撥支有關短缺（如有需要）。除以上變動外，在該情況下，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進一步變動。

售股股東將自銷售股份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77.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與上文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同）。本公司將不會向售股股東收取來自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將會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7.9百萬港元。我們擬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售股股東將不會收取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置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牽頭經辦人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包括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下列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倘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南非、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

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南非、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紐約交易所、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釐定買賣的任何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發生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南非、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中斷；或
- (iv)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南非、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外商投資法規或貨幣匯率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貿易狀況或營運，或客戶對本集團的產品的信心或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行動、起訴、程序、訴訟或申索，或遭政府部門或機關要求從市場上撤回產品；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現實；或

- (vii)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南非、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的停止或中斷；或
- (viii) 爆發直接或間接涉及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南非、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的任何敵意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蔓延的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有關情況升級，或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南非、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南非、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疫症或傳染病爆發、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閉廠；或
- (x) 由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中國、南非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xi) 董事被控或被公訴可公訴罪行或就可公訴罪行遭扣留，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或嚴重損害；或就(iv)分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或嚴重損害；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按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實行香

港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全球發售的主要部分或發售股份的交付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於作出或複述時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就全球發售而言屬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屬重大者；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並未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件，而倘有關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即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曾經、已經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性質的責任；或
- (g) 不論因任何理由而向本公司或售股股東施加禁令，以禁止彼等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h)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付的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已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重整債務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

過，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者（惟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訂立借股協議）及資本化發行外，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i)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借出、出售、按揭、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致令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與彼等當中的其他人士共同地）

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並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水平），或本公司不再於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章）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益。

由控股股東作出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訂立借股協議及出售銷售股份的協議及超額配股權）（如適用）外，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致將於上市日期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

- (b)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次六個月期間內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

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於上市日期擁有該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致令於上述交易結束後控股股東及／或受其、其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倘其於次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c) 其須於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i)於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將就其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就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方式作出相關披露；(ii)於將就其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前，其須取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方式作出相關披露；及(iii)於其接獲任何承質人或承押人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意向。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於其本身或其為或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將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的登記持有人進行出售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或就此不時作出的任何替代或修訂）。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向若干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配售，而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地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及不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72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並僅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所有國際配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僅為其本身）支付相等於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最多0.88%的額外獎勵費。假設發售價為1.7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承擔的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43.6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為止。

除(i)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ii)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或之前（在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協定。定價日現時預期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除非按下文所詳述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可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有關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上述通告刊發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將釐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上述通告亦將會載有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調低而有所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前訂立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發售價連同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載於上文）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4,141.33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倍數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遭撤銷。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 國際配售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款」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384,8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346,32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國際配售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有條件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於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38,4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個別地包銷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如此行事。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46,32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國際配

售將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另加發售價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在離岸交易中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經甄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以及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並竭力遵守適用銷售限制及確保不超過有關限額。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預期國際配售將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8,4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

何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9,24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9,240,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至乙組股份價值上限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15,44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53,92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92,400,000股股份，即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視為適合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將於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當日）屆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且不超過57,72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Power Heritage訂立的借股安排或透過結合以上方法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該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進行的任何該等購買，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57,720,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礙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其原應達到的水平。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達但不超過57,720,000股額外股份，即可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此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Power Heritage訂立的借股安排或通過結合以上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則可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期間之後結束。該等交易可在允許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其將於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屆滿）就任何股份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事項，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 (i) 分配較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任何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主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為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a)(ii)、(b)或(c)各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投資者務請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而可能造成的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以至其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能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及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任何價格作出具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的價格作出具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借股安排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達但不超過合共57,72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根據借股協議向Power Heritage借入最多57,72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倘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借股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 借股安排僅可由借入方進行以清算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可向Power Heritag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所借入的股份將在不遲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或(iii)Power Heritage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相同數目歸還予Power Heritage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Power Heritage將不會就借股安排收取任何款項。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途徑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方式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希望股份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則應使用網上白表。

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不論屬個人或聯名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別人士，且：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
- 並非位於美國境內，及將會於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網上白表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

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的名義，而非以該商號的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該人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及獨家保薦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或拒絕該項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其中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提呈發售。

閣下亦務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如此行事。

3.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向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以網上白表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網上白表。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提交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附註：*除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外，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向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美國人士、位於美國境內的人士或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人士提呈發售。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2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7樓701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 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 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 新都城一期 二樓209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 青山道201-207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 地下C2舖及一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紅磡廣場分行	九龍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廣場 地下33-37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 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區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 新城市廣場一期 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 (b) 閣下可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或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供閣下索取。

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申請股款，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輸入。

(c)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該等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d) 認購申請登記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者除外。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為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作為替代，將會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寄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申請數目及應繳股款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須支付的金額。
- (d) 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該人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的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或拒絕該項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受理任何申請，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其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1. 為港元支票；
 - 2. 不得為期票；
 - 3.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4.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的其中一個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5.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江南集團公開發售」；及
6.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本公司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1. 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名稱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2. 不得為期票；
3. 為港元銀行本票；
4.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江南集團公開發售」；及
5.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該分段所述的其中一處地點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

(如屬將予退還的款項，則計至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的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名。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 (j)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 (k)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7.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獲提交予本公司。
- (c)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完全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認購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中(b)段所載的時間，通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獲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留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實際上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8.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前往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代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透過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項涉及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倘有多於一項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而發出的每名人士應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9.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發表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可供查閱：

- 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詢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的功能。用戶將須輸入其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其自身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至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的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至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 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www.jiangn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10.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僅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作為代名人透過以下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除上文(a)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或閣下的任何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會遭拒絕受理：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多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內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的申請部分），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超過一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股本的任何部分）。
- (d) 倘若閣下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繳付有關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且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閣下（及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所代理或代名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或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手續，務求按照細則的規定使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細則規定其須對本公司股東所負的責任；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認購要約獲接納，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觸犯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確認**閣下已收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在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該項申請；
 - （倘申請乃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提出該項申請；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有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證實有關申請為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有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填寫及遞交有關申請表格時乃身處美國境外或為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並將會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購入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該項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資料；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 **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同意，遵從並遵守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獲分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分配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法規（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的任何規定；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有關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完成繳付申請股款）**授權**本公司發出及寄發退款支票予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 **同意**閣下申請的程序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處理，而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全權酌情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往 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負責。
- (c) 此外，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及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等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會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有關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乃以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閣下僅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可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撤回，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有關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12. 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附的附註，而閣下務須細閱有關附註。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項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不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除外。

然而，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一定（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

以撤回申請，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其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會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被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並無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後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及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視情況而定））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有根據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38,4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 閣下填妥及／或簽署 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13.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05港元。 閣下亦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擬定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即 閣下每申請認購一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須繳付4,141.33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2.05港元，則將會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作出適當的退款，包括與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14.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有關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而其必須與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一致。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已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顯示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須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

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款項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顯示記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至閣下支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閣下最初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述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此外，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乃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獲得一張股票（惟根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除外，而在此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5. 退款－其他資料

(a)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閣下將獲退款（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及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本節「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一段中(a)分段所載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倘閣下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存入（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d)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的申請股款，或倘閣下的申請另行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因本節所載的任何原因作出退款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款項須根據上文「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 (e) 退款支票將以閣下(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就進行退款而轉交予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會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於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特此,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16.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乃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證券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並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遵守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享有的權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益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彼等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向他人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將有關證券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作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藉以達到上述目的或上述任何一項目的，而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證券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在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彼等各自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而彼等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就該條例而言，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7.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 股份的股份編號為1366。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接獲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須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12年4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1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已自2012年2月25日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Extra Fame」) [#]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9月15日	股本 – 10,438,413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9年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江南電纜(香港)」) [#]	香港 2010年12月15日	股本 - 1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 (「南非亞洲電纜」)	南非 2005年6月14日	股本 - 1,000蘭特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線及電纜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 ^{###} (「江南電纜」)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自2004年2月25日 起計為期50年	註冊資本 - 50,000,000 美元 繳足股本 - 30,000,000 美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 電線及電纜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由Extra Fame直接持有。

^{###} 自2011年1月25日起由江南電纜(香港)直接持作外商獨資企業。過往由Extra Fame持有。

以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於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實體於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財務法規編製。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江南電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無錫宜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江南電纜(香港)	由2010年12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	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南非亞洲電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	G.L. Palarer and Company Chartered Accountants (SA)

吾等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出任其核數師。由於 貴公司或Extra Fame所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為彼等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就於招股章程載入財務資料而言屬必需的有關程序。

自註冊成立以來，南非亞洲電纜由若干個人持有。於2007年7月16日，南非亞洲電纜當時的股權持有人與江南電纜訂立股權信託協議，據此，南非亞洲電纜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同意並確認，南非亞洲電纜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彼等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江南電纜實益擁有。其後於2009年8月25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南非亞洲電纜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已正式轉讓彼等於南非亞洲電纜的全部股權予江南電纜。因此，南非亞洲電纜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入賬列為江南電纜的附屬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Extra Fame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管理賬目於下文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根據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E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Extra Fame的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編製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E節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以及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溢利及合併現金流量。

A. 合併全面收入表

	<i>E</i> 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994,966	3,686,366	4,929,876
已售貨品成本		<u>(2,595,328)</u>	<u>(3,155,232)</u>	<u>(4,194,986)</u>
毛利		399,638	531,134	734,890
其他收入	8	18,682	8,414	14,434
銷售及經銷成本		(97,658)	(92,936)	(103,421)
行政開支		(67,135)	(70,125)	(95,958)
其他開支		(4,893)	(7,427)	(23,4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55	(17,042)	(11,499)
融資成本	9	<u>(59,727)</u>	<u>(68,869)</u>	<u>(126,352)</u>
除稅前溢利		196,262	283,149	388,599
稅項	10	<u>(32,706)</u>	<u>(51,330)</u>	<u>(71,154)</u>
年度溢利	11	163,556	231,819	317,4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u>5,471</u>	<u>3,288</u>	<u>(11,167)</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69,027</u>	<u>235,107</u>	<u>306,278</u>
每股盈利				
基本	14	<u>14.2分</u>	<u>20.1分</u>	<u>26.5分</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E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0,340	344,985	346,727	–
土地使用權	16	52,441	51,212	49,983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53,823	12,200	15,283	–
		<u>346,604</u>	<u>408,397</u>	<u>411,993</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90,718	777,745	1,185,8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00,456	1,082,504	1,426,190	–
土地使用權	16	1,229	1,229	1,22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437,270	177,322	482,16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33,651	622,382	677,897	–
		<u>2,163,324</u>	<u>2,661,182</u>	<u>3,773,360</u>	<u>–</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70,847	936,630	1,539,537	–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21	473,380	160,000	–	–
應付董事款項	22	63,602	73,499	13,314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3	1,120	1,120	–	–
短期銀行借款	24	918,600	913,600	1,401,825	–
應付稅項		1,826	17,367	23,161	–
		<u>1,929,375</u>	<u>2,102,216</u>	<u>2,977,837</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949</u>	<u>558,966</u>	<u>795,523</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0,553</u>	<u>967,363</u>	<u>1,207,516</u>	<u>–</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5	–	–	5,260	–
長期銀行借款	24	–	80,000	–	–
遞延稅項	26	5,933	11,630	20,245	–
		<u>5,933</u>	<u>91,630</u>	<u>25,505</u>	<u>–</u>
		<u>574,620</u>	<u>875,733</u>	<u>1,182,011</u>	<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82,771	82,771	85,665	–
儲備		491,849	792,962	1,096,346	–
		<u>574,620</u>	<u>875,733</u>	<u>1,182,011</u>	<u>–</u>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不可 分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82,771	-	-	77,351	24,526	(5,755)	226,700	405,59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異	-	-	-	-	-	5,471	-	5,471
年度溢利	-	-	-	-	-	-	163,556	163,55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471	163,556	169,027
轉撥	-	-	-	-	16,525	-	(16,525)	-
於2009年12月31日	82,771	-	-	77,351	41,051	(284)	373,731	574,620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異	-	-	-	-	-	3,288	-	3,288
年度溢利	-	-	-	-	-	-	231,819	231,8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88	231,819	235,107
出資	-	-	66,006	-	-	-	-	66,006
轉撥	-	-	-	-	22,803	-	(22,803)	-
於2010年12月31日	82,771	-	66,006	77,351	63,854	3,004	582,747	875,73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異	-	-	-	-	-	(11,167)	-	(11,167)
年度溢利	-	-	-	-	-	-	317,445	317,4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167)	317,445	306,278
發行股份	2,894	63,112	(66,006)	-	-	-	-	-
轉撥	-	-	-	-	34,444	-	(34,444)	-
於2011年12月31日	85,665	63,112	-	77,351	98,298	(8,163)	865,748	1,182,011

附註：

- (a) 根據Extra Fame、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福瑞投資」）及Sinostar Holdings Limited（「Sinostar」）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福瑞投資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2.31%，總認購價為5,500,000美元（約人民幣36,303,000元），而Sinostar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1.89%，總認購價為4,500,000美元（約人民幣29,703,000元）。認購價由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11月以現金全數償付。於2011年1月14日，根據投資協議，Extra Fame股本中241,1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以及Extra Fame股本中197,28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9%）分別發行予福瑞投資及Sinostar。

由於在2011年1月向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Extra Fame的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Extra Fame於2010年11月收取的代價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6,006,000元）乃分類為福瑞投資及Sinostar的出資。

- (b)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2007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江南電纜而將江南電纜的保留溢利資本化。
- (c) 中國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公積金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196,262	283,149	388,599
利息收入	(16,353)	(5,928)	(13,147)
融資成本	59,727	68,869	126,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624	22,270	30,79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694	21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229	1,229	1,229
呆壞賬（撥回）撥備	(7,355)	16,348	11,4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4,134	386,631	545,331
存貨減少（增加）	223,266	(187,027)	(408,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1,559	(417,667)	(360,0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81,691)	540,183	607,907
經營所得現金	67,268	322,120	385,056
已付中國所得稅	(28,255)	(29,966)	(54,097)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156)	(126)	(2,6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857	292,028	328,31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468	4,682	6,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10	2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03)	(69,280)	(20,53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53,823)	(12,200)	(14,519)
已收取的政府補貼	–	–	5,260
向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墊款	(111,876)	(29,522)	–
償還給予獨立第三方及 供應商的墊款	205,143	51,347	2,509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1,199,228	784,045	768,51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40,838)	(524,097)	(1,073,3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699	206,985	(324,9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1,427)	(75,385)	(127,238)
新造銀行借款	1,318,700	1,347,200	1,625,425
償還銀行借款	(1,207,700)	(1,272,200)	(1,217,200)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81,470	600	–
償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69,570)	(75,000)	(5,000)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68,000	–	–
償還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68,000)	–	–
(償還) 來自董事的墊款	(332)	9,897	(60,185)
償還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	(1,120)
已籌措的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1,260,376	357,000	–
償還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1,295,406)	(670,380)	(160,000)
福瑞投資及Sinostar出資	–	66,00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6,111</u>	<u>(312,262)</u>	<u>54,6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1,667	186,751	58,0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465	433,651	622,382
匯率變動影響	<u>5,519</u>	<u>1,980</u>	<u>(2,486)</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33,651</u></u>	<u><u>622,382</u></u>	<u><u>677,897</u></u>

E.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江南電纜於2009年1月1日（往績記錄期開始時）為Extra Fame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芮福彬先生及芮福彬先生的兒子芮一平先生。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2010年12月15日，Extra Fame註冊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江南電纜（香港）。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的買賣協議，江南電纜（香港）於2011年1月25日以代價30,000,000美元向Extra Fame收購江南電纜的全部股權，代價以發行及配發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予Extra Fame的方式支付。
- (b) 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貴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Extra Fame當時的股東，並將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持有的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Power Heritage為由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Extra Fame的全部股權。其後， 貴公司已自2012年2月25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在南非從事買賣電線及電纜業務的南非亞洲電纜一直由江南電纜的代理人股東（「代理人股東」）芮一平先生、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持有。董博誠先生及儲輝先生為南非亞洲電纜的董事。於2007年7月16日，代理人股東與江南電纜訂立股權信託協議，據此，代理人股東同意並確認，南非亞洲電纜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彼等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江南電纜實益擁有。其後於2009年8月25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詳述），代理人股東無償轉讓彼等於南非亞洲電纜的全部股權予江南電纜。因此，南非亞洲電纜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入賬列為江南電纜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乃由集團重組所產生，當中涉及如上文詳述在當中加入江南電纜（香港）及 貴公司，而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編製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已計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務投資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最重大影響，乃因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方式。特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下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下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額於損益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制定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對公平值作出界定、就計量公平值制定框架，並規定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同時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則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舉例而言，現時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的金融工具作出規定的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將憑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延伸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並導致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更為廣泛。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貴公司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得利益，則為取得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餘本金並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提，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處於生產建設過程中或供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賬內。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貴集團會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並據此個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作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會按租賃權益在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夠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倘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就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證明下列所有事項後方會進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不可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如有）。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方式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方式乃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設定的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 貴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貴公司及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會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總和的差額及其獲分配的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所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入表呈報的年度溢利有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剔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貴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只會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由各公司的功能貨幣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出售並非海外業務的集團實體而言，則將匯兌差額撥入累計溢利。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內在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貴集團將有關補貼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賬。其他政府補貼於有必要與擬定補償的成本對應的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確認為收益。如政府補貼乃作為已發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的應收款項，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財務資料中披露的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有重大影響。貴集團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時根據其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按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逾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340,000元、人民幣344,985,000元及人民幣346,727,000元。

存貨減值

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把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由於貴集團大部分的營運資金乃用於存貨，因此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就該等陳舊存貨審閱存貨期清單。這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的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貴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完成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貴集團在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8,242,000元、人民幣1,003,058,000元及人民幣1,313,371,000元（分別已扣除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呆賬撥備人民幣38,785,000元、人民幣55,133,000元及人民幣66,611,000元）。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746	1,867,054	2,574,03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83,015	1,925,867	2,670,19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影響，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以人民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的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波動，以及以蘭特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利率（由南非儲備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提供）波動。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

倘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下調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對年度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減少	1,856	1,326	1,007

倘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的相反影響。

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分別約為2%、3%及8%。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368	(2,910)	35,325	(1,906)	198,471	(90,078)
港元	-	-	3,387	-	3,423	(10,117)
新加坡元	-	-	-	-	23,759	-
歐元	-	-	-	(1,848)	-	-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歐元的外幣風險。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且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73)	(1,671)	(5,420)
港元	-	(169)	335
新加坡元	-	-	(1,188)
歐元	-	92	-
	<u>-</u>	<u>92</u>	<u>-</u>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溢利有等額的相反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關於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時，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標準營運程序及指引以在簽署合約前釐定信貸額度，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就追收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貴集團就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5,022,000元、人民幣55,759,000元及人民幣166,400,000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12%、5%及12%）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客戶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身分別約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6%、3%及7%。於各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於附註18披露。 貴集團亦就給予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的墊款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信貸集中風險來自給五大獨立第三方分別為人民幣17,709,000元及人民幣2,509,000元的墊款，分別約佔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總額的84%及100%。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最高墊款本身分別約佔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總額的44%及99%。於2009年12月31日，信貸集中風險來自給予三大供應商的墊款為人民幣3,300,000元，約佔給予供應商的墊款總額的100%。於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供應商作出的最高墊款約佔給予供應商的墊款總額的91%。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給予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的墊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並委派專責小組監察計入賬齡狀況及估計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的信貸風險。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給予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的墊款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由於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乃存於多家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立，故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充 貴集團營運資金和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付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償還或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不多於2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6,313	-	-	326,313	326,313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	473,380	-	-	473,380	473,380
應付董事款項	-	63,602	-	-	63,602	63,602
應付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	-	1,120	-	-	1,120	1,12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88	91,652	41,131	-	132,783	128,600
- 固定利率	5.22	466,880	343,947	-	810,827	790,000
		<u>1,422,947</u>	<u>385,078</u>	<u>-</u>	<u>1,808,025</u>	<u>1,783,015</u>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7,648	-	-	697,648	697,648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	160,000	-	-	160,000	16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73,499	-	-	73,499	73,499
應付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	-	1,120	-	-	1,120	1,12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21	86,258	176,224	-	262,482	253,600
- 固定利率	5.28	464,621	237,903	88,415	790,939	740,000
		<u>1,483,146</u>	<u>414,127</u>	<u>88,415</u>	<u>1,985,688</u>	<u>1,925,867</u>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55,056	-	-	1,255,056	1,255,056
應付董事款項	-	13,314	-	-	13,314	13,314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76	389,478	388,678	-	778,156	752,825
- 固定利率	6.33	473,438	193,372	-	666,810	649,000
		<u>2,131,286</u>	<u>582,050</u>	<u>-</u>	<u>2,713,336</u>	<u>2,670,195</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來自可觀察的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其根據下列按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 裸電線

上述分部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會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決策時編製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營業額乃指銷售貨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董事會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及開支、銷售及經銷成本、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並非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方式。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2,139,423	2,462,922	3,264,747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555,387	943,894	1,101,426
— 裸電線	300,156	279,550	563,703
	<u>2,994,966</u>	<u>3,686,366</u>	<u>4,929,876</u>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1,830,081	2,089,747	2,746,478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481,980	806,092	937,463
— 裸電線	283,267	259,393	511,045
	<u>2,595,328</u>	<u>3,155,232</u>	<u>4,194,986</u>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309,342	373,175	518,269
— 電器裝備用電線電纜	73,407	137,802	163,963
— 裸電線	16,889	20,157	52,658
	<u>399,638</u>	<u>531,134</u>	<u>734,890</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399,638	531,134	734,89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18,682	8,414	14,434
－ 銷售及經銷成本	(97,658)	(92,936)	(103,421)
－ 行政開支	(67,135)	(70,125)	(95,958)
－ 其他開支	(4,893)	(7,427)	(23,49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355	(17,042)	(11,499)
－ 融資成本	(59,727)	(68,869)	(126,352)
除稅前溢利	<u>196,262</u>	<u>283,149</u>	<u>388,599</u>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經營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其他資料

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中國（本籍國）	2,927,157	3,585,049	4,498,535
－ 南非	57,518	96,449	375,362
－ 新加坡	－	－	23,759
－ 美國	1,619	－	20,472
－ 南美洲	1,319	3,473	8,636
－ 澳洲	253	511	2,843
－ 菲律賓	－	－	239
－ 中東	309	－	30
－ 香港	6,791	884	－
	<u>2,994,966</u>	<u>3,686,366</u>	<u>4,929,876</u>

貴集團主要於兩大地理區域營運，即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南非。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約有99.9%、99.9%及99.8%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籍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客戶為 貴集團帶來10%以上的總銷售。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6,353	5,928	13,147
政府補貼 (附註)	2,329	2,486	1,197
其他	—	—	90
	<u>18,682</u>	<u>8,414</u>	<u>14,434</u>

附註：該金額是由中國地方機關向貴集團提供的激勵補貼，以鼓勵貴集團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以及進行研究及節能活動。由於各筆該等津貼並無特別附帶條件，因此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在收取時確認補貼款項。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49,744	70,586	127,238
減：資本化金額	<u>(1,700)</u>	<u>(6,516)</u>	<u>(886)</u>
	48,044	64,070	126,352
票據融資安排利息 (附註21)	<u>11,683</u>	<u>4,799</u>	<u>—</u>
	<u>59,727</u>	<u>68,869</u>	<u>126,352</u>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並就貴集團的合資格資產開支分別使用資本化比率每年5.8%、5.2%及6.5%計算。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28,000	44,465	61,955
南非企業稅	575	1,168	584
遞延稅項 (附註26)	<u>4,131</u>	<u>5,697</u>	<u>8,615</u>
年度稅項支出	<u>32,706</u>	<u>51,330</u>	<u>71,154</u>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於南非產生的稅項乃以南非當時的稅率計算。南非企業稅乃按往績記錄期內應課稅溢利的28%計算。

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09年3月4日發出的批文，江南電纜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自2009年起計三年內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僅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境外投資者時可獲享過渡期安排，並可豁免繳納預扣稅。同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實施條例第91條，作出分派的中國實體須就其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中國內地－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企業於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時可享5%優惠稅率。江南電纜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以江南電纜未分派溢利(由貴公司董事決定)25%的預期股息流按稅率10%計算。

由於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貴集團概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可按合併全面收入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6,262	283,149	388,59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49,066	70,787	97,15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3	3,609	5,1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09)	(18)	(450)
給予江南電纜的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19,325)	(27,241)	(40,502)
一家附屬公司的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25	125	63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4,131	5,697	8,615
其他	(425)	(1,629)	1,093
年度稅項支出	32,706	51,330	71,154

附註：由於貴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11. 年度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2)	564	888	1,69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利益	54,958	72,293	98,3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95	7,531	12,182
員工成本總額	61,817	80,712	112,210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3,788)	(6,104)	(8,330)
	58,029	74,608	103,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624	22,270	30,799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折舊	(1,105)	(1,323)	(1,603)
	19,519	20,947	29,196
呆壞賬(撥回)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355)	16,348	11,478
核數師酬金	80	80	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95,328	3,155,232	4,194,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694	21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4,893	7,427	9,933
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	–	13,562
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447	491	545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1,229	1,229	1,229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	-	-	-
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酬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552	876	1,673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24
	<u>564</u>	<u>888</u>	<u>1,697</u>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芮福彬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	240	539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144</u>	<u>240</u>	<u>539</u>
芮一平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	240	489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8
	<u>148</u>	<u>244</u>	<u>497</u>
蔣永衛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	180	280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8
	<u>124</u>	<u>184</u>	<u>288</u>
夏亞芳女士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4	216	365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8
	<u>148</u>	<u>220</u>	<u>37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何植松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u>-</u>	<u>-</u>	<u>-</u>
吳長順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u>-</u>	<u>-</u>	<u>-</u>
楊榮凱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u>-</u>	<u>-</u>	<u>-</u>
潘翼鵬先生*			
— 董事袍金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u>	<u>-</u>	<u>-</u>
	<u>-</u>	<u>-</u>	<u>-</u>
總計	<u>564</u>	<u>888</u>	<u>1,697</u>

* 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位、四位及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一名及兩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0	180	1,006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10
	<u>142</u>	<u>182</u>	<u>1,016</u>

於往績記錄期，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各自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集團重組前，概無向Extra Fame當時的股東分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年度溢利	<u>163,556</u>	<u>231,819</u>	<u>317,445</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9,600,040</u>	<u>1,154,985,241</u>	<u>1,200,000,000</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而釐定，並計及於2010年11月23日根據投資協議（見附註27）自福瑞投資及Sinostar收取的認購款項。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12,584	127,166	12,990	9,739	8,557	271,036
添置	–	17,167	2,359	1,337	31,189	52,052
轉讓	13,057	–	–	–	(13,057)	–
於2009年12月31日	125,641	144,333	15,349	11,076	26,689	323,088
添置	–	25,523	7,165	2,157	94,774	129,619
出售	(1,019)	–	(3,423)	–	–	(4,442)
轉讓	–	–	315	–	(315)	–
於2010年12月31日	124,622	169,856	19,406	13,233	121,148	448,265
添置	–	13,704	909	3,820	14,424	32,857
出售	–	(708)	(175)	(355)	–	(1,238)
轉讓	39,743	77,115	–	2,187	(119,045)	–
於2011年12月31日	164,365	259,967	20,140	18,885	16,527	479,884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17,982	32,899	6,158	5,085	–	62,124
年內撥備	5,069	12,114	1,950	1,491	–	20,624
於2009年12月31日	23,051	45,013	8,108	6,576	–	82,748
年內撥備	5,615	13,459	1,946	1,250	–	22,270
出售時撇銷	(268)	–	(1,470)	–	–	(1,738)
於2010年12月31日	28,398	58,472	8,584	7,826	–	103,280
年內撥備	6,454	19,799	2,672	1,874	–	30,799
出售時撇銷	–	(456)	(157)	(309)	–	(922)
於2011年12月31日	34,852	77,815	11,099	9,391	–	133,157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02,590	99,320	7,241	4,500	26,689	240,340
於2010年12月31日	96,224	111,384	10,822	5,407	121,148	344,985
於2011年12月31日	129,513	182,152	9,041	9,494	16,527	346,727

貴集團的樓宇所處的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其若干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586,000元、人民幣63,043,000元及人民幣59,020,000元的樓宇予若干銀行，作為貴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其若干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750,000元、人民幣73,262,000元及人民幣59,680,000元的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貴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把利息開支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6,516,000元及人民幣886,000元撥充資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
車輛	18%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8%

16.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54,899	53,670	52,441
年內自損益賬扣除	(1,229)	(1,229)	(1,229)
年末	<u>53,670</u>	<u>52,441</u>	<u>51,212</u>
就報告而言的分析：			
流動部分	1,229	1,229	1,229
非流動部分	<u>52,441</u>	<u>51,212</u>	<u>49,983</u>
	<u>53,670</u>	<u>52,441</u>	<u>51,212</u>

該等款項為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租金付款，租期為50年。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質押所有土地使用權予若干銀行，作為貴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1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812	63,898	15,046
在製品	262,276	372,952	713,040
成品	<u>292,630</u>	<u>340,895</u>	<u>457,793</u>
	<u>590,718</u>	<u>777,745</u>	<u>1,185,879</u>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其若干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275,000元、人民幣75,900,000元及人民幣165,900,000元的存貨予若干銀行，作為貴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28,242	1,003,058	1,313,371
應收票據	3,208	45,437	57,818
	<u>631,450</u>	<u>1,048,495</u>	<u>1,371,189</u>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25,636	6,279	1,902
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21,034	2,509	–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3,300	–	–
員工墊款	5,139	3,468	5,384
預付款	4,856	5,407	5,117
投標按金	6,673	14,532	38,534
其他應收款項	2,368	1,814	4,064
	<u>700,456</u>	<u>1,082,504</u>	<u>1,426,190</u>

貴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477,416	785,399	1,023,289
91至180日	75,561	227,273	322,064
181至365日	45,633	35,823	25,836
超過1年	32,840	–	–
	<u>631,450</u>	<u>1,048,495</u>	<u>1,371,189</u>

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16,899,000元、人民幣391,045,000元及人民幣482,560,000元，有關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予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向若干銀行質押其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3,938,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概無任何應收票據被質押。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85,497	190,325	174,588
91至180日	52,929	171,392	291,565
181至365日	45,633	29,328	16,407
超過1年	32,840	—	—
	<u>216,899</u>	<u>391,045</u>	<u>482,560</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貴集團會監察貿易應收款項自授出信貸當日至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質量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基礎龐大而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的程度有限。

貴集團對所有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全額計提撥備，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三年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概不收取任何利息。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按貨品銷售的估計無法收回金額參考過往拖欠經驗及按照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的客觀減值證據作出。

呆壞賬撥備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140	38,785	55,133
年內(撥備撥回)撥備	<u>(7,355)</u>	<u>16,348</u>	<u>11,478</u>
年末	<u>38,785</u>	<u>55,133</u>	<u>66,611</u>

計入呆壞賬撥備的款項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涉及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8,785,000元、人民幣55,133,000元及人民幣66,611,000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指就購買原材料已付的按金。為確保可獲定期供應原材料，貴集團須就購買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而所需的貿易按金金額因應各宗交易而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向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及供應商提供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墊款已於2011年3月全數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活動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後將不再進行。

預付款主要包括有關電費、廣告費、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付款。投標按金指貴集團就競投供應電力電纜項目已付的按金，並可於競標過程完成後予以退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880	27,872	193,280
新加坡元	—	—	23,759
	<u> </u>	<u> </u>	<u> </u>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0.36厘至0.72厘、0.36厘及0.36厘至0.50厘。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帶利息，利息乃按當前時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1.98厘至3.78厘、1.98厘至2.50厘及2.50厘至3.30厘。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已動用短期銀行融資及開具應付票據的抵押的存款。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488	7,453	5,191
港元	—	3,387	3,423
	<u> </u>	<u> </u>	<u> </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獨立第三方	164,736	293,267	412,122
— 關連公司 (附註31)	27,127	—	—
應付票據	<u>53,000</u>	<u>396,250</u>	<u>835,000</u>
	244,863	689,517	1,247,122
應計工資及福利	19,106	32,273	36,203
預收客戶款項	83,592	163,665	198,394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79,400	5,000	—
其他應付稅項	16,955	12,421	10,622
其他存款	5,654	1,267	3,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1,277</u>	<u>32,487</u>	<u>43,836</u>
	<u>470,847</u>	<u>936,630</u>	<u>1,539,537</u>

貴集團供應商通常給予 貴集團3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13,185	479,428	1,087,471
91至180日	31,102	206,752	157,466
181至365日	434	1,510	410
超過1年	142	1,827	1,775
	<u>244,863</u>	<u>689,517</u>	<u>1,247,122</u>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收到來自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的墊款。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墊款已於2011年1月全數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活動於上市後將不再進行。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910	1,906	90,078
歐元	-	1,848	-
	<u>-</u>	<u>1,848</u>	<u>-</u>

21. 融資安排項下的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票據	443,380	120,000	-
商業票據	30,000	40,000	-
	<u>473,380</u>	<u>160,000</u>	<u>-</u>

(a) 銀行票據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江南電纜及其若干供應商（為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方（「供應商」）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江南電纜指示相關銀行向供應商發行特定面額的銀行票據，並以介乎銀行票據面額29%至100%的銀行存款質押。供應商在其他中國商業銀行貼現該等銀行票據，並於其後向江南電纜按貼現票據所得款項回款。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江南電纜根據該等融資安排向供應商發行合共總額人民幣1,200,376,000元及人民幣277,000,000元的銀行票據。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融資安排向該等中國商業銀行分別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48,41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上述已發行但未兌現的銀行票據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76厘至2.54厘及4.08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江南電纜分別招致及確認相關利息開支人民幣10,644,000元及人民幣3,815,000元作為融資成本。由於 貴集團自2010年11月起停止進行該等票據融資活動，故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概無產生相關融資成本。

江南電纜已在所有相關銀行票據於2011年2月獲償付時終止上述融資安排。

(b) 商業票據

此外，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江南電纜與供應商訂立類似上述(a)項所載的融資安排，並由江南電纜發行商業票據。根據該等融資安排，江南電纜向供應商發行由江南電纜擔保的特定面額的商業票據（毋須質押任何銀行存款）。供應商在中國商業銀行貼現該等商業票據，並於其後向江南電纜轉按現票據所得款項回款。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江南電纜根據該融資安排分別向供應商發行合共總額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商業票據。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上述已發行但未兌現的商業票據的年利率分別為3.93厘及4.96厘。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江南電纜分別招致及確認相關利息開支人民幣1,039,000元及人民幣984,000元作為融資成本。由於 貴集團自2010年11月起停止進行該等票據融資活動，故於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概無產生相關融資成本。

江南電纜已在所有相關商業票據於2011年4月獲償付時終止上述融資安排。

22. 應付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董事			
－ 芮福彬先生	47,150	54,337	12,866
－ 芮一平先生	16,452	19,162	205
－ 蔣永衛先生	-	-	97
－ 夏亞芳女士	-	-	146
	<u>63,602</u>	<u>73,499</u>	<u>13,314</u>

該等款項指董事就 貴集團日常營運提供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

計入應付董事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10,117
	<u>-</u>	<u>-</u>	<u>10,117</u>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05厘至8.27厘、4.78厘至5.58厘及2.50厘至7.57厘。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1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按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的12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36	136,305	118,700
－土地使用權	53,670	52,441	51,212
－存貨	85,275	75,900	165,900
－應收票據	—	—	53,938
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7,270	177,322	482,165
	<u>706,551</u>	<u>441,968</u>	<u>871,915</u>

25. 政府補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年內增加	—	—	5,260
年末	<u>—</u>	<u>—</u>	<u>5,260</u>

於2011年12月， 貴集團就 貴集團於2010年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5,260,000元。該等補貼的有關條件已於確認前獲達成，而有關補貼乃屬非經常性質。該款項已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貴集團	未分派溢利 的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1,802
自年度損益賬扣除	<u>4,131</u>
於2009年12月31日	5,933
自年度損益賬扣除	<u>5,697</u>
於2010年12月31日	11,630
自年度損益賬扣除	<u>8,61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u>20,245</u></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以江南電纜未分派溢利（由 貴公司董事決定）25%的預期股息流按稅率10%計算。

27. 股本及資本儲備

貴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Extra Fame當時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Extra Fame及 貴公司當時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根據Extra Fame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7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福瑞投資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2.31%，總認購價為5,500,000美元（約人民幣36,303,000元），而Sinostar已同意認購Extra Fame已發行股本的1.89%，總認購價為4,500,000美元（約人民幣29,703,000元）。認購價由福瑞投資及Sinostar於2010年11月以現金全數償付。於2011年1月14日，根據投資協議，Extra Fame股本中241,1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1%）以及Extra Fame股本中197,28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Extra Fam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9%）分別發行予福瑞投資及Sinostar。

由於在2011年1月向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Extra Fame的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Extra Fame於2010年11月收取的代價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6,006,000元）乃分類為福瑞投資及Sinostar的出資。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3	247	4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	—	584
	<u>335</u>	<u>247</u>	<u>1,027</u>

租賃商定為期1至2年，每月繳付固定租金。

29.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25,512	9,178	7,983
	<u>25,512</u>	<u>9,178</u>	<u>7,983</u>

30.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僱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貴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貴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乃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置，並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貴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有關供款乃與僱員的供款一致，惟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

31.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20、21、22、23及24所披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中煤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貨品	62	—	—
（「中煤電纜」）— 附註(i)	採購貨品	1,858	—	—
		<u>1,858</u>	<u>—</u>	<u>—</u>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公司名稱	結餘性質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 (「無錫江南」) – 附註(ii)	貿易應付款項	27,127	–	–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關連公司為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以及 貴集團發行以下賬面值的銀行及商業票據提供擔保：

關連公司名稱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煤電纜 – 附註(i)	140,000	–	–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芮福彬先生的女婿為中煤電纜的法定代表及董事，其直接控制中煤電纜73.93%股權。中煤電纜的主要業務為電線及電纜的製造及買賣。
- (ii) 貴公司董事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為無錫江南的董事，並直接控制無錫江南的100%股權。無錫江南其後於2010年5月11日撤銷註冊。無錫江南於撤銷註冊之前從事電纜及電線的製造及買賣。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煤電纜向 貴集團合共墊款人民幣68,000,000元，以作一般營運用途，而 貴集團已於同年全數償還該等墊款。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已聲明，上述交易將於上市後中止。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F.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ower Heritage。

G. 董事薪酬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支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其他薪酬。

H.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件均於2011年12月31日後發生：

- (a)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貴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Power Heritage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2012年2月25日，Extra Fame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與貴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的股東向貴公司轉讓Extra Fam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2年2月25日，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貴公司分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入賬列作未繳足股款，及將Power Heritage持有的一股貴公司未繳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貴公司分別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 (c) 於2012年2月25日，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其中包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進行上市及包銷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11,900,000港元（約人民幣9,639,000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190,000,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貴公司的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 期後財務報表

於2011年12月31日之後，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4月10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於此節僅作說明用途。

下文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加：估計 新發行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2港元計算	1,182,011	362,999	1,545,010	1.00	1.2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5港元計算	1,182,011	531,454	1,713,465	1.11	1.37

附註：

- (a)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b) 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乃以338,600,000股股份為基準按發售價每股1.4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元）及每股2.0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6元），經扣減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估計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附註b所述的調整後，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而按已發行1,538,600,000股股份為基準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於2012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專業測量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於2012年1月31日，淨估值盈餘（即該等物業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數額）約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有關估值盈餘並未獲納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將不會獲納入本集團的未來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未計及以上重估盈餘。倘該等物業已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會於每年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內扣除每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額外攤銷及折舊。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江南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提供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有關報告的指定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就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於策劃及執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無按照美國核數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核數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予以依賴，猶如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代表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4月10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2012年1月31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南非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12年1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方式就物業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在對第一類的第1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兼採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該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土地上所建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結果的總和代表該物業的整體市值。吾等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經參考宜興市的標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證據。由於基於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本身性質使然無法按照市值進行估值，因此乃按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樓宇及修繕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的扣減。一般而言，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受制於業務的充裕潛在盈利能力。

就 貴集團於南非租用的第二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主要由於禁止轉讓或分租、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或該等權益屬短期性質所致。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現況下的物業權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並無假設有任何形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文件的節錄部分。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可能未有出現於提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任何其後修訂。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經作出盡職審慎查詢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土地及樓面面積等事宜，以及有關物業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經作出盡職審慎查詢後，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遭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證書所載的一切尺寸、測量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為基準，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而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檢查木工或被遮蓋、隱藏或不可到達的其他建築部分，故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並無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支。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呈列的金額均為人民幣。於2012年1月31日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34元。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2012年4月10日

附註：特許測量師何繼光先生擁有MRICS MHKIS MSc (e-com)資格，並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以及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此外，在對於南非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何繼光先生已獲得一名在南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同僚的協助。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2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2年 1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官林鎮 新官東路53號 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 304,800,000元 (相等於約 374,720,000港元)	100%	人民幣 304,800,000元 (相等於約 374,72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 304,800,000元 (相等於約 374,720,000港元)		人民幣 304,800,000元 (相等於約 374,720,0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南非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12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2年 1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2. Flat 21 of Section 29, Constantia Estate, Corner Bind and Van Vuuren Streets, Allen's Nek Extension 25, South Africa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物業	於2012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12年 1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3. Unit 27, Magnolia Gardens, Allen's Nek Extension 44, South Africa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4. Unit A2, Selby Industrial Park, Corner Prop and John Streets, Selby, Erf 549 Selby Extension 11, South Africa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5. Unit A1, Selby Industrial Park, Corner Prop and John Streets, Selby, Erf 549 Selby Extension 11, South Africa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6. Unit 10, Mulberry Gardens, Allen's Nek Extension 44, South Africa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總計：		總計：
	無		無
	人民幣		人民幣
	304,800,000元		304,800,000元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374,720,000港元)		374,720,000港元)
	374,720,000元		374,72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2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官林鎮 新官東路53號 的一個工業 綜合廠區	<p>該物業包括四幅總土地面積約為301,070.8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並在2004年至2010年期間分多個階段落成的56幢樓宇及多幢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6,275.26平方米。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倉庫、鍋爐房、變壓房及辦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牆壁、棚屋及水池。</p> <p>建築面積約為21,635平方米的車間正在興建中，並計劃將於2012年落成。</p> <p>該物業已獲授一項具有多個年期的土地使用權，最早屆滿日期為2052年1月9日，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室及配套設施用途。</p> <p>該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的倉庫部分以及總面積約為260,000平方米的露天倉儲空間被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物流中心，租期自2011年11月19日至2012年8月9日，租金為零。</p> <p>該物業內總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的露天倉儲空間部分被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無錫安達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租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13年11月15日，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元。</p>	<p>人民幣 304,800,000元</p> <p>(相等於約 374,72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權益</p> <p>100%</p> <p>於2012年 1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下 的市值</p> <p>人民幣 304,800,000元</p> <p>(相等於約 374,720,000港元)</p>

附註：

- 根據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宜國用(2004)第000792號、宜國用(2006)第000176號及第000177號以及宜國用(2007)第103259號），該物業總土地面積約為301,070.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2054年6月24日、2052年1月29日、2052年1月9日及2057年4月2日屆滿。

2. 根據39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宜房權證官林字第E0001237至E0001252號、第E0002728至E0002736號、第E0004527號、第E0004528號及第1000017625至1000017634號、第1000017636號及第1000017637號），39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54,032.36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乃由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擁有。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17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242.9平方米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而該等樓宇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作為參考用途，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證且該等樓宇可被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520,000元（相等於約1,870,000港元）。
4. 根據一份按揭協議及28份他項權證（文件編號：宜他項(2010)第600417、600418及600419號以及宜房他證宜城字第1000014289至1000014301號及第1000014303至1000014314號），該物業內3幅總土地面積約為268,716.90平方米的土地及25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12,350.46平方米的樓宇乃就於2010年3月16日至2012年3月15日期間作出的借款而受限於一項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興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
5. 根據一份按揭協議及一份他項權證（文件編號：宜他項(2009)第601463號），該物業內一幅土地面積約為32,353.90平方米的土地乃就於2009年12月7日至2011年12月6日期間作出的借款而受限於一項以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興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
6. 根據宜興市規劃局於2009年6月12日出具的一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建字第鎮320282200900397號），建築面積21,635平方米的車間的建設工程已符合城市建設規定，並已獲批准。
7. 根據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甲方）與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物流中心（乙方）於2011年11月19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內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0平方米的倉庫部分以及總面積約為260,000平方米的露天倉儲空間已由甲方租予乙方，租期自2011年11月19日至2012年8月9日，租金為零，目的是為乙方提供實地倉儲設施以管理及貯藏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質押作為抵押品的物料。
8. 根據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甲方）與無錫安達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於2011年11月15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內總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的露天倉儲空間部分已由甲方租予乙方，租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13年11月15日，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元，目的是為乙方提供實地倉儲設施以管理及貯藏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質押作為抵押品的物料。
9.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0.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除附註3所披露者外，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合法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按揭該物業。
 - (ii) 除附註4及5所披露的按揭外，該物業並無其他按揭、押記及第三方產權負擔。
 - (iii)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在使用該物業方面並無受到按揭限制。
 - (iv) 該物業現時的用途符合指定用途。

第二類 — 貴集團於南非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2012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2. Flat 21 of Section 29, Constantia Estate, Corner Bind and Van Vuuren Streets, Allen's Nek Extension 25, South Africa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2002年落成的兩層高住宅樓宇的1樓及2樓的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4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Lizel Burger租賃予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租期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2年11月15日，為期1年，年租為75,600南非蘭特。</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現時的用途符合指定用途。

			於2012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3. Unit 27, Magnolia Gardens, Allen's Nek Extension 44, South Africa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2002年落成的兩層高住宅樓宇的1樓及2樓的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8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Move-On-Up 1064 CC租賃予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租期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為期1年，租金總額為74,800南非蘭特，並以一次性方式支付。</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現時的用途符合指定用途。

			於2012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4. Unit A2, Selby Industrial Park, Corner Prop and John Streets, Selby, Erf 549 Selby Extension 11, South Africa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2000年落成的一層高商業樓宇的1樓的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15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Stand 549 Selby (Pty) Ltd.租賃予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租期自2011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為期3年，月租於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間為16,804.09南非蘭特；於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間為18,378.32南非蘭特；及於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間為20,109.98南非蘭特。該等租金已包括差餉及增值稅。</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現時的用途符合指定用途。

			於2012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5. Unit A1, Selby Industrial Park, Corner Prop and John Streets, Selby, Erf 549 Selby Extension 11, South Africa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2000年落成的一層高商業樓宇的1樓的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19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Stand 549 Selby (Pty) Ltd.租賃予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租期自2011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為期3年，月租於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間為16,720.06南非蘭特；於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間為18,284.87南非蘭特；及於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間為20,006.16南非蘭特。該等租金已包括差餉及增值稅。</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現時的用途符合指定用途。

			於2012年 1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佔用詳情	
6. Unit 10, Mulberry Gardens, Allen's Nek Extension 44, South Africa	<p>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2002年落成的兩層高住宅樓宇的1樓的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5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ASE Ellis租賃予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租期於2013年2月28日屆滿，為期1年，月租為6,395南非蘭特。</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現時的用途符合指定用途。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其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利益如何，且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2年2月25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獲支付的款項），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

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除非彼等另外自行協定）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並無規定董事須退任的任何年齡限制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人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於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造成的損失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該董事。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

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文本必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款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於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較其他股份優先的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獲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而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不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自採納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股

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以書面形式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而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而該大多數股東為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

只要獲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向其不批准的人士就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而自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獲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期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該名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該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償付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以郵遞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而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將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為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款項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對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在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須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已屆滿，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該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彼等的同意。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供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遵守公司法的規定下，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此外，該公司不可就庫存股份獲宣派或派付股息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享有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僅可自溢利分派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 (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1年1月18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

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人士擔任有關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符合適當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而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可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的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平等地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的過程及已經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3樓303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文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1年1月4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轉讓予Power Heritage。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根據由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2012年2月25日，Power Heritage所持的1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合共9,999,999股股份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其中9,57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ower Heritage、231,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福瑞投資及189,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inostar，更具體資料載述於本附錄下文「重組」一段。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38,6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8,461,400,000股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1,596,320,000股股份組成，而8,403,680,000股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的本分段以及第1、3及4分段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發起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以上情況下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且董事獲授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且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如彼等認為適合）；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11,90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根據於2012年2月25日下午四時正（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19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本公司股本中的尚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直至下列最早者發

生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 藉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iv)分段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2010年12月15日，江南電纜（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Extra Fame，以換取現金；
- (b) 於2010年12月20日，Extra Fame與江南電纜（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向江南電纜（香港）轉讓江南電纜的全部股權。代價乃通過江南電纜（香港）於2011年1月25日向Extra Fame發行及配發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c) 於2010年12月28日，一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將Extra Fame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增至11,000,000美元（分為1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d) 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未繳股款股份（「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2011年1月4日獲轉讓予Power Heritage；
- (e) 於2011年1月14日，Extra Fame向(i)福瑞投資發行241,1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代價為5,500,000美元及(ii)Sinostar發行197,28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代價為4,500,000美元；

- (f) 於2011年1月14日，芮一平先生向Power Heritage轉讓1,700,000股Extra Fame股份（即其所擁有的全部Extra Fame股份），代價為Power Heritage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芮一平先生配發及發行16股股份；及芮福彬先生按面值認購82股Power Heritage股份，以換取現金；
- (g)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h) 於2012年2月25日，Extra Fame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Extra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於2012年2月25日分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將Power Heritage所持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本公司分別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的變動外，江南電纜於2010年12月6日獲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即江南電纜）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江南電纜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i) 企業名稱：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5日
- (iii) 成立地點： 中國
- (iv) 業務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 (v) 註冊擁有人： 江南電纜（香港）（100%）
- (vi) 投資總額： 75,260,000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其中30,000,000美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ix) 年期： 由2004年2月25日至2054年2月24日
- (x) 業務範疇： 生產及研發特種電纜以及超過500kV的超高壓電纜以及1,000kV超高壓導線；生產電子電線及電子電纜以及相關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及配件、高溫絕緣材料（F及H級）、絕緣成型部件（不包括該等受國家限制及禁止的類別）

7. 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集團購回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議的所有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本公司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任何就贖回或購買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溢價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在該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投資協議；
- (b) 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由Extra Fame（作為賣方）與江南電纜（香港）（作為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南電纜（香港）向Extra Fame收購江南電纜的100%股權，代價為30,000,000美元；
- (c) 日期為2012年2月25日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王福才先生及黃子耀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收購Extra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9,57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ower Heritage、231,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福瑞投資及189,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inostar），並將Power Heritage所持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d) 由Power Heritage、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2年2月25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e) 由Power Heritage、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2年4月5日簽立當中載有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型	商標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年.月.日)
1.	江南電纜	872671	9 (附註1)		中國	1996.09.21至 2016.09.20
2.	江南電纜	4804641	6 (附註2)		中國	2009.02.14至 2019.02.13
3.	江南電纜	2005/09450	9 (附註3)		南非	2005.5.12至 2015.5.11
4.	江南電纜	2008/10375	9 (附註4)		南非	2008.05.06至 2018.05.05
5.	江南電纜 (香港)	301796239	9 (附註5)		香港	2010.12.22至 2020.12.21
6.	江南電纜 (香港)	301796248	9 (附註5)		香港	2010.12.22至 2020.12.21

附註：

- 第9類：電線、電纜
- 第6類：金屬管夾；非電氣金屬電纜接頭；電纜及管道用金屬夾；鋁合金滑車；緊線夾頭；機器傳動帶用金屬加固材料；繩纜金屬接線螺釘
- 第9類：電源材料（電線、電纜）；電纜、電線、磁線；房屋電線管道；電話線；絕緣銅線；半導體器件、同軸電纜
- 第9類：電纜；電線；電源材料（電線、電纜）；絕緣銅線；同軸電纜；發動機起動纜；磁線；母線槽；半導體器件；光學纖維
- 第9類：電纜；電線；電線識別包層；電報線；電源材料（電線及電纜）；絕緣銅線；電話線；電纜中斷線套筒；發動機起動纜；同軸電纜

(b) 專利**(1)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1. 江南電纜	集束架空導線	中國	ZL 03 1 13334.7	2003.04.26至 2023.04.25
2. 江南電纜	電線電纜用 軟聚氯乙烯 塑料	中國	ZL 2005 1 0094414.6	2005.09.16至 2025.09.15
3. 江南電纜；及 無錫市歐美 電纜材料 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用 乙丙橡皮	中國	ZL 2006 1 0161495.1	2006.12.21至 2026.12.20
4. 江南電纜	一種阻水型分 支電纜	中國	ZL 2009 2 0283130.5	2009.12.29至 2019.12.28
5. 江南電纜	一種耐高溫電纜	中國	ZL 03 2 21540.1	2003.04.26至 2013.04.25
6. 江南電纜	一種改良的預製 分支電纜	中國	ZL 03 2 78121.0	2003.08.25至 2013.08.24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7. 江南電纜	阻水抗水樹電纜	中國	ZL 2004 2 0062458.1	2004.07.01至 2014.06.30
8. 江南電纜	加強型礦用 橡套電纜	中國	ZL 2004 2 0062459.6	2004.07.01至 2014.06.30
9. 江南電纜	光電複合纜	中國	ZL 2004 2 0062460.9	2004.07.01至 2014.06.30
10. 江南電纜	一種改進的 彈簧電纜	中國	ZL 2004 2 0062067.X	2004.06.15至 2014.06.14
11. 江南電纜	一種承荷礦用 電纜	中國	ZL 2004 2 0062068.4	2004.06.15至 2014.06.14
12. 江南電纜	三芯電纜	中國	ZL 2006 2 0073748.5	2006.06.15至 2016.06.14
13. 江南電纜	五芯同心電纜	中國	ZL 2006 2 0073749.X	2006.06.15至 2016.06.14
14. 江南電纜	護套易剝離電纜	中國	ZL 2006 2 0074167.3	2006.06.16至 2016.06.15
15. 江南電纜	帶控制線芯的 複合電纜	中國	ZL 2006 2 0074168.8	2006.06.16至 2016.06.15
16. 江南電纜	具有識別功能的 電纜導體及電纜	中國	ZL 2007 2 0045737.0	2007.08.29至 2017.08.28
17. 江南電纜	架空絞線	中國	ZL 2008 2 0039912.X	2008.07.17至 2018.07.16
18. 江南電纜	軟電纜	中國	ZL 2008 2 0039908.3	2008.07.17至 2018.07.16
19. 江南電纜	用於成纜、 編織的併線模	中國	ZL 2008 2 0039909.8	2008.07.17至 2018.07.16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20. 江南電纜	銅絲疏繞屏蔽 高壓電纜	中國	ZL 2008 2	2008.07.17至
			0039911.5	2018.07.16
21. 江南電纜	擴徑導線	中國	ZL 2008 2	2008.07.17至
			0039910.0	2018.07.16
22. 江南電纜	鎧裝電纜	中國	ZL 2008 2	2008.07.17至
			0039913.4	2018.07.16
23. 江南電纜	承載絞合型 電力電纜	中國	ZL 2009 2	2009.02.13至
			0037444.7	2019.02.12
24. 江南電纜	一種易識別電纜	中國	ZL 2009 2	2009.05.07至
			0039364.5	2019.05.06
25. 江南電纜	一種具有型線絞製 定位裝置的絞籠盤	中國	ZL 2010 1	2010.12.06至
			0574798.2	2030.12.05
26. 江南電纜	電纜(1)	中國	ZL 2006 3	2006.12.08至
			0309346.6	2016.12.07
27. 江南電纜	電纜(2)	中國	ZL 2006 3	2006.12.08至
			0309345.1	2016.12.07
28. 江南電纜	電纜(3)	中國	ZL 2006 3	2006.12.08至
			0309344.7	2016.12.07
29. 江南電纜	電纜(4)	中國	ZL 2006 3	2006.12.08至
			0309343.2	2016.12.07
30. 江南電纜	電纜(5)	中國	ZL 2006 3	2006.12.08至
			0309342.8	2016.12.07
31. 江南電纜	電纜導體	中國	ZL 2007 3	2007.08.31至
			0181715.2	2017.08.30
32. 江南電纜	電纜導體	中國	ZL 2007 3	2007.08.29至
			0148478.X	2017.08.28
33. 江南電纜	電纜導體(1)	中國	ZL 2007 3	2007.08.31至
			0181714.8	2017.08.30
34. 江南電纜	電纜導體(2)	中國	ZL 2007 3	2007.08.31至
			0181713.3	2017.08.30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35. 江南電纜	擴徑導線支架(1)	中國	ZL 2008 3 0197007.2	2008.07.17至 2018.07.16
36. 江南電纜	擴徑導線支架(2)	中國	ZL 2008 3 0197008.7	2008.07.17至 2018.07.16
37. 江南電纜	具有識別功能電纜 導體及電纜和該 導體製備方法及 成型裝置	中國	ZL 2007 1 0131569.1	2007.09.03至 2027.09.02
38. 江南電纜	柔性防火電纜	中國	ZL 2009 2 0283131.X	2009.12.29至 2019.12.28
39. 江南電纜	一種橢圓形導線	中國	ZL 2009 2 0283132.4	2009.12.29至 2019.12.28
40. 江南電纜	一種自承式架空 絕緣電纜	中國	ZL 2009 2 0283133.9	2009.12.29至 2019.12.28
41. 江南電纜	一種支撐式架空 絕緣電纜	中國	ZL 2009 2 0283134.3	2009.12.29至 2019.12.28
42. 江南電纜	一種監視型 礦用電纜	中國	ZL 2009 2 0283135.8	2009.12.29至 2019.12.28
43. 江南電纜	一種具有型線絞製 定位裝置的 絞籠盤	中國	ZL 2010 2 0643621.9	2010.12.06至 2020.12.05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44. 江南電纜	一種鎧裝多芯 分支電纜	中國	ZL 2010 2 0643622.3	2010.12.06至 2020.12.05
45. 江南電纜	一種預製分支電纜	中國	ZL 2010 2 0643623.8	2010.12.06至 2020.12.05
46. 江南電纜	一種鎧裝分支電纜	中國	ZL 2010 2 0643627.6	2010.12.06至 2020.12.05
47. 江南電纜	一種礦用阻水 中壓電纜	中國	ZL 2010 2 0651590.1	2010.12.10至 2020.12.09
48. 江南電纜	一種高壓同軸 屏蔽電纜	中國	ZL 2010 2 0651603.5	2010.12.10至 2020.12.09
49. 江南電纜	一種礦用耐火橡套 軟電纜	中國	ZL 2010 2 0651610.5	2010.12.10至 2020.12.09
50. 江南電纜	一種測試中壓電纜 抗老化及抗水樹 性能的設備	中國	ZL 2010 2 0667714.5	2010.12.20至 2020.12.19
51. 江南電纜	一種易識別電纜、 其擠製模具及 製造方法	中國	ZL 2009 1 0026625.4	2009.05.07至 2029.05.06
52. 江南電纜	機械式收線縱包 紙帶裝置	中國	ZL 2009 1 0026624.X	2009.05.07至 2029.05.06
53. 江南電纜	一種亞光導線	中國	ZL 2011 2 0124835.X	2011.04.26至 2021.04.25

(ii) 專利註冊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惟該等註冊尚未獲授予：

申請人名稱	專利權項	申請地點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江南電纜	分色線芯及擠製模具	中國	200520075568.6	2005.09.16
2. 江南電纜	一種測試中壓電纜抗老化 及抗水樹性能的設備	中國	201010595007.4	2010.12.20
3. 江南電纜	一種亞光導線	中國	201110104421.5	2011.04.26
4. 江南電纜	一種亞光導線的 加工方法和設備	中國	201110104422.X	2011.04.26
5. 江南電纜；及 西安交通大學	高壓交聯聚乙烯 直流電纜的絕緣厚度 設計方法	中國	201110221362.X	2011.08.03
6. 江南電纜；及 西安交通大學	一種直流110kV交聯 聚乙烯絕緣單芯 陸地電纜	中國	201120280241.8	2011.08.03
7. 江南電纜	一種弓型成纜機退回 矯直裝置	中國	201110378475.0	2011.11.24
8. 江南電纜	一種電纜半導電屏蔽材料	中國	201110378477.X	2011.11.24

申請人名稱	專利權項	申請地點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9. 江南電纜	一種高壓直流電纜半導 電屏蔽帶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110378479.9	2011.11.24
10. 江南電纜	一種高壓直流電纜半導 電阻水帶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110378480.1	2011.11.24
11. 江南電纜	一種高壓直流電纜用 超光滑半導電屏蔽材料	中國	201110378481.6	2011.11.24
12. 江南電纜	一種擠出機機筒	中國	201120473641.0	2011.11.24
13. 江南電纜	一種框式絞線機旋轉氣 接頭	中國	201120473645.9	2011.11.24
14. 江南電纜	一種高壓直流陸地電纜	中國	201120473646.3	2011.11.24
15. 江南電纜	一種高壓直流海底電纜	中國	201120473647.8	2011.11.24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目前由我們使用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jncable.com.cn	2003年2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jiangnangroup.com	2011年4月22日	2015年4月2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E節附註31一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往來。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向其支付的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案進行表決。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芮福彬先生	840,000
芮一平先生	600,000
夏亞芳女士	420,000
蔣永衛先生	360,000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自2012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何植松先生、吳長順先生及楊榮凱先生各自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而潘翼鵬先生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697,000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身份）的已付總酬金及授出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就執行董事而言）人民幣2,081,000元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約為417,000港元。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借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芮福彬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3,400,000股股份 (附註)	71.72%
芮福彬先生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8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83%

董事姓名	本集團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芮一平先生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1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7%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一家由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及由芮一平先生擁有17%權益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Heritage所持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接納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借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除其權益已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1,103,400,000股股份	71.72%
史明仙女士	配偶的權益	1,103,400,000股股份 (附註)	71.72%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的配偶史明仙女士被視為於芮福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或受聘職位

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各自均為Power Heritage的董事，而Power Heritage乃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披露的權益的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借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借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彼在過去三年之內概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概無須就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v)概無有關各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e)項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第43條）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南非、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於全球任何地方應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責任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申索，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有關稅項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的會計期間或任何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的情況則除外，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1年12月31日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於生效日期後法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申索，或因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一段所述的貿易融資安排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家公司因未能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所載的有關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我們不遵守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與員工的關係」一段所載有關本集團的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規定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給予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一段所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給予／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帶來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出或面臨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與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僅為其本身）支付相等於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最多0.88%的額外獎勵費。包銷商將以所獲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假設發售價為1.7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承擔的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43.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及／或本招股章程載有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liffe Dekker Hofmeyr Inc	南非法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錦天城律師事務所、Cliffe Dekker Hofmeyr Inc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獨家保薦人（其亦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可能須就發售股份履行其包銷責任。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可能將會對本招股章程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說明	地址
Power Heritage	46,200,000	法團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Power Heritage由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及由芮一平先生擁有17%權益。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各自均為Power Heritage的董事。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文本；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聲明。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滿14日的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3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南非法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南非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公司法；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售股股東詳情」分段所載列的售股股東詳情列表。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Jiangnan Group Limited